氣象萬千：甲骨文商史研究120年

孫亞冰

摘　要：自1899年殷墟甲骨文被發現，至今已過120年。甲骨文的發現，證實了商朝的存在，更爲殷商史研究提供了第一手材料。本文從甲骨文材料的重要發現和整理著録的角度切入，將120年的殷商史研究劃分爲三個階段，每個階段以介紹代表性人物的重要成果爲主，兼及其他學者的主要成果，以窺不同時代的研究風向。第一個階段，從1899年到1927年，甲骨文材料均爲非科學發掘品，代表性研究人物有孫詒讓、王國維、羅振玉等；第二個階段，從1928年到1977年，甲骨文材料進入科學發掘階段，代表性研究人物有董作賓、胡厚宣、郭沫若等；第三個階段，從1978年至今，隨着大型著録書《甲骨文合集》等的問世以及著録方式的改進，殷商史研究不斷深入，代表性研究人物有《甲骨文合集》組成員、裘錫圭、李學勤等。

關鍵詞：甲骨文；殷商史；甲骨文合集

自1899年殷墟甲骨文被發現，至今已過120年，在這120年裏，甲骨文爲古文字學注入了新的活力，爲中國上古史，尤其是殷商史研究，開闢了新紀元。甲骨文的發現，不僅證實了商朝的存在，而且推動了考古學、古文獻學等學科的發展，將中國學術帶入“釋古”“考古”的軌道，可謂是19世紀末20世紀初最偉大的發現之一。據統計，這120年間，正式出版、發表的與甲骨學、殷商史相關的著作和論文大約有14000種，在古文字、殷商史研究等方面取得了豐碩成果。本文僅對120年間學界在利用甲骨文資料研究殷商史方面取得的成果做一簡單總結。甲骨文是殷商史研究的第一手材料，也是最重要的文字材料，從無意發現到肆意亂挖再到科學發掘，材料數量逐漸增多，内涵也越來越豐富，促使殷商史研究的内容不斷增多並推陳出新；而科學規範的整理著録，則能達到方便科研、提升研究的效果。鑒於材料對殷商史研究的重要性，本文從甲骨文材料的重要發現和整理著録的角度切入，將120年的殷商史研究劃分爲三個階段，每個階段以介紹代表性研究人物的重要成果爲主，兼及其他學者的主要成果，以窺不同時代的研究風向。掛一漏萬，不當之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處，期望方家指正。

一、第一個階段：從1899年到1927年

王懿榮1899年發現甲骨文，1900年遭逢庚子之變自殺身亡，他雖然對甲骨没有深入研究，但作爲金石學家，已經認識到甲骨爲“商代卜骨”，其文“在篆籀之前”[①]。1903年劉鶚出版第一部甲骨文著録書《鐵雲藏龜》，發現祖先“以天干爲名，實爲殷人之確據也”，並開始考訂文字[②]。1904年，孫詒讓看到《鐵雲藏龜》後，感嘆“不意衰年睹兹奇迹，愛翫不已，輒窮兩月力校讀之……”完成了第一部甲骨文研究專著《契文舉例》[③]，是書分上下兩卷，凡十章，上卷八章：（一）日月；（二）貞卜；（三）卜事；（四）鬼神；（五）卜人；（六）官氏；（七）方國；（八）典禮。下卷兩章：（九）文字；（十）雜例。此書雖然以文字考釋爲主，但上卷八章將卜辭内容歸類分析，可見作者發掘卜辭隱含史實的努力，不過因材料所限，孫氏所揭示的史實有限，而且對一些重要問題的看法出現了偏差，如認爲“祖乙、祖丁、祖辛等，見《史記・殷本紀》，皆商先王之號，但殷時尚質，尊卑不嫌同稱，諸侯及臣民或亦得以甲乙爲號”[④]，從而錯失了與《殷本紀》商王世系的對勘。

20世紀初，西學東漸，中國傳統學術向現代學術轉變，出現了各種思潮，其中影響最大的當屬以胡適、顧頡剛爲代表的疑古派，胡適“用《詩經》作時代的説明，丢開唐、虞、夏、商，徑從周宣王以後講起”[⑤]，顧頡剛提出著名的古史“層累造成説”，他們對文獻記載的上古史充滿懷疑。但疑古派在甲骨學等新發現面前，“遇到了巨大的挑戰，簡直足以在事實上拆毁它賴以建立的理念根基”[⑥]。王國維認爲：“疑古之過，乃併堯、舜、禹之人物而亦疑之。其於懷疑之態度及批評之精神，不無可取，然惜於古史材料未嘗爲充分之處理也。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爲實録，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

①王漢章：《古董録》，《河北第一博物院畫報》1933年第50期。
②劉鶚：《鐵雲藏龜・自序》，抱殘守缺齋石印本，1903年。
③孫詒讓：《契文舉例・叙》，上海蟫隱廬石印本，1927年。
④孫詒讓：《契文舉例・叙》。
⑤顧頡剛：《古史辨・自序》，顧頡剛編著《古史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36頁。
⑥劉夢溪：《中國現代學術經典・總序》，劉夢溪主編《中國現代學術經典》，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6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爲之。雖古書之未得證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證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斷言也。”①王氏提出的“二重證據法”，糾正了疑古派的偏頗，引領中國學術走上“釋古”“考古”的道路，其影響深遠，至今仍被奉爲出土文獻研究的圭臬。王氏在提出“二重證據法”之前，已經進行了學術實踐。其《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1917）發現卜辭中的“高祖王亥”就是《殷本紀》和《三代世表》中的“振”，《史記索隱》引《系本》作“核”，《世本・作篇》作“胲”，《漢書・古今人表》作“垓”，《楚辭・天問》作“該”，《吕氏春秋・勿躬篇》作“王氷”，“王亥”的故事還見於《山海經・大荒東經》《竹書紀年》等。王氏因此感嘆：“《山海經》一書，其文不雅馴，其中人物，世亦以子虚烏有視之。《紀年》一書，亦非可盡信者。而王亥之名竟於卜辭見之，其事雖未必盡然，而其人則確非虚構。可知古代傳説存於周秦之間者，非絶無根據也。”②近年問世的戰國時代的清華簡《保訓》篇中，也記載了與王亥相關的事迹，可見這一傳説在當時確實很流行。王氏認爲“傳説之中亦往往有史實爲之素地”③，對經典文獻既不盡信，也不全盤否定，是真正的科學態度。他全面梳理先公先王稱謂與世系，又發現“《史記》所述商一代世系，以卜辭證之，雖不免小有舛駁，而大致不誤，可知《史記》所據之《世本》全是實録。而由殷周世系之確實，因之推想夏后氏世系之確實，此又當然之事也。又，雖謬悠緣飾之書如《山海經》《楚辭・天問》，成於後世之書如《晏子春秋》《墨子》《吕氏春秋》，晚出之書如《竹書紀年》，其所言古事亦有一部分之確實性，然則經典所記上古之事，今日雖有未得二重證明者，固未可以完全抹殺也”④。通過對商朝世系的研究，王氏不僅説明了文獻記載淵源有自，而且證實了商朝的存在，並推測夏朝也非擬構。現在國内外有一部分學者仍然不相信夏朝的存在，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發現像甲骨文一樣的第一手文字證據。甲骨文使中國信史從周宣王向前提前了大約700年。

王國維除研究商王世系，還考訂商代地名，研究殷代礼制，比較殷周制度差異，在《殷周制度論》（1917）一文中指出“中國政治與文化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周人制度之大異於商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二曰廟數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⑤。這種觀點與孔子“周因於商禮，有所損益”的看法不同，在當時影響很大。但現在的研究證明，西周初年與殷代的文化差異不大，變革並不劇烈，而且殷代也有嫡庶之分和宗法制度。儘管如此，王氏將殷商史研究引向政治制度、思想文化層面，拓展研究廣度和深度，功不可没，而對文化制度方面的研究，至今仍

①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年，第2–3頁。
②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觀堂集林》，中華書局，1959年，第416–417頁。
③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第1頁。
④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第52–53頁。
⑤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第451、453–454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方興未艾。

王國維在殷商史領域之所以能推陳出新，離不開羅振玉對甲骨文材料的大力搜集和刊布。羅氏從1906年開始搜集甲骨，1909年在得知甲骨出自安陽小屯後，就派人或親自前往小屯探訪，盡力搜購，並出版了《殷虚書契》（1913年初版，1932年再版）、《殷虚書契菁華》（1914）、《鐵雲藏龜之餘》（1915）、《殷虚書契後編》（1916）、《殷虚古器物圖録》（1916）等。“甲骨自出土後，其蒐集保存傳播之功，羅氏當居第一，而考釋之功亦深賴羅氏。”[①]羅氏的考釋見於《殷商貞卜文字考》（1910）、《殷虚書契考釋》（1915年，增訂本1927年），羅氏釋出“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大乙”等，也啓發了王國維的考證。

這一階段，研究者還有王襄、葉玉森、商承祚、余永梁、林泰輔、內藤虎次郎、明義士、沙畹、金璋、方法斂、庫壽齡等，但取得成績最大、影響最深遠的當屬羅、王二氏。

二、第二個階段：從1928年到1977年

第一階段研究所利用的甲骨材料全部爲非科學發掘品，1928年中研院史語所在安陽進行考古發掘，揭開了科學發掘甲骨的帷幕。1928−1937年，中研院共發掘15次，得甲骨24918版；1929、1930年，河南民俗博物院發掘3次，得甲骨3656版；1949年以後，殷墟的歷次發掘中，出土甲骨數量最多的是，1973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小屯南地的發掘，得甲骨5335版。科學發掘不僅極大地豐富了商代文字、物質方面的史料，而且有利於將甲骨材料與考古地層、區位相結合，爲分期斷代提供科學依據。比如小屯南地的發掘確定了師組卜辭屬於早期，而1976年婦好墓的發掘也爲歷組卜辭提前説提供了證據。

董作賓參與史語所發掘，負責整理甲骨資料，先後發表了《商代龜卜之推測》（1929）、《大龜四版考釋》（1931）、《甲骨文斷代研究例》（1933）、《骨文例》（1935）等重要論文。他在《商代龜卜之推測》《骨文例》中利用定位法研究卜辭的行款走向、刻寫規律，對正確釋讀卜辭至關重要；他在《大龜四版考釋》中發現了“貞人”，認爲通過貞人可以定卜辭時代，提出了卜辭斷代八項標準；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他將八項標準修改增加爲十項標準，分别是：（一）世系；（二）稱謂；（三）貞人；（四）坑位；（五）方國；（六）人物；（七）事項；（八）

①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170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文法；（九）字形；（十）書體。依據這些標準，他將卜辭按王世劃分爲五期：

第一期　武丁及其以前（盤庚、小辛、小乙）

第二期　祖庚、祖甲

第三期　廩辛、康丁

第四期　武乙、文丁

第五期　帝乙、帝辛

“五期説”可謂鑿破鴻蒙，是甲骨文發現以後最爲系統的斷代研究，具有里程碑意義。儘管董氏後來又提出新舊派學説，誤將師組、子組、午組卜辭歸爲“文丁卜辭”，但瑕不掩瑜，“五期説”的開創，使大多数甲骨都變成了有時代的文獻材料，推動了殷商史研究進一步細化。

抗戰期間，董作賓完成了《殷曆譜》（1945），是書探討殷代曆法，將各種卜辭排列成譜，在這個過程中，他發現了“五祀統”，即周祭卜辭。周祭是商代祭祀的一大特點，按固定的祀序祭祀先王和直系先王配偶，一個祭祀周期相當於一個太陽年。通過對周祭祀譜的復原，可以大致確定時王的在位年代，以及某些事件發生的具體時間。“夏商周斷代工程”在研究帝乙、帝辛的年代時，就充分利用了周祭卜辭。董氏之後，研究周祭卜辭的有陳夢家、島邦男、許進雄、常玉芝等。祀譜復原儘管越來越完善，但學者們發現還有研究空間，即使至今仍需要持續不斷的研究。《殷曆譜》研究帝辛日譜，繪製帝辛十祀征人方往返路綫圖。《左傳》昭公十一年云“紂克東夷而隕其身”，可見征人方是帝辛時代的一件大事。這次戰争涉及一組能繫聯的地名，是研究商代地理的突破口。不過，商代地理雖然研究者衆多，但大多數地名的地望至今仍難確定。

同樣參加殷墟發掘並整理過甲骨的胡厚宣，在商史研究方面尤爲努力。甲骨文包括記事刻辭和卜辭兩部分，“大小巨細，幾無事不可以徵之。方今古史之學，舊籍文獻，時代較晚，真僞雜糅，衆説淆亂；史前考古，方在萌芽，雖有所獲，終無體統。惟商史研究，賴有甲骨文字，前途最有可期”[①]。胡氏志在利用“二重證據法”，借助甲骨文等材料，重建“殷商新史”，“解决甲骨學殷商史上的重要問題，如殷代的封建制度、婚姻家族宗法制度、農業、氣候、方國、天神、圖騰崇拜、五方觀念、疾病夢幻、四方風名、奴隸暴動、人祭人殉、刑法暴政及祖名下乙等等”[②]。胡文集中見於《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四册（1944）及《二集》上下册（1945）。其中最富趣味的是“四方風名”的發現，“四方風名”最早見於善齋骨版，郭沫若以爲僞刻，胡氏在YH127坑出土的一版龜腹甲上發現了相同的記載，判定善齋骨版不僞，並在《山海經》《尚書・堯典》等文獻中找到了相關資料，從而

①胡厚宣：《甲骨文商史論叢初集・自序》，齊魯大學研究所，1944年。

②胡厚宣：《古代研究的史料問題》，雲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16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又證明了荒誕不經的文獻中隱含有上古史影。楊樹達云：“昔王静安以《楚辭》《山海經》證王恒、王亥，舉世莫不驚其創獲。及君此文出，學者又莫不驚嘆，謂君能繼王君之業也。”[①]“四方風名”與商人的宇宙觀、季節概念等密切相關，爲學界所關注，後繼研究者衆多，如楊樹達、陳邦懷、于省吾、嚴一萍、林澐、裘錫圭、李學勤、饒宗頤、馮時、常正光、鄭慧生、連劭名、松丸道雄、李家浩、蔡哲茂、魏慈德、曹錦炎、江林昌等。

胡厚宣在研究中發現甲骨文“材料出土日多，零星片段，蒐集爲難。而考字釋文，必遍索十餘萬片之模糊影拓摹本，其工作亦誠爲煩苦。學者苟不悉心耐性，奮力攻求，蓋鮮有不流爲斷章取義，以臆爲説，而終陷於穿鑿附會之境也”[②]。他認爲要想避免斷章取義、穿鑿附會之弊端，就必須要得見更多的材料，於是發奮搜集國内外公私藏品，出版了《厦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1944）、《甲骨六録》（1945）、《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1946）、《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1951）、《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録》（1951）、《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1954）、《甲骨續存》（1955）等著録書。胡氏所見甲骨之多，達到當時所知全部材料的十之八九，不僅如此，他對這些甲骨的流傳情況亦如數家珍，無人能及。

郭沫若於20世紀20年代末開始研究甲骨文、金文及中國上古史，並異軍突起。他1930年出版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是第一部運用馬克思主義理論系統闡述中國歷史的著作，是用中國史料續寫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在第三篇“卜辭中的古代社會”中，郭氏道：“中國學者，特别是研究古文字一流的人物，素少科學的教養，所以對此絶好的史料，只是零碎地發揮出好事家的趣味，而不能有有系統的科學的把握。……在這種封建觀念之下所整理出來的成品，自然是很難使我們滿足的。”[③]他通過分析卜辭、金文和傳世文獻所反映的生産狀況和社會組織，認爲商代屬於氏族社會末期。後來，在《殷周是奴隸社會考》（1942）、《十批判書·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1944）、《奴隸制時代》（1952）中又將殷代確定爲奴隸社會。郭沫若參與了30年代的中國社會史論戰，以及1949年以後的古史分期討論，是馬克思主義史學的領軍人物。在他的帶領下，學界展開了商代社會性質的論戰，有同意商代爲奴隸制的，但所處階段説法不一[④]；也有認爲殷代尚處於原始氏族社會後期軍事民主制階段[⑤]。爲了討論商代社會性質，學界又掀起了對“衆”、人祭、人殉等身份的辯論，以及對商代家族、婚姻、祭祀、繼承、官僚制

①胡厚宣：《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序》，上海群聯出版社，1954年。
②胡厚宣：《甲骨文商史論叢初集·自序》。
③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172頁。
④孫海波：《從卜辭試論商代社會性質》，《開封師院學報》創刊號，1956年。
⑤于省吾：《從甲骨文看商代社會性質》，《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7年第2、3期；《駁唐蘭先生“關於商代社會性質的研究”》，《歷史研究》1958年第8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度等問題的探討。馬克思主義爲商史研究提供了新方法和新理論，發揮了積極作用。

郭沫若在商史研究方面的貢獻，還有很多，如：將卜辭中的“戔甲”“羌甲”“魯甲”與文獻中的“河亶甲”“沃甲”“陽甲”分别對應，糾正了以往的錯誤看法；發現卜辭只祭祀直系先王的配偶，“有妣名者爲王統之直系，其屬於旁系者則無之”[①]；創造了地名繫聯法，將商代地理研究從孤立地名研究提升到群組地名研究，並發現了“沁陽田獵區”。地名繫聯法經後人逐步完善，已成爲商代地理研究的主要方法。郭氏編纂甲骨著録書，將卜辭按内容分爲八大類：（一）干支；（二）數字；（三）世系；（四）天象；（五）食貨；（六）征伐；（七）畋遊；（八）雜纂。這樣的編排方法既能體現卜辭的内在聯繫，又方便學者做專項研究，爲後來著録書提供了借鑒。

這一階段，科學發掘的甲骨和傳世的甲骨數量激增，各種著録書不斷問世，國内外學界也認識到利用甲骨文研究商代史前途無量，所以紛紛加入這一行列，甲骨學成爲一門國際顯學。商史研究範圍擴大，名家輩出，成果豐碩，除了上舉董、胡、郭的貢獻外，還有[②]：徐中舒考證農業工具耒耜及殷人服象[③]；吴其昌考證“伐”爲人祭[④]；朱芳圃利用卜辭撰寫商史[⑤]；唐蘭開創卜辭結構分析法[⑥]；吉卜生考察卜辭中的農業、田獵、音樂等[⑦]；魏特夫研究商代氣象卜辭[⑧]；德效騫利用月食卜辭考證商朝年代[⑨]；周鴻翔整理美國所藏甲骨，結合史籍與甲骨文補寫殷帝王本

①郭沫若：《卜辭通纂•序》，《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2卷，科學出版社，1983年，第7頁。

②這裏只擇要列舉與殷商史有關的成果。本階段出版、發表的專著、論文，更詳細的情況參宋鎮豪《百年甲骨學論著目》“編年索引”，語文出版社，1999年。

③徐中舒：《耒耜考》和《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1分，1930年5月。

④吴其昌：《殷代人祭考》，《清華周刊》第37卷9、10期合•文史專號，1932年。

⑤朱芳圃：《甲骨學商史編》，中華書局，1935年。

⑥唐蘭：《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清華學報》第11卷3期，1936年。

⑦［英］吉卜生(Harry E. Gibson)：《商代的交通》(“Communication in China During the Shang Period”)，《中國雜誌》第26卷5期，1937年5月(*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Vol. XXVI May, 1937 No. 5)；《從商代甲骨卜辭看商代農業》(“Agriculture in China During the Shang Period: from Information Collected from the Inscribed Shang Bone”)，《中國雜誌》第26卷6期，1937年6月(*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Vol. XXVI June, 1937 No. 6)；《商代的田獵》(“Hunting During the Shang Period”)，《中國雜誌》第27卷6期，1937年12月(*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Vol. XXVII December, 1937 No. 6)；《商代的家畜和祭祀》(“Domesticated Animals of Shang and their Sacrifice”)，《亞洲學會雜誌》第69期1938年(*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69, 1938)。

⑧［德］魏特夫(Karl Auqust Wittfogel)：《商代卜辭中之氣象紀録》(“Meteorological Records from the Divination Inscriptions of Shang”)，《地理評論》第30卷1期，1940年1月(*Geographical Review*, Vol. XXX, No. 1，January 1940)。

⑨［美］德效騫(Homer H. Dubs)：《商代的年代》(“The Date of the Shang Period”)，《通報》第40卷第4-5期，1951年(*T’oung Pao* 40, Livr. 4/5, 1951)；《商代的年代：後記》(The Date of the Shang Period: A Postscript)，《通報》第42卷第1-2期，1953年(*T’oung Pao* 42, Livr. 1/2, 1953)。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紀[①]；饒宗頤搜集歐美亞甲骨，提出“分人研究法”，將卜人做通體研究[②]；池田末利、赤塚忠研究商代祭祀與宗教[③]；張政烺分析商代十進制氏族組織及農業耕作方式[④]；魯實先討論殷曆[⑤]；丁山探討商代的氏族與方國[⑥]；于省吾討論商代社會性質和交通制度等[⑦]；白川静研究商代宗族和社會[⑧]；貝塚茂樹整理京都大學甲骨，區別出“王族”“多子族”卜辭[⑨]；李學勤研究卜辭地理，提出“非王卜辭”的概念以及歷組卜辭提前説[⑩]；金祥恒考察商代祭祀[⑪]；裘錫圭研究商代五刑[⑫]；張光直主張商代王位繼承爲“乙丁制”[⑬]；松丸道雄、黄然偉研究田獵卜辭等[⑭]；許進雄整理加拿大甲骨，致力周祭卜辭和鑽鑿形態的研究[⑮]；張聰東通过古文字考察商代祭祀

①［美］周鴻翔：《商殷帝王本紀》，香港，1958年。

②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

③相關文章分別收入：［日］池田末利《中國古代宗教史研究——制度與思想》，日本東京東海大學出版會，1981年；［日］赤塚忠《中國古代的宗教和文化——殷王朝的祭祀》，日本東京角川書店，1977年。

④張政烺：《古代中國的十進制氏族組織》，《歷史教學》第2卷3、4、6期，1951年；《甲骨文“肖”與“肖田”》，寫於1963年5月，發表於《歷史研究》1978年第3期；《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古學報》1973年第1期。此後還有對“尊田”“土田”的研究，參《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

⑤魯實先：《殷曆譜糾譎》，台中“中央”書局，1954年。

⑥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書中第二部分是未完稿“殷商氏族方國志”，科學出版社，1956年。

⑦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驛傳制度》，《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5年第2期。

⑧相關文章都收入《白川静著作集》的“甲骨文と殷史”和“甲骨金文學論叢”卷，日本平凡社2000年和2008年。

⑨［日］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圖版、本文篇和索引，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59−1968年。

⑩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年第3期；《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年第1期；《殷代地理簡論》，科學出版社，1959年；《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1977年第11期。

⑪金祥恒：《卜辭中所見殷商宗廟及殷祭考》（上、中、下），《大陸雜誌》第20卷8、9、10期，1960年4、5月；《殷商祭祀用牲之來源説》，《中國文字》第8册，1962年6月；《甲骨文“出日、入日”説》，《中國文字》第26册，1967年12月。

⑫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⑬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963年第15期。

⑭［日］松丸道雄：《關於殷墟卜辭中的田獵地——爲研究殷代的國家構造》，《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31册，1963年3月；黄然偉：《殷王田獵考》（上、中、下），《中國文字》第14、15、16册，1964年12月、1965年3、6月。

⑮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台灣大學文史叢刊”之二十六，1968年；《卜骨上的鑿鑽形態》，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及宗教[①]；吉德煒否定命辭爲疑問句，研究商代歷史文化[②]；林澐發現卜辭中的鑄銅史料[③]；司禮義探究正反對貞卜辭的規律及其隱含的意願傾向[④]；伊藤道治研究中國王朝的形成[⑤]；曾毅公、郭若愚、張秉權、桂瓊英、嚴一萍等綴合甲骨，提供更完整的史料；陳夢家、島邦男對卜辭斷代和商代的祖先、人物、祭祀、曆法、農業、方國、地理等做綜合研究[⑥]。

三、第三個階段：從1978年至今

這個階段，出版的重要著録書有《甲骨文合集》（1978−1983）、《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1979）、《小屯南地甲骨》（1980、1983）、《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1983）、《英國所藏甲骨》（1985、1992）、《法國所藏甲骨》（1985）、《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藏品 • 甲骨文字》（1987）、《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1988）、《德瑞荷比所藏一些甲骨録》（1997）、《甲骨文合集補編》（1999）等。進入21世紀，甲骨著録方式出現改進，多採用拓片、彩照、摹本三位一體的著録方式（有的没有摹本或拓本，彩照有的帶反面或側面），提高了材料的準確度和立體感，如《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2003，2016修訂本）、《中國國家博物館藏文物研究叢書 • 甲骨卷》（2007）、《殷墟甲骨輯佚》（2008年）、《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2008）、《史語所購藏甲骨集》（2009）、《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甲骨集》（2011）、《俄羅斯國立愛米塔什博物館藏殷墟甲骨》（2013）、《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2012）、《旅順博物館所藏甲骨》（2014）、《殷墟甲骨拾遺》（2015）、《卡内基博物館所藏甲骨研究》（2015）、《重慶三峽博物館藏甲骨集》（2016）、《典雅勁健：香港中文大學藏甲骨集》（2017）、《符凱棟所藏殷墟甲骨》（2018）、《復旦大學

①［德］張聰東：《甲骨文所見商朝的祭祀：中國上古宗教之古文字學的研究》（*Der Kult der Shang−Dynastie im Spiegel der Orakelinschriften:Eine Palaographische Studie Zur Religion im Archaischen China*），德國法蘭克福威斯巴頓哈拉索維茨出版，1971年。

②［美］吉德煒（David Keightley）：《釋貞——關於商代占卜性質的一個新假設》（“Shih Chen 釋貞:A New Hypothesis about the Nature of Shang Divination”），美國加利福尼亞蒙特雷太平洋海岸亞洲學會討論會論文，1972年；《商代史料——中國青銅時代的甲骨文》（*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Age China*），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出版，1978年。

③燕耘：《商代卜辭中的冶鑄史料》，《考古》1973年第5期。

④［美］司禮義（Paul Serruys）：《商代卜辭語言研究》（“Studie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通報》第60卷，1974年第1−3期（*T'oung Pao* 60, Livr. 1/3, 1974）。

⑤［日］伊藤道治：《中國古代王朝的形成——以出土資料爲中心的殷周史的研究》，日本東京創文社，1975年。

⑥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年。［日］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日本弘前大學出版，1958年。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藏甲骨集》（2019）、《安陽博物館藏甲骨》（2019）等。另外，還有史語所、中國國家圖書館等網站公布的甲骨信息。各種工具書，如文字編、文字詁林、內容類纂、論著目等則是商史研究的必要補充。值得一提的是，隨着科學技術的進步，電子技術和網絡資源越來越發達，在資料搜索方面，學界也越來越倚重快捷高效的電子資源。

1978−1983年大型著録書《甲骨文合集》陸續出版，此書選録甲骨41956片，按五期分法編排，每期又按卜辭主要内容分爲四大類21小類（個别期類目不全），即：

一、階級和國家

1. 奴隸和平民 2. 奴隸主貴族 3. 官吏 4. 軍隊、刑罰、監獄 5. 戰争 6. 方域 7. 貢納

二、社會生産

8. 農業 9. 漁獵、畜牧 10. 手工業 11. 商業、交通

三、思想文化

12. 天文、曆法 13. 氣象 14. 建築 15. 疾病 16. 生育 17. 鬼神崇拜 18. 祭祀 19. 吉凶夢幻 20. 卜法 21. 文字

四、其他

在具體問題處理上，《合集》充分利用了學界的研究成果。如：“‘祭祀’類所收各片系只存祭名而缺其餘内容者，一般按不同的祭名分别集中排列；而第二、五期出現規律性的祭祀形式，該書則對此類卜辭另按其固有規律排列，以便於人們做繼續深入研究之用。”“‘同文卜辭’（亦即所謂‘成套’卜辭）中的各片，均按兆序數字從小到大排列，以體現各版原來占卜時的順序。”①從這些編排設計看，《合集》的確“爲古代社會研究提供了一部豐富的‘資料彙編’”②，居功至偉，在没有索引的情況下，很方便學者匯集資料進行專題研究。以今天的研究水平看，《合集》有這樣或那樣的失誤，但在當時的研究條件下，能將所見到的材料都搜集起來，再進行去重、綴合、分類等煩瑣工作，《合集》工作組確實是傾盡了全力。通過《合集》的編纂，也培養了一批商史專家，如王貴民、蕭良瓊、謝濟、孟世凱、齊文心、張永山、楊升南、彭邦炯、王宇信、羅琨、常玉芝，他們在商代政治、經濟、軍事、社會結構、地理、醫學、農業、官僚、禮制、祭祀、曆法、斷代等方面都做出了卓越貢獻。傳承有續，2010−2011年由宋鎮豪主持，以歷史所科研力量爲主撰寫而成的十一卷本《商代史》出版。此書利用文字、文獻、考古等材

①見《甲骨文合集・序》。
②見《甲骨文合集・前言》。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料，考察了商代的人物、國家社會、都邑、經濟、科技、生活禮俗、宗教祭祀、戰爭軍制、地理方國、商族起源、先商社會和殷遺殷監，涵蓋了商代歷史的主要方面，是一部集大成的斷代史著作。

李學勤1977年正式提出歷組卜辭提前説，説明同一個王世可以有多种卜辭，同一種卜辭未必限於同一個王世。在此基礎上，他又進一步提出了“兩系説”，將王卜辭分爲兩個系統：賓組—出組—何組—黄組；師組—歷組—無名組[①]。林澐對“兩系説”進行補正，認爲這兩個演進序列是由師組卜辭分化而來，最後又合流爲黄組卜辭，它反映的不是當時有兩個占卜機構，而是王室占卜集團因師承關係形成了不同流派[②]。此後，學界對卜辭進行了更細緻的分類，進一步完善該學説。根據甲骨出土位置，兩系又被稱爲“村北系”和“村中、南系”。李學勤2008年分析征夷方卜辭，將“村中、南系”的演變序列修改爲：師歷間組—歷組—無名組—無名組晚期。認爲“無名組晚期”的時代一直下延到帝辛時期[③]。“歷組卜辭提前説”提出後，學界進行了熱烈的討論，支持者有裘錫圭、林澐、李先登、黄天樹、彭裕商等，反對者有張永山、羅琨、陳煒湛、林小安、謝濟、嚴一萍等，劉一曼、曹定雲主要從考古地層的角度論證歷組不能提前，林澐則反對以考古地層作爲歷組斷代的依據。在2019年安陽召開的“紀念甲骨文發現12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又對這個問題展開了激烈的争論[④]。不管怎樣，“歷組卜辭提前説”以及“兩系説”都開創了甲骨文斷代的新時期，這實際上也是甲骨文史料的重新“洗牌”，“兩系説”在文字考證、語法研究、歷史研究等方面，正在發揮着重要作用。

李學勤1957年在貝塚茂樹、陳夢家研究的基礎上，提出了非王卜辭的概念，認爲非王卜辭的問疑者不是王，從而改變了以往認爲卜辭全部屬於商王的看法。雖然也有學者對此提出疑問，但1991年殷墟花園莊東地以及2003年濟南大辛莊甲骨文的發現，證明了非王卜辭確實存在。非王卜辭是研究商代貴族家族内部構成以及貴族與商王關係的直接史料。林澐認爲非王卜辭的占卜主體是男性家族首腦，稱其爲“子卜辭”，黄天樹認爲“非王卜辭”的内涵更寬泛，更科學[⑤]。非王卜辭的研究者還有彭裕商、常耀華、劉一曼、蔣玉斌等。殷墟非王卜辭的種類很多，最主要的有九大類——子組、午組、婦女類、圓體類、劣體類、刀卜辭、侯南類、屯西類、花

①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 • 序》，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

②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古文字研究》第9輯，中華書局，1984年。

③李學勤：《帝辛征夷方卜辭的擴大》，《中國史研究》2008年第1期。

④最新討論，持反對意見的參常玉芝《殷墟甲骨斷代標準評議》（一）、（二），《甲骨文與殷商史》新八、九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2019年；曹定雲《論歷組卜辭時代争論與“兩系説”使命之終結》，《殷都學刊》2020年第1期。

⑤林澐：《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第1輯，中華書局，1979年。黄天樹：《談談“非王卜辭”研究中的一些問題》，《古文字研究》第33輯，中華書局，2020年。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東類，時代有武丁時代的，也有廩辛—武乙時代的①。2015−2016年殷墟大司空J25出土了7版刻辭卜甲，這很可能是武丁時代的又一種非王卜辭②。

李學勤在甲骨分期和史料性質區分方面貢獻很大，推動了相關研究。除此之外，他在商代地理、親族制度、商文明特徵與傳播、商代晚期年代確定等方面也都有不賞之功。

裘錫圭研究商代史的方法是先考釋文字，再結合文獻、考古學、民族學等材料進行論證。如：通過考釋甲骨文“刖”“剢”，説明商代有刖刑和宫刑；通過考證“庸”“豊”“鞀”“竽”“万”等字，揭示了商代的衆多樂器名稱以及商代的萬舞，爲研究古代音樂史增添了史料；通過對“勿”“發”等字含義的詮釋，説明商代還未出現牛耕、商代祭祀有射牲之禮；通過考釋“𡚸”字，證明商代有焚燒女巫、女奴、尪人進行求雨的歷史，結合《山海經》等文獻，發現卜辭中還有作土龍求雨的史料；通過考證“埶”“𨸏”字，解讀卜辭中與建築有關的史料；結合考古資料與甲骨文“黍”“𠩺”“𦥑”等字的考釋，全面考察商代的農作物、農業生産工具和農業生産過程，説明當時的生産水平還比較低下，耕作方式主要採用撂荒制；結合文獻與甲骨文“帝”“介”等字的考釋，説明商代確有嫡庶觀念，商代存在與周代類似的宗法制度，卜辭中的“多生”即文獻中的“百姓”，指王族族人，卜辭中狹義的“衆”指排斥在宗族組織之外的商族平民，相當於周代國人下層的平民，是爲商王服農業生産勞役的主要力量，並非奴隸；通過對卜辭中“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論證“侯”“甸”“男”“衛”等諸侯名稱起源於職官名稱；考證“奠”字的含義，揭示商王處置臣服者的方法——將他們奠置在鄙野之地，爲商王提供各種服務；在親屬稱謂方面，將“毓”讀爲“戚”，“丁”讀爲“嫡”，“姛”讀爲“姊”，這些見解對正確理解商代的祭祀制度、家族制度有重要意義；在曆法方面，考證時稱“昏”，解讀“甲子鄉乙丑”的含義，釋“木月”“林月”爲“生月”，論證商代曆法有連大月和連小月的配置，將所謂的“廿祀”糾正爲“曰祀”，爲晚商年代的確定提供了文字證據。此外，他還發現商代有逆祀現象，有瞽人，殷人對白馬很重視，等等。商周史研究與後代歷史有很大區别，它非常依賴文字考據，不懂古文字的商周史研究是很難取得成功的，裘氏將文字考證與商史研究完美結合，使得商史研究更上一層樓。

裘錫圭的論文多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除了文字考釋、商史研究外，裘氏在歷組卜辭的斷代、命辭性質、卜辭結構、甲骨文特殊寫法、卜辭語法、綴合等方面也都有巨大貢獻。

①參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林澐），2006年。
②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大司空村東南地2015−2016年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019年第4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這個階段，甲骨文著録大量問世，重要材料基本上都已出版，甲骨分期的討論，甲骨綴合、新釋文字、考古發掘、科技手段的增加，使相關問題得以深度探討，從而帶動商史研究不斷發展。商史研究的情況，再舉一些例子[①]：張政烺發現並研究商周時代的筮法[②]；林澐利用子卜辭研究商代的家族，通過“比”字的考釋，確定商代爲方國聯盟[③]；姚孝遂研究商代俘虜和田獵等[④]；温少峰、袁庭棟研究商代的科技[⑤]；常玉芝專精商代曆法和祭祀[⑥]；朱鳳瀚結合甲骨、金文和考古資料研究商代家族形態[⑦]；末次信行研究商代氣象卜辭[⑧]；楊升南探討商代經濟[⑨]；宋鎮豪研究商代的建築、婚姻、交通、飲食、服飾、農業禮俗、疾患、宗教信仰等[⑩]；彭邦炯鑽研商代方國、農業、醫學等[⑪]；羅琨、張永山探討商代軍事[⑫]；晁福林研究商代祭祀和社會[⑬]；夏含夷探討卜辭的細微斷代法，借此繫聯史料[⑭]；趙林研究商代的親屬制度[⑮]；黄天樹梳理卜辭中的喪葬、園囿、城邑、時稱、氣象等史料[⑯]；魏慈德整理YH127甲骨中的史料[⑰]；陳逸文研究農業卜辭[⑱]；韓國學者趙容俊、具隆會研究商代的巫術和神靈崇拜[⑲]；王子楊發現甲骨文中記載的流星雨現象[⑳]；蔡哲茂、李宗焜、趙鵬、韓江蘇、張惟捷、古育安、林宏明等對商代人物做研究；劉釗、張宇衛、李發等探討軍事卜辭；陳煒湛、楊楊、劉風華、葛亮等討論田獵卜辭；鍾柏生、鄭傑祥、齊文心、曹定雲、王恩田、王藴智、趙平安、沈建華、劉桓、孫亞

①請參《百年甲骨學論著目》和《中國考古學年鑒》的“甲骨文、金文研究綜述”，這裏只擇要列舉部分成果。

②張政烺：《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

③林澐：《林澐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

④姚孝遂：《商代的俘虜》，《古文字研究》第1輯，中華書局，1979年；《甲骨刻辭狩獵考》，《古文字研究》第6輯，中華書局，1981年。

⑤温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3年。

⑥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商代周祭制度（增訂本）》，綫裝書局，2009年；《殷商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

⑦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增訂本。

⑧［日］末次信行：《殷代氣象卜辭之研究》，玄文社，1991年。

⑨楊升南：《商代經濟史》，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

⑩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增訂本。

⑪彭邦炯：《甲骨文農業資料考辨與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甲骨文醫學資料釋文考辨與研究》，人民衛生出版社，2008年。

⑫羅琨、張永山：《中國軍事通史 • 夏商西周軍事卷》，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年。

⑬晁福林：《夏商西周史叢考》，商務出版社，2018年。

⑭［美］夏含夷：《古史異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⑮趙林：《殷契釋親》，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⑯黄天樹：《古文字研究——黄天樹學術論文集》，人民出版社，2018年。

⑰魏慈德：《殷墟YH127坑甲骨卜辭研究》，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年。

⑱陳逸文：《商代農業卜辭研究》，政治大學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蔡哲茂），2007年。

⑲［韓］趙容俊：《殷商甲骨卜辭所見之巫術》，文津出版社，2003年；增訂本，中華書局，2011年。［韓］具隆會：《甲骨文與殷商時代神靈崇拜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年。

⑳王子楊：《武丁時代的流星雨記録》，《文物》2014年第8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冰、門藝、陳絜等研究商代地理和方國；葛英會、連劭名、鄭慧生、劉源、李立新、譚步雲、章秀霞、姚萱等利用卜辭考索商代祭祀、禮制、风俗；而陳劍、沈培、蔣玉斌、王子楊、周忠兵、謝明文、方稚松、何景成、宋華强、單育辰等在進行文字考釋時，也都涉及到相關的商史問題，並多有發明[①]。

李學勤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時，曾爲未來的甲骨學研究列舉了七個大課題：文字研究、卜法文例研究、綴合排譜研究、禮制研究、地理研究、非王卜辭研究和西周甲骨研究[②]。20年過去了，這七個課題都取得了驕人成績。不過，當前的甲骨學研究，比較偏重甲骨綴合和文字考釋，殷商史研究力量則較爲薄弱，這或許與甲骨文的材料特徵有關，三分之二的文字還未釋出，大多數材料没有記録時間，不能有效地排列成連續的史料，這些因素嚴重阻礙商史研究。當然，商史研究範圍很廣，也不能只局限於甲骨文，張光直在《商文明》中總結了商史研究的五種途徑：（一）傳統歷史文獻；（二）青銅器；（三）卜甲和卜骨；（四）考古學；（五）理論模式。綜合利用這五種途徑，當是未來商史研究的不二法門。

①相關研究可查閱每年的《中國考古學年鑒•甲骨文金文研究綜述》和中國知網。朱鳳瀚先生1997年對近百年的甲骨文研究做過非常詳細的總結，讀者可參讀《近百年來的殷墟甲骨文研究》(《歷史研究》1997年第1期)。

②李學勤：《甲骨學的七個課題》,《歷史研究》1999年第5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Manifold and Splendid: 120 Years of Research o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 Shang History

Sun Yabing

Abstract: It has been 120 years since the discovery of the oracle bones in 1899, which not only confirmed the existence of the Shang dynasty, but also provided first-hand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history of the Shang.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divides the 120 years of Shang history into three stages by looking at important discoveries in oracle-bone materials and their compilation. In the first phase, from 1899 to 1927, the oracle bones used were all non-scientific excavated materials, represented by Sun Yirang, Wang Guowei and Luo Zhenyu. In the second stage, from 1928 to 1977, the oracle bone material entered the scientific discovery stage, represented by Dong Zuobin, Hu Houxuan and Guo Moruo. In the third stage, from 1978 to the present,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e Shang dynasty made considerable progress with the publication of the oracle bones collection and the improvement of recording methods, represented by the works of Qiu Xigui and Li Xueqin.

Key word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Shang history; *The Collection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孫亞冰，中國社會科學院　北京　100101）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綴玉聯珠：甲骨綴合120年*

蔣玉斌

摘　要：甲骨綴合是甲骨學的基礎工作，120年來綴玉聯珠，成就斐然。近年，甲骨綴合愈益受到重視，綴合成果層出不窮，對該項研究作出學術總結成爲必然，已涌現出多篇很有影響的論述。本文在已有綜述的基礎上，揣摩前賢時彦的綴合成果，結合自己從事綴合實踐的體驗，試就以下幾點談一些看法：在“史”的方面，從不同角度界定最早的甲骨綴合，簡述綴合各階段的情況，側重歸納各階段的特點、綴合工作的發展趨勢；對綴合方法再加提煉，將比較籠統的綴合“方法”分解爲徵候和依據、基本步驟、基本方式三個方面來討論；嘗試界定甲骨綴合與綴合工作的若干特徵；具體地、有評判地展望甲骨綴合工作，主張甲骨綴合工作應演進爲甲骨材料的全面整合研究，尤其强調分類整理的重要性。

關鍵詞：甲骨；綴合；總結

作爲三千年前的遺物，商周甲骨破損嚴重。有的在埋藏前既已斷裂，有的是在地下以及出土過程中破損，還有的則是在流轉遞藏間分散[①]。存世商周甲骨總數在16萬片以上[②]，絶大多數都是殘缺不全的斷片。第一部甲骨著録書《鐵雲藏龜》收甲骨1058片（其中僞刻4片），皆爲碎片，各片大小無一超過甲骨全版的一半。《甲骨文合集》係從十幾萬片甲骨材料中精選四萬餘片並加整理而成，其中斷片仍占絶大多數。以該書前100版爲例，有94版爲殘缺大半的碎片，存留過半的只有6版[③]，其中又只有1版（32號）接近整版。這就是存世甲骨的實際情況。

＊ 本文爲教育部、國家語委甲骨文等古文字研究與應用專項重點項目“甲骨文字詞合編（未識字部分）”（YWZ-J017）的階段性研究成果。

①關於甲骨破碎、分散的原因，陳夢家《甲骨綴合編・序》（修文堂石印本，1950年）已總結有地土傾壓而折損腐蝕、發掘敲擊而分裂破碎、拆群分售受到攪亂等；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自序》（樂學書局，1999年）又指出墨拓不當也容易造成甲骨破損。另外，還有一些甲骨在埋入地下前已經折斷，有的在斷邊旁側鑽孔綴連，即是折斷後的補救措施。以上各種情況均可舉證，此不贅列。

②孫亞冰：《百年來甲骨文材料統計》，《故宫博物院院刊》，2006年第1期。葛亮：《一百二十年來甲骨文材料的初步統計》，《漢字漢語研究》2019年第4期。

③即第6、14、32、93、94、96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甲骨殘碎嚴重，而甲骨學和相關研究又需要比較完整的材料。“甲骨刻辭作爲一種文獻史料，須以兩項研究作爲前提：一是將破碎的骨版和龜版儘可能地綴合，二是儘可能詳細地進行分類，並確定各類刻辭的占卜主體爲誰，時代孰早孰晚，並確定各自的具體年代範圍。”[①]在兩項作爲前提的研究中，尤以甲骨綴合最爲基礎，即將本屬同版的甲骨碎片拼接復原爲完整或比較完整的版面。前述《合集》前100號中只有6版存留過半，其中5版都是經過綴合復原的。

甲骨學已走過120年的歷程，學者及收藏者做了大量的甲骨綴合工作，綴合總數估計在7000組以上[②]。如以最少兩片綴爲一組計，涉及甲骨多達14000片，即占到《合集》著録片數（41956號）的1/3，而略大於《合補》片數（13450號）。這一體量之巨大，單憑數據即可説明，綴合確是奠定甲骨學根基的重要工作。

近年來，由於甲骨綴合愈益受到重視，綴合成果層出不窮，對該項研究作出學術總結成爲必然，涌現出多篇很有影響的論述。專門總結綴合的文章，可舉黄天樹《甲骨綴合的學術意義與方法》（2011）、王宇信《新追求、新境界、新進步——甲骨文斷片綴合不斷取得新成果》（2012）、逄方慧《甲骨綴合研究綜述》（2012）、趙鵬《甲骨綴合研究新動態》（2018）、黄天樹《持續深入的甲骨綴合研究》（2019）、李愛輝《甲骨綴合的發展回顧》（2019）等[③]。還有學者就甲骨綴合作出專題研究，據我所知，至少有以下4篇學位論文或博士後工作報告，即林雅婷《甲骨綴合研究》（2004）、李愛輝《殷墟甲骨綴合理論與實踐》（2014）、李愛輝《甲骨綴合方法研究》（2016）、李梅奇《近30年來甲骨綴合新知與作用的整理與研究》（2018）[④]。

這些著述或做理論總結，或爲綴合工作提供指導；或進行學術史的回顧，詳細舉列綴合成就；或根據身處綴合一綫的深切體會，洞悉前沿走向。均便於了解甲骨綴合的意義方法、發展歷史與研究動態，同時也提出不少新的理論見解，頗有益於甲骨綴合工作和甲骨學研究。其中，除了林雅婷女士的論文稍早，其餘9篇（部）均

①林澐：《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 • 序》，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又收入《林澐文集 • 文字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第272頁。

②兩片以上拼爲一版即爲一組。這裏説7000餘組是估算，一組綴合完成後，再予加綴，有時被看作一組，有時則作爲二組或多組，因此總組數很難精確統計。

③黄天樹：《甲骨綴合的學術意義與方法》，《故宫博物院院刊》2011年第1期，又收入《甲骨拼合集》爲序。王宇信：《新追求、新境界、新進步——甲骨文斷片綴合不斷取得新成果》，《南方文物》2012年第1期。逄方慧：《甲骨綴合研究綜述》，《湛江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2012年第5期。趙鵬：《甲骨綴合研究新動態》，《光明日報》2018年09月02日12版。黄天樹：《持續深入的甲骨綴合研究》，《人民日報》2019年11月16日05版。李愛輝：《甲骨綴合的發展回顧》，《中國書法》2019年第12期。

④林雅婷：《甲骨綴合研究》，台灣政治大學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蔡哲茂研究員），2004年5月。李愛輝：《殷墟甲骨綴合理論與實踐》，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天樹教授），2014年4月。李愛輝：《甲骨綴合方法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2016年6月。李梅奇：《近30年來甲骨綴合新知與作用的整理與研究》，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周忠兵教授），2018年4月。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係近十年内發表，基本没有過時之虞，大致反映出學界對甲骨綴合的主要認識[①]。

在已有較好總結性論著的情况下，再作同質化的綜述，没有意義；作綜述之綜述，亦殊無必要。本文擬在已有綜述的基礎上，揣摩前賢時彦的綴合成果，結合自己從事綴合實踐的體驗，試就以下幾點談一些看法：在“史”的方面，從不同角度界定最早的甲骨綴合，簡述綴合各階段的情况，側重歸納各階段的特點、綴合工作的發展趨勢；對綴合方法再加提煉，將比較籠統的綴合“方法”分解爲徵候和依據、基本步驟、基本方式三個方面來討論；嘗試界定甲骨綴合與綴合工作的若干特徵；具體地、有評判地展望甲骨綴合工作，主張甲骨綴合工作應演進爲甲骨材料的全面整合研究，尤其强調分類整理的重要性。一隅之見，尚祈指正。

一、甲骨綴合的萌生與發展

考古遺物出土後，對於破碎者，大多都有一個拼對修復的程序。甲骨綴合亦是甲骨材料整理的應有之義。古物搜集者很早就注意到甲骨的離散與綴合。如羅振常曾説，龜腹甲“乃合數小片而成，此片與彼片之間作鋸齒狀，犬牙相錯而聯合，歲久即由其聯處分裂。……新裂者其齒尚有鋒芒，有時見其文字連貫，將兩邊鋸齒結合之，仍成一片，然甚少見”[②]。現代考古發掘中，發掘者多能注意甲骨在地下的位置和叠壓關係，在田野發掘尤其是室内整理時，多已做過初步的拼綴工作。大家看《殷虚文字乙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等報告，一號（一版）常對應若干個發掘編號，即是發掘整理者先期拼綴的成果。

因此，從整理考古遺物的角度看，最早的甲骨綴合可能早已出現，只是未見記録罷了。今天回顧綴合歷史，只能追究見於記録的最早綴合。這一問題在學界尚未完全弄清，因此下文稍加説明，然後再簡述甲骨綴合史。

（一）最早的甲骨綴合

學界常説，王國維先生做出了最早的甲骨綴合。其實方法斂綴合甲骨在王氏之前；但謂王氏開創綴合之先例，也並非無據。我們認爲，這個問題完全可以從兩個層面來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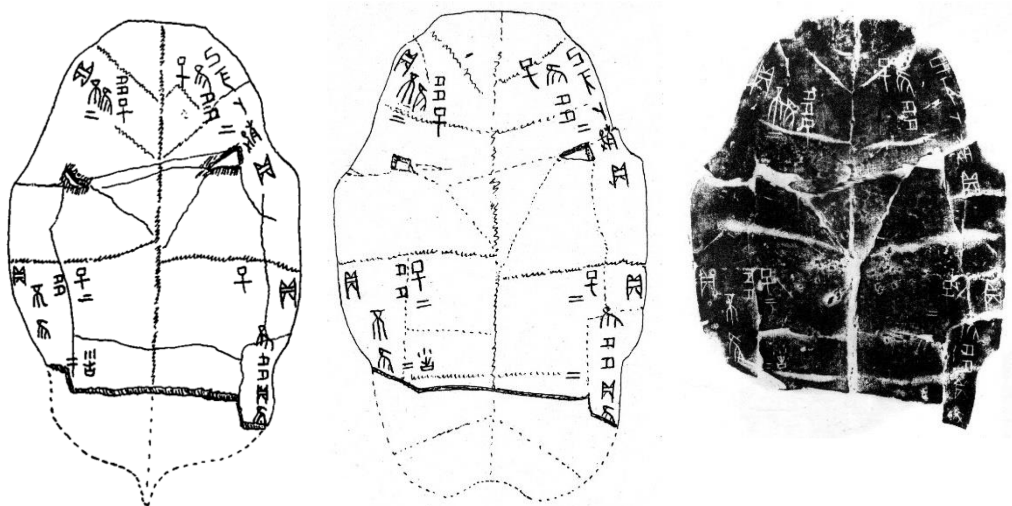
①通論書中也多設專門的章節講述甲骨綴合。論述較全面、較有特色的可舉沈之瑜《甲骨文講疏》（後名《甲骨學基礎講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七章“甲骨的綴合”、宋鎮豪與劉源《甲骨學殷商史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三章第三節“甲骨綴合”等。

②羅振常：《洹洛訪古遊記》卷上，參陳鴻祥校注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60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1. 有記載的第一組綴合

有確切記載的第一組甲骨綴合，應該是美國長老會駐華傳教士方法斂（Frank Herring Chalfant，1862−1914）所作。其將五塊碎片拼合爲一片接近完整的龜腹甲，1906年發表於《中國古代文字考》一文①，即插圖FIG. 12（圖一左。另附該版後來的著録：《庫方》295摹本及《英》184拓片）。汪濤博士曾重點揭出方氏較早注意到甲骨綴合的問題②，但並未引起甲骨學界足够的重視。



圖一

方法斂也是有記載的甲骨綴合第一人。其做出綴合並非偶然，而是他從多個角度整理甲骨實物的必然結果。方氏很重視碎片綴合，他在發表前述綴合的同時，也感嘆道："不幸的是，龜骨的發現者在出售之前並未對龜骨碎片進行拼合復原，現在龜骨已經分散到各家手中，拼合復原已經基本不可能了。"③他又曾將上海亞洲文會、柏根氏、劉鶚、臨淄孫氏所藏的甲骨實物或拓片、摹本資料收集在一起，希望"可以對這些收集來的全部甲骨通過比較儘可能多的進行綴合"，並説到"當然，我和庫先生已經做了一些"（1907年6月1日致金璋的信），"我花費了很多時間嘗試着綴合這些甲骨

①"Early Chinese Writing"（《中國古代文字考》），*Memoirs of the Carnegie Museum*，Pittsburg, Vol. iv No. 1（美國匹兹堡卡内基博物館館刊第4卷第1期），1906年9月。任平生中譯本，《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254頁。中譯本發表時，插圖序號已被修改，此據原文序號。

②汪濤：《甲骨學在歐美：1900−1950》，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文史哲出版社，1998年，第146頁。

③［美］方法斂著，任平生譯：《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三輯，2013年，第253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碎片”，“許多相鄰的碎片被拼合起來了”（1909年8月14日致金璋的信）[①]。庫壽齡在《河南出土甲骨》演講稿（1914）中，也描述過他和方法斂二人同坐在一張桌前綴合甲骨碎片的愉快時光[②]。

從方法斂生前已完成的甲骨摹本來看[③]，他注意描繪甲骨形態，有時還很細緻。比如他區分原邊和斷邊，斷邊表現得很清晰；頗留意側面形態，這也是甲骨學中最早的；經常用虛綫擬出甲骨的殘缺部分，説明他了解並重視甲骨部位；也常常擬補文字，反映出他對字形和辭例有一定認識。凡此均爲甲骨綴合準備了較好的條件。方氏注意甲骨間的關聯，摹本上做有繫聯甲骨或綴合的不少筆記[④]，可惜多數不能成立或證據不足。正確者除了圖一，《庫方》1655+1672也是成功綴合的例子[⑤]。

方法斂在甲骨綴合復原方面所做的探索和獲得的成績，是不應忽視的。只是他的《中國古代文字考》在美國發表，第一組綴合恐怕很難爲中國甲骨學者知悉；至於他綴合庫方藏品1655+1672的摹本，直到1935年才由白瑞華編爲《庫方》一書公布於世。即便後來甲骨學者看到《中國古代文字考》，也並未注意其中的第一組甲骨綴合，汪濤先生揭示此點時已是1998年，汪文之後，也罕見學者强調此綴[⑥]。可見方法斂這組綴合確實最早，但在很長時間内並未産生學術影響。

2. 最早的産生廣泛影響的甲骨綴合

1917年，王國維撰寫《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時，指出他此前考證過的《後上》8. 14與哈同氏拓本之一片（即後來的《戬》1. 10）有關，“疑本一骨折爲二者。乃以二拓本合之，其斷痕若合符節，文辭亦連續可誦，凡殷先公先王自上甲

①苗雙：《方法斂的甲骨收藏和研究》，北京第二外國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常耀華教授），2015年，第57、45頁。

②汪濤：《甲骨學在歐美：1900−1950》，第147頁。

③方法斂摹、白瑞華校：《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上海商務印書館石印本，1935年；《甲骨卜辭七集》，美國紐約影印本，1938年；《金璋所藏甲骨文字》，美國紐約影印本，1939年。

④以《庫方》爲例，方氏針對該書1661和1664説：“C 1661−1664 are alike in style of inscription, and may be disconnected fragments of the same bone.”同書31−32與4½，56, 113, 119；83與50也都注明了聯繫。有的則注明碎片本屬同版，如69與70間注“Fragments of the same bone”，又1064與1065間。又用一號包含ab的方式做了不少遥綴（如1638、1726僞刻、1741、1742、1802、1840），也做過實綴（如1579、1672）。

⑤方氏在1655旁注明“part of 1672”，1672旁注明“Includes 1655”。兩者分别有編號，説明整理前爲分裂的兩片。從英國國家圖書館官網（http://www. bl. uk/）公布的反面彩照看，方法斂貼的1655的標籤保存完好，1672的數字雖已不見，但仍有標籤的殘留痕迹。《庫方》1655+1672後來見《合》41757、《英》2563。

⑥看校樣補記：（1）宋振豪先生2016年亦曾强調“甲骨學史上的第一組綴合應是方法斂的”，參李愛輝《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青年學者訪談053：李愛輝》，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20年11月21日，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4698。（2）方法斂綴合較少爲人提及，可能還有一個原因，即學者心目中判定“綴合”的標準不一，那些初出時本較完整、碎裂後又被綴在一起的，或認爲僅屬復原而非“綴合”。方氏此綴或被如此看待。但從方氏自己的描述看，他並未見過破碎前的大版，所面對的就是已經破碎的殘片；同時如前所述，方氏整理甲骨時有强烈的綴合意識，因此，其工作確爲真正意義上的甲骨綴合。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至於大甲，其名皆在焉”（圖二左）[1]。綴合後得到的是一條祭祀刻辭，涉及先公先王名稱次序的部分有“上甲十，報乙三，報丙三，報丁三，主壬三，主癸三”等。王氏通過此組綴合及相關研究，解决了上古史的重大問題：既證實了《史記 • 殷本紀》所記載的“微—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世系之大體可信，爲中國古代信史上推及商奠定了基礎；同時又對《殷本紀》“報丁—報乙—報丙”的世次加以反思。實爲“卜辭研究中之一最大功績”（郭沫若《卜通》276+277考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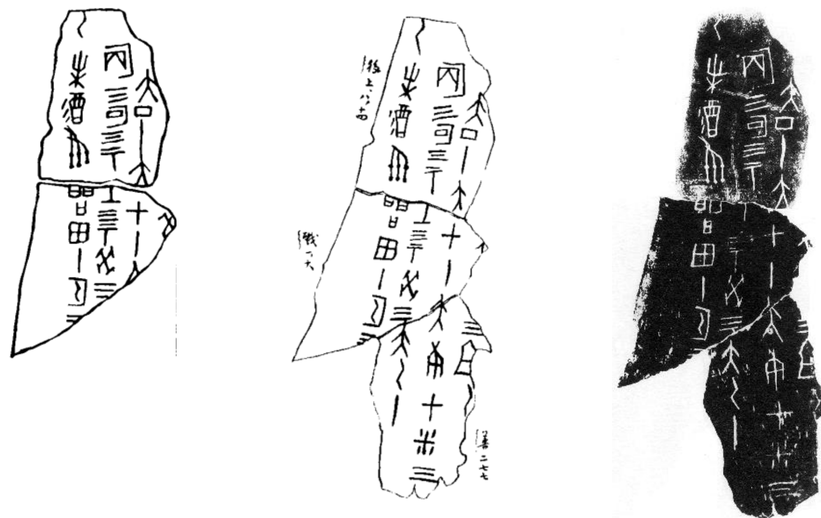
從學術方法來看，這一案例生動體現了王氏結合“紙上之材料”與“地下之新材料”二重證據進行古史新證的精髓。無論是在古史研究領域，還是在中國近代學術史上，王氏此論都留下了濃墨重彩的一筆，也使本組綴合成爲最早産生廣泛而深遠影響的一組。

王國維先生的甲骨綴合，其實不止這一組。他在考釋《戩》書第廿九葉三、四兩片貞旬辭時，將“三”“四”兩號合寫，並注明“此一片折爲二者”，即明確指出兩片可以綴合。王氏此一意見似未引起學者注意[2]。這一方面因爲其綴合意見寫在《考釋》中，不够顯眼；但更重要的原因，恐怕是這組綴合爲比較普通的貞旬辭，不及世系甲骨綴合那般顯赫。以王氏之學術地位、聲望，其寫在甲骨考釋專書中的綴合意見尚且被忽略，方法斂發表在美國的綴合不被關注，也就不難理解了。

①在稍後撰寫的《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上海倉聖明智大學石印本，1917年，第四葉）中，王氏再次指出，兩片“文字體式大小全同，又二片斷痕合之若符節，蓋一片折而爲二也”。關於此組綴合之最早發表，學者過去或不細究而誤爲《戩考》較早，本文初稿亦沿此誤。蒙匿名審稿專家指示得以修正，謹申謝忱。按王氏自述《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寫於丁巳年（1917）二月，“逾月”得見哈同氏戩壽堂藏拓（見《續考》自序），而《續考》成於閏二月下旬，首次提出新綴。《續考》首刊於《學術叢編》第十六册（即丁巳年的第四期），所印王文自序中的“閏三月下旬”有誤。本年閏二月而非閏三月。1923年出版的《觀堂集林》收録《續考》時，已校正作“閏二月”。《戩》書則於該年五月始成——王氏代羅迦陵所擬之序署丁巳五月，五月十二日王國維致羅振玉函亦云《戩》書“已於昨日編竣”（謝維揚、房鑫亮主編《王國維全集》第十五卷，第306頁，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年）。因此，從撰作時間看，新綴確是在《續考》中先提出的。《續考》中提及哈氏拓片，尚無編號，亦是緣於該文在整理戩壽堂所藏甲骨之前（1923年《觀堂集林》收録《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時，已據《戩》書等修訂、調整，並非兩文1917年原貌）。另外，《學術叢編》與《戩》書的實際出版都明顯滯後（參看王、羅有關書信），而後者尤甚（至八月二十五日仍未印，參《王國維全集》第十五卷，第345頁）。從面世時間看，應該也是《續考》早於《戩考》。

②曾毅公《叕存》42以及《綴合編》293、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八“旬譜五”亦做出同樣綴合，而均未提及王氏意見。該綴合後見《綴新》321（還在其上加綴了《戩》31.7）、《合》26617。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圖二

（二）甲骨綴合的三個階段

關於甲骨綴合史的分期，由於標準不一，學者分法亦不相同。黄天樹先生分爲三個階段："從1917年王國維首次綴合甲骨到1938年是第一階段；1939年曾毅公出版綴合專書到1977年是第二階段；1978年《甲骨文合集》出版，標誌着甲骨綴合進入第三個階段。"這一分法主要根據甲骨綴合的標誌性事件劃定，我們認爲是比較科學的。下面大致依此簡述，重點是從中看出綴合工作發展的趨勢。

1. 發軔階段（1899–1938）

基於前述最早甲骨綴合的回顧，該期從甲骨文發現初期開始，至《甲骨叕存》出版之前。

在該期的前半期，經過識字方面的探索、對甲骨的時空屬性的判斷，學者對於甲骨文辭，"研究十年，始稍稍能貫通"①，甲骨學迎來第一個深入研究的時期。中國學者對甲骨文的關注多在文辭方面，對於甲骨綴合較少措意。甲骨傳布由於主要靠拓本，而常見施拓不全、剪切拓片等現象，均不利於綴合；也説明彼時的研究中，幾乎没有綴合復原甲骨的意識。直到1917年，王國維才把握住接觸戩壽堂甲骨拓本的機遇，以深厚的學養、敏鋭的眼光綴合了世系甲骨，舉起了甲骨綴合的大纛，成爲將"斷爛朝報"史料化的典範。

在羅、王學術的基礎上，董作賓、郭沫若、唐蘭、容庚、商承祚、孫海波等，都對甲骨綴合的理論與實踐做出了重要貢獻。1928年開始的殷墟科學發掘，獲得了有明確出土信息的大量甲骨。現代考古學的觀念也逐漸深入人心。以董作賓先生爲

①羅振玉1917年致王國維札，見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所附。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代表的新一代甲骨學者，開始真正將甲骨作爲一種考古遺物來研究。董氏並受較完整甲骨的啓發，强調甲骨復原，提出“觀其全體”的“定位法”；後來更以“大龜四版”發現貞人，進而提出以貞人集團爲核心的斷代學説。甲骨學的研究領域不但擴大、細化，研究也愈趨深入。殷墟科學發掘甲骨的結集《殷虚文字甲編》《乙編》雖遲至1948年以後才陸續出版，但此前已有少許發表。董氏在1929年的《新獲卜辭寫本》中，就做了不少綴合；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對舊著録甲骨也有綴合[①]。1933年，董氏還在王國維所綴世系甲骨上加綴善齋所藏一片（圖二中），遂使這版著名綴合更加完整。

郭沫若《斷片綴合八例》是第一篇甲骨綴合論文[②]。他在《卜辭通纂》中綴合甲骨36組，在《殷契粹編》中綴合甲骨126組[③]，而《粹》113綴合三片，部分恢復了上甲以下的祭祀順序，尤其重要。郭氏的綴合成就，得益於他發明甲骨文例、注重殘辭互補，真正將甲骨文辭史料化並做系統的研究。他也是這一時期綴合成果最多的學者。

這一階段尚未有甲骨綴合成果的結集出版，但唐蘭先生曾以“甲骨之斷折者復合之，作《契合編》”[④]。從有關引用情况看，《契合編》是一部綴合彙編，既有唐氏自己的綴合，也收入他家綴合[⑤]。這種體例，實爲後來《甲骨綴合新編》《甲骨綴合彙編》的先聲。遺憾的是，這部《契合編》“積稿累尺，未能寫定”[⑥]。

在甲骨綴合發軔期，來中國的西方甲骨學者做出了特殊貢獻。他們受過科學的訓練，能更多地從古物的角度看待和整理甲骨。方法斂1906年發表了第一組甲骨綴合，其所做甲骨綴合工作，已見前述。明義士作爲中外考古者中“第一個懷着純科學的態度訪問殷墟的人”[⑦]，不僅親到殷墟搜求甲骨，即便是小片也儘量搜集，還能有意識地進行甲骨辨僞、綴合及著録校重工作。明氏1917年出版的《殷虚卜辭》即

①林宏明：《董作賓先生在甲骨綴合上的貢獻》，《古文字與古代史》第四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年。

②郭沫若：《斷片綴合八例》，原在1934年出版的《古代銘刻匯考》中，又收入《甲骨文字研究・殷契餘論》（《郭沫若全集 考古編》第一卷），科學出版社，1982年，第360−372頁。

③統計數字均據李愛輝《甲骨綴合方法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2016年，第8頁。

④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並考釋・序》，輔仁大學，1939年；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孫海波《曾毅公〈甲骨叕存〉序》（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石印本，1940年）亦講到唐蘭擬編《契合編》未成而輟之事。

⑤唐蘭《殷虚文字記》（1934）中曾引用《契合編》内容，唐氏自綴者如《龜》2. 18. 3與4（亦見《綴合編》85，已收爲《綴新》408、《合》14158），他家綴合者如郭沫若復合的《前》2. 5. 7+4. 47. 5（本見《通》730，亦見《叕存》72、《綴合編》238，收爲《綴新》380、《合》37514），兩處均注明“詳《契合編》”。

⑥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並考釋・序》。

⑦明義士：《殷虚卜辭・序》，1917年3月；參看方輝《明義士和他的藏品》，山東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47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經謹慎辨僞；1928年編成的《殷虚卜辭後編》拓本集中，就綴合了一些甲骨[①]；1933年《表校新舊版〈殷虚書契前編〉並記所得之新材料》一文列出甲骨綴合29組[②]；同年出版的《甲骨研究》也有新的綴合[③]。

總結本階段的甲骨綴合，一類是問題驅動的，即學者特別關注某一問題或專題時，由於對特定材料極爲敏感，在遇到相關甲骨時加以綴合。王國維的世系甲骨綴合有一直接的背景，即王氏看到戩壽堂藏拓時，剛剛寫完《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對報丙、報丁等先公先王有深入的研究和深刻的印象。郭沫若的綴合，恐多源於他依事類等排比卜辭、闡發價值，因而印象深刻。王宇信先生總結早期綴合曾說："甲骨學者的綴合甲骨，多以其積累的深厚甲骨學識、過人聰慧的記憶力和鋭利的眼光，於偶然之間有所發現的。如王國維的綴合《後上》8. 14與《戩》1. 10的範例應就是偶爾爲之。其後郭沫若開始注意斷片綴合及其價值，但也只是開其八例成文的先河而止了。"[④]問題驅動的綴合，往往偶然性較大。

另一類綴合則可看作整理驅動。即將甲骨看作一種考古遺物、一種材料，在研究前先經過系統的整理。方法斂、明義士的綴合，都是在整理材料的過程中獲得的。史語所掘獲甲骨，在發表前，董作賓先生等也做過綴合。郭沫若《殷契粹編》綴合頗多，也與整理善齋拓本材料有關。綴合是整理甲骨材料的應有之義，學者在整理時綴合意識較强，因而獲得的綴合成果較多。

問題驅動的綴合也是整理，整理驅動的綴合也要經由研究。但研究和整理的比重，在兩種綴合中確有不同。

2. 勃興階段（1939−1977）

經過前期尤其是1930年代的儲備、醞釀，甲骨學各領域均已展開比較深入的研究，而史語所科學發掘的甲骨陸續在《甲編》《乙編》中公布，學者（胡厚宣先生等）尤其重視搜集各種來源的甲骨藏品，甲骨綴合迎來了一個成果豐碩的時期。該期主要成就有：

（1）第一部甲骨綴合專書出版。1939年，曾毅公《甲骨叕存》出版（實收74組），後增補爲《甲骨綴合編》（實收382組）[⑤]。曾氏爲明義士的學生與助手，應該

①許進雄：《殷虚卜辭後編・編者的話》，台灣藝文印書館，1972年，第4頁。

②《齊大季刊》第二期，1933年。

③方輝：《明義士和他的藏品》，山東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122−123頁。

④王宇信：《新追求、新境界、新進步——甲骨文斷片綴合不斷取得新成果》。

⑤此處具體數字據江左容《〈甲骨文合集〉綴合研究》，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林宏明先生），2016年6月，第19頁。該文注38説："《甲骨叕存》一共收録75版，第30版是補背拓，因此綴合版數算74版，《甲骨綴合編》一共396版，補拓本12組，自重2組，因此實際上有382組。《殷虚文字綴合》有7版重見，因此實際上應有475版綴合。《殷虚文字甲編考釋》原有211版綴合版次，不算同組正反及非綴合者，應該有192組。《殷虚文字丙編》去重及非綴合之同組正反的版次，有322組綴合。《殷虚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綴合集》去面背同組不計，則有187組綴合。"下文所列相關諸書實際綴合組數皆據江文。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説繼承了明氏注重材料整理和綴合的傳統。

（2）成規模的綴合成果問世。最重要的有董作賓《殷曆譜》（60組），郭若愚、曾毅公、李學勤《殷虚文字綴合》（實收475組），張秉權《殷虚文字丙編》（編爲632號，正反各占一號），屈萬里《殷虚文字甲編考釋》（實收192組）等。嚴一萍《殷虚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綴合集》（實收187組）於1990年出版，但據白玉峥《後記》，綴合作於20餘年前，故亦歸入此期。

（3）第一部綴合總集出版。嚴一萍《甲骨綴合新編》及《補》共收學者綴合708組。

（4）集成著録收録大量綴合。《甲骨文合集》收録綴合2000餘版，其中編纂組（尤其是桂瓊英先生）綴合919組[①]。《合集》在1978年以後出版，編纂組的綴合成就基本是在本階段取得的。

（5）學者更有意識地糾正誤綴。《殷合》出版前，曾對郭若愚先生個別綴合加以修正、調整；《丙編》《甲釋》都糾正了以前一些誤綴；嚴一萍《甲骨綴合新編》專設“甲骨綴合訂譌”一册，共訂正誤綴98組；沈之瑜、郭若愚等均有專文糾正誤綴[②]。

學者還對甲骨綴合的方法、需注意的問題等做有一些理論探索。最值得揭舉的是曾毅公《論甲骨綴合》一文[③]。但該文爲曾氏手稿，大約寫在1973年前後，直到2000年才由李學勤先生整理後發表。

本期還有一些散見的問題驅動的綴合成果，但主要是整理驅動。

3. 全盛階段（1978年以來）

集大成著録《甲骨文合集》（1978−1983）很好地整理了舊有材料，又公布了不少新材料。與此同時及稍後，《懷特》（1979）、《屯南》（1983）、《東文研》（1983）、《英藏》（1985）先後出版，諸書對甲骨的整理著録均較先進。甲骨學的材料基礎更完備、更豐富、更有序。之後新材料不斷涌現，包括新出土材料（《花東》《村中

①其中實綴815、遥綴104組，含誤綴94組，誤綴率在10%左右。據江左容《〈甲骨文合集〉綴合研究》，第18頁。

②沈之瑜、郭若愚：《〈戬壽堂所藏殷虚文字〉補正》，《上海博物館集刊》1981年第1期。沈之瑜：《甲骨卜辭新獲》，《上海博物館集刊》1986年4月第3期。兩文收入沈之瑜著、陳秋輝編《沈之瑜文博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郭若愚：《〈殷契粹編〉綴合例的勘誤及補充》，《古文字研究》第一、二期合刊，1980年；《戬壽堂所藏甲骨文字的校勘和綴合》，與前文皆收入《智龕金石書畫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學者在全盛期亦繼續糾正誤綴的工作，如：常玉芝《甲骨綴合錯誤例析》，《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白玉峥：《近三十年之甲骨綴合》，《中國文字》1995年新20期；蔡哲茂：《〈甲骨文合集〉誤綴號碼表》《〈甲骨文合集補編〉誤綴號碼表》，氏著《甲骨綴合續集》，文津出版社，2004年；李宗焜：《甲骨遥綴不可盡信》，收入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何志華、馮勝利主編《承繼與拓新：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香港商務印書館，2014年，第255−277頁；胡輝平：《國家圖書館藏甲骨綴合勘誤二十一例》，《文獻》2019年第4期。

③曾毅公：《論甲骨綴合》，饒宗頤主編《華學》第4輯，紫禁城出版社，2000年。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南》等)、新公布材料（《史購》等)、新“版本”材料（《上博》等)，爲甲骨綴合持續提供資料。甲骨學研究爲綴合提供理論支撑，尤其是分類組整理研究、甲骨文例研究、甲骨形態學等，在此期均有長足進展。

本期甲骨綴合之全盛，表現在多個方面：

綴合總數在4500組左右，成果數量遠超以前。綴合專著有蔡哲茂《甲骨綴合集》《續集》，黄天樹主編《甲骨拼合集》《續集》《三集》《四集》《五集》，林宏明《醉古集》《契合集》，張宇衛《綴興集》等，還有蔡哲茂先生編選的《甲骨綴合彙編》(部分不單獨結集的學者的綴合)。各種書刊、網絡也發表了大量綴合成果。特别是先秦史研究室網站，從2005年12月發表第一篇綴合文章，至2020年6月底，共刊布綴合文章1894篇。該網站提供了及時、便檢、可評論的綴合發表平臺，助力甲骨綴合實多。甲骨綴合學者隊伍龐大，先後發表過綴合成果的接近100人。林宏明先生成爲綴合甲骨最多的學者，累計已達1200餘組。

本期綴合成果不僅數量多，而且重要綴合多見。李梅奇《近30年來甲骨綴合新知與作用的整理與研究》曾分專題加以總結、列舉，可以參看。

本階段有不少問題驅動的綴合，但更多的還是整理驅動的綴合，而且整理驅動與問題驅動已經緊密結合起來。針對比較集中的材料或專題材料做綜合研究，成爲綴合成果的主要來源，例如根據同文例、類組、坑位（如YH127)、甲骨材質及形態等的整理研究。

總之，材料方面更有利的條件、問題驅動與整理驅動的結合、能在全面整理材料的背景下有意識地從事綴合工作，是該期能走向“全盛”的根本原因。

二、甲骨綴合方法新論

學者以前講甲骨綴合方法的論述很多。董作賓先生强調甲骨復原應依據“觀其全體”的“定位法”。曾毅公先生曾揭舉坑位在甲骨綴合中的重要作用。鄭慧生先生總結了甲骨綴合八法，即裂紋、文字、文辭、兆序、對貞、部位、字體、背面。白玉峥先生歸納爲類聚、比勘（部位、文例、辭例、書體、徵候)、範例（標本、互範)、推理、密合與遥綴。陳煒湛先生總結甲骨綴合的三個原則爲：甲或骨的部位要相接，折縫要密合；文例、事類要一致；書體風格要協調。林宏明先生指出，可從同文例、組類區分、考古出土登記號、殘辭推測、斷片部位等方面限縮卜辭範圍，促進綴合。黄天樹先生總結了四種綴合方法，即據字體綴合、據殘字綴合、據碴口綴合、據同文綴合。李愛輝女士綜合學者諸説，認爲現階段甲骨綴合方法可以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概括爲：據形態綴合、據殘字綴合、據斷邊綴合、據坑位綴合、據事類綴合、據字體綴合等[①]。學者們還多强調，各種方法要綜合、交叉運用。

這些總結都很有價值，也有較强的指導作用。但是上述各種“方法”包含的内容很不一致，有的是具體的拼綴操作方法，有的是綴合依據或參考要素，有的是對潛在綴合材料的類聚方法。爲全面反映綴合實際，我們擬將比較籠統的“方法”分解爲三個問題：（一）甲骨綴合的依據或參考要素；（二）甲骨綴合的基本步驟；（三）甲骨綴合的基本方式。

（一）甲骨綴合的依據或參考要素

各種方法中提出的綴合依據或參考要素，其功能實際上是有差異的。像斷邊、殘字，可直接用以拼綴碎片；而像字體、坑位等，一般只能導向綴合，或者提供綴合驗證信息。例如，“據坑位綴合”只能根據坑位或坑位關係限縮綴合範圍，坑位本身並不能直接提供綴合依據。

有鑒於此，我們將綴合時的參考要素分爲兩種：一種是提示甲骨聯繫、可能導向綴合的現象、徵兆，可以沿襲前輩學者的叫法，稱作“徵候”；一種是綴合的直接依據，目前看其實只有一個，即斷碴（折痕）及斷裂處文辭或紋路等的接續、匹配。所有的甲骨綴合（實綴），最後都要落實到這一依據上面。

導向綴合的徵候有很多。原則上講，甲骨上的所有信息，只要具有一定的特徵，並且引起學者的特別關注，都有可能引發綴合，或者能起到輔助綴合、驗證綴合的作用。通過分析綴合成果，結合近年甲骨學新進展，分類擬列綴合徵候如下：

1. 甲骨實物的自然形態或現存形態

材質；正或反、左或右；各部位及其形態，齒縫與盾紋、回紋溝，邊側的厚薄、弧度，骨面的高低起伏，骨松質、骨密質，表面的（自然）麻點、坑窩；骨色；骨質保存情况；生物學信息（DNA等）；特殊的生物現象（如畸形龜）；斷碴（形態、新舊等）。

2. 甲骨上人爲的非文字痕迹

修治（骨脊/肩胛岡、骨臼及臼角、前後角、打磨；甲橋、首甲刮磨、盾紋刮磨；鑽孔、鋸截）；鑽鑿形態；卜兆，刻兆；鑽鑿和卜兆的排列方式；界劃綫；其他刻劃痕迹（如骨首的×等）；塗色（及色料檢測）。

3. 甲骨刻寫

刻寫形式特徵：刀鋒與溝槽形態（單雙刀、肥細、深淺等），契刻手段，刻寫次序及策略；字體分類、字迹特徵。

時代（可據2、3、4甚至1綜合判斷，暫歸此類）。

---

①以上綴合方法諸説，參看李愛輝《甲骨綴合方法研究》，第17頁。鄭慧生説見《甲骨綴合八法舉例》，氏著《甲骨卜辭研究》，河南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247−250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具體内容：事類（人、時、地、事等）；同文例；辭式；特殊詞彙語法現象；特殊文字、殘斷文字。

行款布局：各種性質甲骨文辭（卜辭、署辭、兆辭等，卜骨邊面、首扇刻辭）的形式特徵及位置關係。包括辭兆關係、單辭行款、辭際關係（對貞、選貞、相間刻辭等）、同對卜骨、成套卜辭、字排特徵，等等。

4. 出土環境特徵

坑位，坑位關係。有些甲骨具體出土地不詳，學者或利用多種證據來推求其地域。

污染“沁色”。此可與上揭“骨色”一項相參。

“陽文”（反印文）多數是甲骨在地下時被粘附的泥土模印的，有時亦可引導綴合。

5. 流傳過程中的信息

遞藏源流：來自同源的甲骨綴合幾率較大；暫無明確同源信息的，也可通過綴合關係、甲骨及文辭特徵等建立聯繫，反過來指引綴合方向。學者亦曾關注一些傳世品與科學發掘品的聯繫。同著録中同來源的幾率大一些，應優先解决同書綴合問題；與書外的綴合，則可多參考出土、收藏特徵等。

收藏、流傳過程中的一些標記、痕迹、甲骨附屬物，有時也能帶來綴合契機。包括出土或流傳中的刮損、劃痕；標籤；書寫標記；盛放甲骨的箱盒、藏品隨附字條紙片等；僞刻；膠、麵糊、塑膠、石膏等。

以上各種徵候，對於綴合都可能有用。有的能提供注意的方向、視角，有的能直接用於拼接，有的有利於判斷，有的有助於綴合後特殊現象的解釋。而那些對限縮範圍甚至確定同版關係最有力、同時綴合者也最敏感的條件，就是綴合的先導。每組綴合所據徵候未必一樣，成功的綴合，也往往會抓住多種徵候，綜合運用各方面條件。不同學者所習慣利用的徵候，可能也各有特色。但大體看來，最常見、最管用的還是學者常舉的那些，主要是形態、字體、事類、斷碴及殘斷文辭、甲骨來源等。

（二）甲骨綴合的基本步驟

甲骨綴合的基本步驟，可相應地描述爲三步：

1. 通過徵候引導，確立碎片聯繫。

2. 根據斷碴及斷裂處文辭或紋路等的接續、匹配，確立實綴關係；或通過多種徵候，在條件較充分的前提下，確立遥綴（同版非實綴）關係。

3. 通過其他徵候加以驗證，或對個別不協調的現象作必要的解釋。

這裏簡單説一下第三步的後一種情況。正確的綴合偶或面臨一些不協調的現象，只有加以説明解釋，方能讓人心安。在實物方面的，例如畸形龜與常見形態不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合，可援引生物學知識解釋；又如有的盾紋形態特異，可以舉出同類現象説明。有的實物或拓本大小不合，像東文研收藏的河井荃廬舊藏甲骨，因遭受戰火而收縮變形，綴合時需要略微放大（有早期拓片者則可替换）。有的綴合實物顏色不一，多因綴合片分散後各受所處環境影響而呈現出不同顏色；如果是著録顏色不一，還有可能是印刷或顯示時色度偏差。甲骨著録非原大的情況也應注意。另外由於甲骨存在弧度，碎片分别椎拓後，骨邊拓片拼合常見弧綫不流暢者，腹甲背甲拓片上則有填不下新的加綴片的現象。本來相接的字、辭，由於處於不同拓本，也有字劃粗細（亦即字口寬窄）不一的。以上種種，皆可加以解釋，而留意這些異常情況，亦有助於順利做出綴合而不致錯過。

（三）甲骨綴合的基本方式

總結百餘年的甲骨綴合方式，其實不外兩種：

1. 找尋方式。關注到某片甲骨，利用其上某些徵候，聯想到可以匹配的綴合片；或根據已有徵候，擬出綴合片應具備的徵候，按此條件加以搜檢。比如，甲骨上有殘斷卜辭，利用同文例或殘辭互補，可推知殘斷部分的内容；再按推知的内容去檢索，從而有可能找到可綴合片。

2. 分類限縮方式。根據若干條件（實際也是徵候），將關注的甲骨文辭限縮到儘可能小的範圍，在此範圍内發現綴合片，“竭澤而漁”。例如，將社科院歷史所收藏甲骨中韻古齋舊藏的放在一起，容易發現其中自相綴合的現象。又如近些年學者按字體分類系統整理各類組卜辭，在同一字體類中再根據事類等徵候，做出不少綴合。又有幾位學者系統整理背甲刻辭，按材質、形態，再按字體類等逐層限縮，綴合成績斐然。

以上兩種方式並不能截然分開。限縮方式限縮範圍到最後，碎片仍會多於綴合片，還是要通過彼此間找尋來確定綴合關係；而找尋方式要按一定的條件去搜查，實際上就是將潛在的綴合片限縮到一個極小的範圍中。兩者的差别在於起點不同，前者以特定的一片爲起點，後者以一群甲骨爲起點。這種區分對於確定綴合工作模式很有用，故而將兩者分開來談。

三、甲骨綴合的幾個特徵

（一）甲骨綴合的材料性及創新性

綴合本身就是材料工作，其對象是材料，成果還是材料，只是更完整了。其材料性無需贅言。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綴合是甲骨學新材料的來源之一。黄天樹先生指出："一門學科必須有新材料不斷出現才能永葆生機。甲骨學新材料的來源有兩條途徑：一是甲骨出土；二是甲骨綴合。"①蔡哲茂先生也説"甲骨綴合是甲骨的再發掘"(《甲骨綴合集・自序》)。李學勤先生講到"甲骨文的綴合完全是創造性的"②。黄先生亦謂"學術研究貴在創新，而甲骨的綴合也應該屬於一種創新"。筆者以爲這一論斷也是合適的。

原則上，甲骨綴合帶來的都是新材料，新材料當然有更大幾率帶來新知。但也應該承認，每組綴合帶來新知的程度是有所不同的。白玉崢先生説："甲骨綴合固然重要，但自其内容言，却非盡然。"③劉源先生指出："從文物及古文字材料復原角度來看，每組甲骨綴合成果均有一定之價值，即使如常見的'卜旬''卜雨'甲骨，如拼合得更加完整，亦有助於甲骨文例、占卜及卜辭契刻制度之研究。然以發現'新材料'的眼光來看，片大字多、記事較詳者，及能促進疑難及重要問題之解决者，其學術價值則明顯勝於一般拼合。"④如前所述，學界樂於將王國維世系甲骨綴合作爲最早的綴合，原因之一即是其學術價值極其重要、學術影響力大。

綴合"重要"與否，實際上取决於學者如何認定材料的研究價值，及其闡明材料價值的程度。不同時期、不同學者、不同視野中的"重要"可能並不一樣，它是相對的、變動的。例如白玉崢先生曾説："至第二期之卜王碎片，假使復原完整亦僅卜王之辭而已，毫無史料價值可言。有此綴合不多，無此綴合不少。"今天看這段話，就顯得過於絶對。完整的一版卜王辭，可以觀察到領句的特徵、卜數以及表達的變化，亦可用於歸納契刻次序的規律，這些還是很重要的。而且，綴合工作猶如考古發掘，在發現綴合之前，我們並不知道將發現的新材料"重要"與否。因此，對於綴合工作而言，應力圖拼綴一切可綴之甲骨。在利用綴合成果時，既要抓住"重要"綴合，深入研究；同時也要辯證看待"重要"與否，不應輕視或忽視當下判爲"不重要"的綴合。

（二）甲骨綴合的實踐性

甲骨綴合具有很强的實踐性。只有親自動手搜集、摸索材料，觀察細緻，對甲骨的某方面或多方面特徵確有感覺，才有可能導向綴合。不同學者關注甲骨上的各種現象，着眼點和敏感度往往有别，但總要有自己的"感覺"才行。"就像學習音樂要有樂感、學習繪畫要對色彩敏感，拼綴也得對甲骨有感覺，這並不是簡單的拼

①黄天樹：《甲骨綴合的學術意義與方法》，《故宫博物館院刊》2011年第1期。
②李學勤、梅辰：《千秋功業、萬古流芳——訪著名考古學家、文獻學家李學勤先生》，梅辰著《人文大家訪談録》，中國文聯出版社，2005年，第179頁。
③白玉崢：《近三十年之甲骨綴合》，《中國文字》1995年新20期。
④劉源：《甲骨綴合與研究的佳作〈醉古集〉》，《中國史研究》2012年第3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圖游戲。”[1]“感覺”的强弱，取决於觀察特定材料後，各人印象的深淺及敏感度的高低。這是經過綴合實踐自有的體會，似是難以言傳亦不必言傳的。

實踐性决定了綴合者要親自體驗。屈萬里先生下面一段話是大家很熟悉的，其綴合體驗生動可感：

> 拼綴工作的甘苦，不是局外人所能想象得到的。每次擺出了幾百片甲骨之後，凝神注目地去尋找它們的“姘頭”。有時聚精會神地看上幾天，而結果却一無所獲。但有時却於無意之中，拼合起一版來。“衆裏尋他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只在燈火闌珊處。”辛稼軒的詞句，正可以替拼綴甲骨的情景寫照。當在“衆裏尋他”時，那種焦急的心情，不知曾經多少次搔首蹙頞；但當忽然拼到一版的時候，那種愉快的心情，又簡直地會使人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了。[2]

李學勤先生也説，自己“出於自身經歷，知道一版一片的拼綴，無不需要長時間的觀察涵咏，得來絶非易事”(《甲骨綴合續集》序)；而“甲骨文的綴合完全是創造性的，就好像是真理在你手中逐漸展現出來，真是其樂無窮”[3]。類似的體驗，大概是每位綴合者都有過的。

綴合的實踐性要求綴合者：1. 一定要勤動手，例如做摹本、擺圖片。2. 一定要親自摸索原始資料，關注各種反映甲骨原貌的資料；並善於溯源比對，這一過程往往就是在細節上有所發現的過程。3. 一定要培養細緻觀察的能力，練就敏鋭獨到的眼光。最好能發現自己的敏感點，拓展適合自己的有效觀察維度。

甲骨綴合可作爲熟悉材料、應用理論知識的實踐過程。初學者具備一定基礎後，頭腦中如有綴合意識，取得第一組綴合並不是很難的事情（時間長短因人而異）。綴合方案一般能够即時驗證，這能給予成長中的學者較强的成就感，鼓勵其繼續探索開拓。李學勤先生曾説：“我在一九五〇年前後開始學習甲骨，就是由綴合《殷虚文字甲、乙編》着手的。”[4]蔡哲茂、黄天樹先生的多位高足，都是在甲骨綴合方面做出成績、得到鍛煉，又進而在各研究領域大顯身手的。另外像劉風華、門藝、周忠兵等各位以及筆者，在甲骨學研究的起步階段，都曾得益於材料整理與綴合。甲骨綴合對於人才培養、人才成長的作用越來越凸顯。

（三）甲骨綴合實質上的研究性

甲骨綴合表現爲單純的材料工作，但内含幾乎所有甲骨學知識理論——綴合前

①楊雪梅：《黄天樹和他的學生們：用甲骨拼綴逝去的商王朝》，人民日報中央厨房、人物story，2017年12月10日。

②屈萬里：《殷虚文字甲編考釋 • 自序》，“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年。

③李學勤、梅辰：《千秋功業、萬古流芳——訪著名考古學家、文獻學家李學勤先生》，第179頁。

④李學勤：《甲骨綴合續集 • 序》，蔡哲茂《甲骨綴合續集》，文津出版社，2004年。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要有豐富的知識儲備，綴合過程中會應用或發現各種規律，綴合後獲得諸多新知。不僅是材料整理上實現了創新，也常常在有關研究方面有所推進。科學的材料整理本身就是研究。甲骨綴合只是表現爲“技術的手續”（陳夢家《甲骨綴合編・序》），而其實質就是“研究”。

趙鵬女士説：“有人曾説甲骨綴合就是一场拼圖，這只是對甲骨綴合的初步認知。事實上，甲骨綴合基於扎實的甲骨基本功……除此之外，還要有發現問題、深入思考並努力嘗試解决問題的深入研究才會不斷有甲骨綴合成果。拼圖都是既定過的，而甲骨綴合則是有變數的……甲骨綴合貌似拼圖，却是基本功与思考力的角逐。”[①]可謂得之。甲骨綴合固然有偶然性，有運氣的成分，但高超的甲骨綴合絶不是僥幸撞大運，而一定是有研究心得、熟悉甲骨及甲骨文各方面的特徵，並内化爲自己的敏鋭感觸後才能實現的。

甲骨綴合過程中也常伴隨有關研究的創新。例如林宏明先生做有不少卜骨綴合，他觀察賓組卜骨骨面起刻位置的卜辭文例，發現“賓組骨面卜辭的起刻點如果有高低的走向趨勢，往往高的是靠近臼角的一邊”；正反對貞卜辭，則不省略的一辭較接近臼角[②]。這就提供了判斷卜骨左右的新手段。蔣玉斌在整理“午組”子卜辭時，注意利用該類常將兆序字刻在卜兆兆幹頂端的規律綴合殘片，後來進一步觀察其他類組，知道兆序字的布局亦反映刻手的個性化特徵，遂提出此一分類新標準[③]。

甲骨綴合所需的素養、方法具有正向遷移作用。從事甲骨綴合需要有嚴謹、扎實的態度，以及較强的觀察力、記憶力和敏感度，需要利用繫聯、比較、歸納等方法，這些均有利於其他領域的研究。綴合契機的獲得，有賴於細緻的觀察，説要“心細如髮”並不爲過；如在字體分類、字迹分析時同樣細心，定會有所收獲[④]。這種遷移其實是相互的。

（四）甲骨綴合復原的無限可能性與全面復原的不可企及性，綴合的必然性與偶發性

現存甲骨以殘碎者居多，同版的其他碎片或已出土公布，或仍在地下，或已湮滅無存，其情况難以確知。因此，“甲骨綴合此一工作是不可能有結束的一天，具有無限性”（蔡哲茂《綴集・自序》）。但同時，綴合亦無法實現全部綴完，某一碎片一旦毁滅，其所在骨版便永難復原了。總體來説，甲骨一定是可以綴合的，但就具體一片甲骨來説，能發現加綴片是偶然的。

①趙鵬：《甲骨綴合研究新動態》，《光明日報》2018年09月02日12版。

②林宏明：《賓組骨面刻辭起刻位置研究》，《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五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年。

③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附録一，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林澐教授），2006年。

④當然要以認同分類學説、有一定基礎爲前提。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因爲偶發性，每組甲骨綴合都讓人興奮。也因爲偶發性，綴合者務必清楚，忙活大半天却勞而無功的情况也是常有的。

（五）甲骨綴合方案的唯一性/排他性、可驗證性

甲骨綴合本質上是將本屬一片的甲骨碎片復原，每一碎片原本均有獨一無二的位置，正確的拼綴方案也必定是唯一的。從原則上講，一種拼綴方案要麼正確，要麼錯誤，不存在中間狀態。原有綴合方案A+B，而新綴A+C更加確鑿，從而説明舊綴錯誤，這種例子並不罕見。

有些遥綴甚至少數實綴，看起來有兩種以上的可能。這只是因爲材料不足以證實或證僞，待到材料充足時，仍然只會有一種正確的拼綴方案。

甲骨綴合方案最終是唯一的，也就是能經得起各種驗證的。綴合的可驗證性包含以下幾點：

1. 以某種材料形式做出的正確綴合，必然經得起其他材料形式的驗證。最常見的是用拓片綴合後，以實物驗證，能够確認成立。

2. 依據某些徵候做出的正確綴合，其他各方面特徵也必然彼此契合、匹配或相適應。由於綴合片本屬同版，其在甲骨形態、刻寫現象等諸方面自應彼此協調。即便有個别看似不協和的特徵，也是可以祛疑、解釋的。

3. 已有的正確綴合，必然經得起新綴的驗證。一方面，正確綴合中的各相綴片，除非繼續加綴，不可能進入其他新的綴合組；另一方面，已有的正確綴合版上再加綴新片時，新片可證實原綴而非證僞。

綴合的驗證最終可以落實到實物上，其標準終究是客觀的。綴合方案具有唯一性/排他性、可驗證性，這要求綴合工作一定要有充分依據，務必十分謹慎。裘錫圭先生曾説："在綴合工作中應該採取極審慎的態度，沒有十分把握就不要拼接。錯過可以綴合的例子，並不是嚴重問題。如果做出了錯誤的綴合，被人信以爲真，以致引出别的錯誤，問題就嚴重了。"[①]裘先生這段話是就甲骨發掘整理報告中"偶有不够謹嚴之處"而説的，竊以爲也是綴合學者應當牢記心頭的戒律。"正確的綴合，爲學術界提供新資料，功德無量；而錯誤的綴合，爲學術界製造僞資料，罪莫大焉。"[②]不可不慎。

正確的綴合，甲骨上各種現象都是匹配、適應的；反之，如果一種綴合方案中甲骨上的某些現象存在牴牾，驗諸其他徵候亦有未安，這種方案很可能就是錯誤的，此時就應引起足够的重視。

①裘錫圭：《讀〈小屯南地甲骨〉》，《裘錫圭學術文集 • 雜著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32頁。

②黄天樹：《甲骨拼合續集 • 序》，學苑出版社，2011年，第1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四、今後甲骨綴合研究的展望

第一，繼續以各種形式、抓住各種契機推進綴合工作。綴合具有無限性、偶發性，應鼓勵不同背景、不同目的、不同角度的綴合。

第二，大規模的綴合工作應演進爲甲骨材料的綜合整理研究。

回顧甲骨綴合的歷史，問題驅動和整理驅動都能取得綴合成果，但前者比較零散，後者則常有成規模的收獲。尤其是在綴合全盛期，材料整理與深入研究相結合，成效更爲顯著。綴合工作是通過確定每片甲骨的地位，將確屬同版的拼綴起來；綜合整理則是全面確定每片甲骨、每版綴合的地位。兩種工作理路一致，而綜合整理正是綴合工作的歸宿。完全綴合復原不可企及，嘗試綴合或有勞而無功之憾，若演進爲綜合整理，每項整理皆有推進作用，該綴合者則綴合，即便嘗試綴合而不可者，亦可作爲綜合整理之一步。

綜合整理可從多個角度進行。例如按甲骨來源（如坑位、藏家）整理，按事件排譜整理，按甲骨材質、部位或某種形態整理，等等。我們特别强調的是按字體分類整理。

將甲骨按一定標準歸類，方式很多。從科學性、普遍性、區分度、操作性幾個角度看，按字體分類整理是極佳的方式。具體到綴合方面，分類可將龐雜資料梳理歸併，限縮範圍，能極大增加綴合的幾率；字體分類和字迹分析都有賴於細緻觀察，也與甲骨綴合工作要求的細心細緻相契合。經過分類組的綜合整理，就可按前述“分類限縮方式”，在較小的範圍内提取可能綴合的碎片，加以拼合驗證。

按字體分類綜合整理甲骨，過去已有不少學者從事。這項工作還應進一步做好，每個類組都應該高水平地整理一遍，並且應該將整理後的該類組圖版公布出來，以便學界利用。

第三，充分挖掘甲骨綴合的價值，繼續加强綴合相關研究。

第四，務必重視拼綴方案的考辨與覈驗。

到目前爲止，綴合工作主要是學者的手工綴合。綴合方案是人提出的，而最終的驗證却是客觀的，這就難免出現主觀誤判的情況。學者們雖然主觀上謹慎小心，但想做到萬無一失，也是不現實的。過去的綴合專書，像《甲骨綴合編》《殷虚文字綴合》等，經學者檢驗，都有相當一部分誤綴。當前綴合成果最爲豐碩（400組以上）的幾位學者，也都有極少數誤綴。當今綴合工作比較繁榮，綴合學者隊伍、綴合成果均成倍擴大，工作做得多，出錯的可能當然也更大，希望能在學界形成嚴謹而友好的評判機制。學者利用綴合成果，亦應略做考辨甄别。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第五，引入科技手段並使其真正發揮作用。

近50年來，甲骨學界内界外都提出很多利用技術手段推進甲骨文研究的設想。甲骨綴合的基本原理就是匹配，即在不同碎片上找到其本屬同版的信息，並匹配在一起。其條件（參數）多數可以量化，驗證標準客觀，答案唯一，因而是最應該採用技術手段替代人工的。

過去，學者已經在計算機甲骨綴合方面做過一些探索[①]，但尚未見到計算機進入實戰、真正做出甲骨新綴的報導。2019年，林圭偵、李怡萱、蔡依静曾發表一組甲骨新綴，指出“係透過電腦圖像比對邊緣特徵相符”[②]，但未見到更多新綴成果。近年，劉永革教授領導的安陽師範學院甲骨文信息處理教育部重點實驗室亦致力於此項工作，實驗室成員張展先生設計的程序已完成數組正確綴合，第一組由計算機完成的甲骨綴合已經發表。該程序的基本方法爲：“使用計算機視覺技術，提取甲骨碎片圖像邊緣，每隔相等的距離採樣一個像素點，根據甲骨碎片圖像採樣像素點之間的距離和，判斷圖像是否可拼接。”[③]邊緣匹配（即斷碴拼合）對於計算機程序而言，基本上只是運算問題，其效率遠超人力。（本文校稿時又欣喜地獲悉，河南大學計算機與信息工程學院的張重生教授與甲骨文研究者合作，嘗試建立AI驅動的綴合模型，模擬專家對邊緣密合程度和甲骨形態的辨識能力，所獲新綴已有十餘組[④]，令人振奮。）

現有的計算機綴合程序都還只是輔助人工，不能完全替代人工。今後在輔助人工方面，可考慮讓計算機更多地分擔人的工作，同時提高匹配甲骨片的效率和準確率。在完全替代人工亦即智能綴合方面，應考慮計算機自主學習，自主發現綴合徵候並實現拼合。

另可注意者，計算機進行邊緣匹配是受到一定限制的。一是拓本、照片等在反映甲骨上的實際邊緣方面有時不準確或不精確；二是甲骨有些斷邊是分層斷開的；三是有些甲骨在折裂後，斷邊邊緣已有磨損。這三種情況都會影響邊緣曲綫的形態，進而影響到拼綴的成功率和有效性。隨着智能化程度的提高，應降低邊緣匹配的權重，以便於發現邊緣存在問題而本是一版的情況。如前所述，大規模甲骨綴合

①童恩正、張升楷、陳景春：《關於使用電子計算機綴合商代卜甲碎片的初步報告》，《考古》1977年第3期。張長青、王愛民：《一種計算機輔助甲骨文拓片綴合方法》，《電子設計工程》2012年第17期。王愛民、葛彦强、劉國英、葛文英、周宏宇：《計算機輔助甲骨文綴合關鍵技術研究》，《計算機測量與控制》2010年第7期。

②林圭偵、李怡萱、蔡依静：《甲骨綴合一則》，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9年3月19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1581.html。

③張展：《計算機輔助綴合甲骨第1則》，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 xianqin. org/blog/archives/12626. html，2020年6月16日。該作者後來還發表了第2則、第3則計算機輔助作出的新綴，見http://www. xianqin. org/blog/archives/14037. html；http://www. xianqin. org/blog/archives/14147. html。

④張重生：《AI驅動的甲骨綴合——附新綴十則》，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 xianqin. org/blog/archives/14062. html，2020年9月20日。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應採取分類限縮範圍的方式進行，而字體分類可以普遍施及所有甲骨文，因此應注重使計算機學習並主動進行字體分類，實現智能分類類聚。目前，莫伯峰先生聯合計算機專家利用神經網絡進行甲骨卜辭字體分類，已有初步成果[①]，智能綴合中亦可借鑒。

甲骨同版的信息，還可從生物學特徵着眼。劉釗、沈辰先生等曾提出，通過提取、比對甲骨DNA，即可獲知哪些甲骨碎片是屬於一個個體的。這也是利用科技手段綴合復原的極好思路。該思路需要解決的問題，一是在儘量小地損傷實物的前提下，獲得有效的、未污染的樣本；二是能實現較大規模的甲骨實物檢測。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有所突破。

第六，亟需解决綴合成果利用問題。

甲骨綴合多而重要，但利用起來很不方便。一是相對零散，不易搜尋；二是無法實現統一檢索，成果難以吸收利用。學者常因没有關注綴合成果，而漏掉或錯用了重要的信息。要想不遺漏地、有效地利用綴合成果，是很不容易的事情。這也極大地限制了綴合價值的發揮。要改變上述情况，不僅需要學者多關注各種綴合成果，更需要及時編制便於瀏覽、檢索的工具或資料書。

一是繼續編好甲骨新綴號碼總表。把所有新綴成果的號碼彙集起來，使用時通過檢索片號獲得綴合信息。蔡哲茂先生《甲骨綴合集》《續集》與黄天樹先生主編《甲骨拼合集》系列所附綴合號碼表很有用，是學者常常翻查的。先秦史研究室網站具有檢索功能，也能起到檢索新綴號碼的作用。

綴合號碼表反映綴合成果最快捷，但是片號本身只是數字，想要知道哪一片上有何種内容，只能再去核查圖版。

二是編纂更全的甲骨新綴圖版彙編。這種方式便於直觀呈現甲骨綴合面貌，其體例可如前述《甲骨綴合彙編》。只是圖版彙編的規模較大、成本較高。

新出的甲骨著録，應儘可能吸收已有的綴合成果。近年出版的《歷》（2011）、《俄愛》（2013）、《旅博》（2014）、《殷遺》（2015）、《四編》（2019）等書，已儘量收入新綴成果，並多在摹本上呈現綴合（也偶有漏收的）。希望今後的著録書也都能較好地呈現或説明有關綴合情况。

當前，重編甲骨文材料總集已經提上日程，這些總集理應全面收入可靠的綴合成果。有些即將出版的總集已着手進行這項工作。黄天樹先生團隊編撰的《甲骨文摹本大系》分類匯集7萬餘片甲骨，其中亦收録新綴成果。分類、窮盡性地纂輯甲骨材料，應該作爲今後總集編纂的重要方式。蔣玉斌《殷商子卜辭合集》搜集整理所有子卜辭材料，在收録綴合成果方面亦以全面、可靠爲宗旨。利用新綴成果，也

①莫伯峰：《利用深度神經網絡判别甲骨文字體的初步測試——以字形爲依據》，《紀念甲骨文發現120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9年。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可參考此類總集。

三是編纂甲骨綴合釋文數據庫或吸收綴合成果的全文數據庫。全面搜集甲骨新綴成果，撰寫高水平的釋文，通過片號和釋文等多個維度檢索利用新綴成果。

綜合來看，綴合號碼表應持續更新，綴合圖版彙編應逐步推進，而全面、科學、便檢的高水平釋文數據庫亦爲目前亟需。希望大家在上述三個方面多做工作，及時、全面、便捷地呈現甲骨綴合成果，方便學者利用。

2020年6月初稿、9月修訂

附記：本文爲英譯本“Joining Jades and Linking Pearls: 120 Years of Rejoining Fragmented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CHINESE STUDIES IN HISTORY, VOL. 53 NO. 4,331-350,2020。譯者Desmond Cheung）的中文底稿。提供英譯時，爲節省篇幅，文首及第三部分曾加刪略。這次發表的是全本，又趁機作了少許修訂。謹向組稿者、編輯、譯者，尤其是提出寶貴意見的匿名審稿專家致以謝意。

Joining Jades and Linking Pearls: 120 Years of Rejoining Fragmented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Jiang Yubin

Abstract: The rejoining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is the basic work of the study, which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success in the past 120 years. In recent years, there have been a number of influential works published on its progress, calling our attention to its importance.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history of the rejoining of oracle bones and, by drawing on the author’s own experience, discusses the following four aspects: (1) In the aspect of “history”, define the earliest rejoining effort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divide the work into various stages, and discus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ach stage and the trend of development; (2) Describe the rejoining methods in three areas; (3) Try to define certain characteristics of oracle bone restoration; (4) Specifically and critically look forward to the future of the rejoining work and advocate that it should evolve into a comprehensive integrated study of all relevant materials, 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sorting and grouping. The article concludes that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means should be introduced and given real effect and that the use of the results of the rejoining should continue to be promoted by a variety of means.

Key word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rejoining of oracle bones; oracle bone restoration methods; history of oracle bone restoration

（蔣玉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上海　200433）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甲骨文“龜”（舅）字補説

蔡哲茂

摘　要：甲骨中有一怪字“”，其字形有“”“”“”等形體，周忠兵依據相關辭例將這些不同字形都認爲是同一個字。然而周忠兵並没有指出“”字具體對應到現代漢字中的哪一個字，對於其含義也還没有進一步考證。劉釗曾懷疑“”可對應到“龜”字，我在《甲骨綴合彙編——釋文與考釋》第三十七組的説明文字中亦曾懷疑“”字是“”（龜）的省略。本文從相關字形與周忠兵的研究出發，爬梳相關諸字“”“”“”“”“”，證明“”字就是“龜”字。雖然“”可具體對應到後世的“龜”字，不過其意義在商代已不再帶有“龜”的詞義，而是假借爲同音的“舅”，是表示“伊尹舅示”之異體分工專用字形。儘管如此，這個分工並不成功，其他表示伊尹詞義的“黽”“犰”（）仍然並行於甲骨文中，這使得“”字最後未能流傳而消失。

關鍵詞：甲骨文；龜；舅示；歷組卜辭；異體分工

甲骨中有一怪字“”，有辭例若干如下：

（1）庚戌卜，㱿：翌辛亥燎于。一

壬子卜，賓：勿燎于。

燎于，二月。

燎于。　　《合》14364正（《乙》4966+《乙》5577），賓一

（2）▨□▨　　《乙》5213，賓一

（3）□寅卜，韋▨▨　　《合》3860，典賓

（4）甲戌卜，賓貞：𡴘[年]▨

丙子卜，争貞：燎于[河]▨沉五牛▨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燎于十牛[宜]□

燎于河。

桒年于兇（稷）。

貞:弗其獲。　　《綴三》567(《英》1160+《英》793)，典賓

（5）辛亥卜：又燎于兇（稷）①。一

辛亥卜：又燎于岳。一

辛亥卜：又燎于河。一

[辛]亥卜：又于兇（稷），一

辛亥：其。

壬子卜：又于兇（稷）。

壬子卜：又于岳。

壬子卜：又于伊尹。

《彙編》37（《合》34268+《合》33965+《合》34192），歷一

（6）乙巳貞，叀先伐。

庚戌貞，桒禾于示壬。

癸丑貞，尋桒禾于河。

[癸]丑[貞]，尋[桒]禾[于高]祖。　　《合》33286，歷二

（7）其又于，叀舊冊用三十□。　　《合》30681，無名組

（8）□申卜，其去雨于，童利。　　《合》30178，無名組

（9）□，童[利]。　　《屯南》2849，無名組

（10）大水不各。

其各。

辛巳卜，其燎于，燎既。　　《合》33348，無名組

（11）貞于寧飲。　　《合》1314，典賓

(1)、(5）二版上的卜辭，周忠兵認爲是一賓組、歷組同卜一事例：

其祭祀對象皆涉及兇（稷）、，涉及的祭祀主要爲尞祭，占卜日期庚戌、辛亥相連，顯然是爲同一事而卜。以往學者未將此例揭示出來，大概是由於兩版甲骨上的字形有差異……《合》14364正、34268+上的○（引

①蔡哲茂:《從戰國簡牘的“稷”字論殷卜辭的“兇”即是“稷”》，《2007年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集》，2011年，第697-712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者按：即字）最大差別在於前者上端爲三角形，後者上端爲箭頭形，但歷二類〇的上端亦可作三角形，如（《合》33286），可見將《合》14364正、34268+上的〇看作一字異體是可信的。歷組、賓組同一文字可有不同的寫法，這一現象並不罕見，因此《合》14364正、34268+上的〇字形略有差異，並不能説明兩者一定是不同的字。[①]

周説甚是。其進而將上引十一條卜辭中的不同字形，都視爲“”字的異體，並糾正了在常見文字編、摹釋著作中存在一些將此字誤歸入䨝（秋）字的錯誤。這十一條卜辭中的不同字形，從用法看，都確係一字異體。無名組中的“”形，是該字更爲簡化的寫法。對於“”的考釋，他則注意到（11）則中的“”形：

……（以下以◎代替），辭例爲“貞：于◎寧飤”（《合》1314，典賓），乃爲平息飤（一種災禍）而向◎舉行祭祀。此類辭例中的祭祀對象還有，如“貞：寧飤于”（《合》13183，典賓）、“……于寧飤”（《合》14675，典賓），可知◎的地位與相當。據此可判斷◎應是〇的一種異體，其字形更爲象形。由◎可知〇可能是一種有翼的動物，其翼形與（《合》11538 正）中的翼形相似，其頭部如（《英》784 反）字的頭部，胸腹部分與龜、䨝的類似，但〇究竟應釋爲何字還有待研究。[②]

有關“”字之考釋，劉釗曾懷疑爲常見的龜字。他在《古文字構形學》中曾提出：

……辭中、字以往多不識。按甲骨文龜字作、，𪛆字作、、形，上揭諸辭中的、就是、、所從之龜而省去足形者。“燎于龜”者即燒灼龜以占卜也。[③]

我在《甲骨綴合彙編——釋文與考釋》第三十七組的説明文字中亦曾懷疑：“”字不識，疑是“”之省體[④]。

（12）☐☐若☐　　　　《合》18706

“”字雖因殘辭難以確釋，但從彳從龜，當無問題。前舉劉文中所引的甲骨

①周忠兵：《歷組、賓組同卜一事新例——兼談字的異體歸屬及釋讀問題》，《漢字漢語研究》2019年第4期，第19頁。

②同上，第22頁。

③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4頁。

④蔡哲茂編：《甲骨綴合彙編——釋文與考釋》，台灣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年，第18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中常見的龜字，即省去足形。又如灉字：

（13）弜又。　　《合》30449（《甲》2697）

“”字當即“灉”字，雖是水名，但在甲骨中常用爲祭祀對象，《合補》524+《合》3475+《合》11073+《合》14361（蔣玉斌綴）中亦有“㞢于灉”辭例可以參照①。（13）中的“”，顯即灉字的龜形省去足形。（12）、（13）二例可證，龜字在甲骨中存在省去足形的寫法。

而龜字或龜旁在甲骨中除了省去足形的異體之外，還存在一種將頭部簡化爲三角形的寫法，如：

（14）□□貞，又灉（）燎☒　　《合》34465

（15）☒㦸☒（）☒河。　　《合》34261

此二例中灉字的龜形頭部，均由比較複雜的圈形寫法綫條化、簡化爲三角形。合34261之“”雖然龜足有所退化，仍保留兩短畫，可知甲骨中的龜形，如劉釗所言，有部分漸省足形的趨勢。就是不作偏旁的龜字，也有類似省寫，如：

（16）龜（）一屯，亘。　　《合》15700（《粹》1494）臼

此例骨臼記事刻辭中，龜字上部頭形亦大幅簡化，甚至較三角形爲簡。

由（12）、（13）二例可知甲骨中龜字有省略足形的寫法，由（14）、（15）、（16）三例可知甲骨中龜字有頭部簡寫作三角形的寫法。故本文所論“”形，在字形上確實可以視作龜字的一種異體。《甲骨文編》將“”字附於“龜”字目下，是正確的②。《續甲骨文編》將“”字附於“龜”字目後，依其體例，金先生雖未必確釋“”字爲龜，亦未必認爲“”字與常見龜形是異體關係，但已經注意到了二形之間存在的緊密關係③。《新甲骨文編》則將“”字收於附録未識字中，劉釗似已放棄龜省足形之説④。其實按我們上文之論證，此説應能成立。

本文所列舉十一條卜辭，已經提出了“”→“”→“”→“”→“”→“”→“”這樣一串省簡形體的的序列。“”與甲骨文“秋”字雖然形體很相似，但有無觸鬚是兩字最大的區隔點。然而從甲骨文“秋”字，也可以看到跟本文論述的“龜”字一樣的省簡軌迹。

①蔣玉斌：《〈甲骨文合集〉綴合拾遺（第七十四組）》，中國社科院先秦史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079.html，2010年9月24日。

②孫海波、中國社科院編：《校正甲骨文編》，台灣藝文印書館，1974年，第513頁。

③金祥恒編：《續甲骨文編》，台灣藝文印書館，1993年，第641頁。

④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983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合》33233）→（《合》9185）→（《合》33281）

這同樣是將側形的雙脚省略爲一脚，又有將兩脚都省去的例子，顯示這樣的省變是有旁證可循的。但“秋”字除了觸鬚之外，保留翅膀也是構形與龜字不同之處。雖然本文所引“”相關文例無明確用爲“烏龜”之義者，但在形體上與“龜”字有着密切的聯繫。

若“”即“龜”字的省簡，“”又未見用爲“烏龜”之義者，該如何解釋？王子楊曾在孫俊的研究基礎上[①]，詳細定義“異體分工”的概念，即：

> 所謂“異體分工”，指在書寫者所處的文字系統中，書寫者有意選用同字的不同寫法來表示這個字的不同用法，並且逐漸形成一種習慣。對這個字所表示的不同的詞而言，各自獲得了相對比較固定的文字形體。反過來説，對於這個字的不同形體而言，各自記録不同的詞，事實上産生了分工。[②]

從這個角度上説，“”即“龜”字的異體，分工後，專用於神名。如果“”就是“龜”字，又是神的名稱，那麽最有可能的神祇，就應該是“伊尹𪛉示”。筆者曾於《殷卜辭“伊尹𪛉示”考——兼論它示》一文中指出“𪛉示”即“龜示”，“龜”讀爲“舊”，“𪛉”也很可能就讀爲“舅”[③]。

要使這個推測可行，首先必須解決一個難點：字賓組、歷組、無名組皆有，未見跟“示”連用，且多與“河”“岳”等自然神祇並列，使其看起來更像是没有牌位的自然神[④]。關於這個明確的分用現象，光靠“示”可作“”是難以説通的，只能從與伊尹關係密切的成湯的用例去尋找原因。甲骨文中的成湯絶非自然神，但稱呼成湯時，未見有加“示”。這種情況在“大乙”這類久遠祖先上，也可以看到。他們也並非没有示（神主），如“上甲廿示”，意謂自上甲以降二十個神主牌位，這似乎顯示較早的先公先王很少在甲骨文中被附加“示”稱呼。

①孫俊：《殷墟甲骨文賓組卜辭用字情况的初步考察》，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年，第7–21頁。

②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體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中西書局，2013年，第149頁。

③蔡哲茂：《殷卜辭“伊尹𪛉示”考——兼論它示》，《“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8本第4分，1987年12月，第755–808頁。單育辰曾指出“舅”的另一個異體“”，應非拙作中的“求蟲”，而從形體上考慮，應該是蜷曲的“犰狳”之“犰”。見氏著《説“蛇”“犰”——“甲骨文所見之動物”之十五》，收録於李學勤、馮克堅主編《第五届中國文字發展論壇論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05–107頁。其説可從。但仍應讀作舅，指伊尹。關於“龜”爲何可以讀爲“舅”，在《殷卜辭“伊尹𪛉示”考——兼論它示》已有提到龜是之部字，舅是幽部字，屬旁轉關係。从龜之字如“鬮”，《説文》：“从鬥。龜聲。讀若三合繩糾。”而“糾”，《説文》：“从糸丩。丩亦聲。”“糾”“丩”都是幽部字。

④此承蒙審查意見指出。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筆者這一説法，曾受到一些質疑，如劉宗漢認爲“伊尹龜示”的“龜”應讀爲“舊”而有如下結論：

一、贊同卜辭中“龜”“求”均應讀爲“舊”的意見。

二、認爲卜辭中“龜示”“求示”除冠以“伊尹”或“伊”者外，均應釋爲“舊示”，指某一類集合廟主，與伊尹無關。

三、認爲卜辭“伊尹龜（舊）示”“伊龜（舊）示”，均因祭祀伊族舊人首領而來，伊尹是湯的“舅子”的説法並不可信[①]。

劉文對“舊”字的解釋如下：

> 在人間，商人稱伊人爲“舊人”；在神靈世界，商人自然要伊尹的示爲“伊尹龜（舊）示”，簡稱“伊龜（舊）示”或“伊龜（舊）”。其意爲源流久遠的伊人首領的示。這就是卜辭“伊尹龜示”的來源。同時，商人出自少皞氏四叔，而伊人又是少皞氏的嫡系後裔，伊人不僅源流久遠而且地位在商人之上。這樣，伊人首領伊尹才在商人始祖上甲之上受祭，伊尹事實上是商人的一種特殊的“遠祖”。於是“伊龜（舊）示”或“伊龜（舊）”的“舊”在後世逐漸變成遠祖之意。[②]

關於新舊的“舊”，劉文有如下看法：

> 卜辭自有“舊”字，其與“龜”字關係如何，應加以研究。按：《説文·萑部》：“舊，從萑，臼聲。”卜辭或省作“⿶凵萑”“萑”。所見辭例有“⿶凵萑示”（《合》20741）、“舊⿰⿱夕口卩臣”（《合》3522正）、“舊宗”（《合》30328）、“舊⿰示冊”（《合》30358）、“舊⿱𢆶冊”（《合》26994）、“舊册”（《屯》1090）、“舊豊”（《合》32536）、“舊庸”（《合》30694）。《合》28001：“丁未卜，晭貞：危方⿱冊口萑新家，今秋，王其比？”此條詞意固然尚待探討，然“萑新家”以“萑”與“新”對比，其指稱與“新”對立的，過去的事物，絶無可疑。通觀卜辭辭例，“舊”均指稱與“新”對立之義。看來，在卜辭中，“舊”只指稱過去的事物，訓爲“久也”，是後起的引伸義。其演變軌迹與“龜”正好相反。[③]

劉文提到卜辭中新舊的“舊”字，其實可以參考詹鄞鑫對於“新册”“舊册”

---

①劉宗漢：《卜辭伊尹龜示考》，《文史》2000年第4輯，第95–96頁。

②同上，第95頁。

③同上，第96頁注⑪。陳劍指出：“無名組卜辭和歷組卜辭裏常見關於‘用’‘舊册’（册或作‘⿰示冊’）的貞卜（看《類纂》第657頁），‘舊册（⿰示冊）’與‘新册（⿰示冊）’相對（‘新册’見《屯南》1090，‘新⿰示冊’見《合集》34522、34538）。無名組卜辭中‘舊’又可寫作‘萑’。”見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年，第382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之看法：

> 從“新册”“舊册”的選擇卜辭可知，商代祭禮有新舊兩種制度，“舊册”指前代的舊制度，而“新册”“兹册”則指當時的新制度。“舊知”“兹知”卜辭進一步印證了兩種制度並用的狀況。商王或沿用舊制度，或遵循當時制度。[①]

由上引劉、詹二文可知，卜辭中“新”“舊”對舉的辭例很多，而“舊”字通常作“萑”，因此“伊尹[illegible]示”的“[illegible]”應該不太可能釋作“舊”[②]。而“𦭬示”（《合》20741）亦應非“舅示”，其上下文辭例完整，爲：“丙午卜，大貞：令龍以[illegible]丁束[illegible]。八月。”首先，“[illegible]”並無“卝”頭，雖然甲骨文“舊”字也有作不從“卝”之形，然已啓誤釋之第一步。其次，卜辭前後文很明顯指出，令“龍”帶着“[illegible]”交付給“束[illegible]”（此疑爲人名或二人名）。若是將“[illegible]丁”看成“舊示”，那麼令“龍”帶着“舊示”要對“束[illegible]”做何動作？“令”某人“以”某物，若後面一個動詞也無，便不能通讀。因此，這裏的“丁”就應該看成方稚松所論證的“交付”義，其説今已爲共識，不贅舉[③]。這種用法也不限於記事刻辭，在《契合集》第299組中就有“□□卜，賓貞：[illegible]、克、般、工示[illegible]取㞢芻。”此與《合》20741辭例相似，意爲卜問“[illegible]”“克”“般”“工”交付“[illegible]”所取來之芻[④]。

羅獨修又認爲拙作是代張政烺發言，張政烺之説爲“伊尹爲商人之舅，具有舅權的尊嚴”，未言及“伊尹是湯之舅”。羅説更認爲，伊尹非湯之舅，而是湯之子仲壬之舅[⑤]。

首先，甲骨文無仲壬此人，董作賓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認爲南壬即仲壬，因爲孤例而不被學界採信。其次，羅説對“舅”在上古漢語的認識過於簡單。“湯之舅”不是説伊尹一定是湯的母親的兄弟。拙作已經明言：“伊尹大概是成湯之舅，猶如周武王娶姜太公之女。”又言：“伊尹可能就是大丁之母舅，其能廢立大甲也就是因爲他擁有的舅權的關係。”“舅”是通婚之後，對姻親的一種親屬稱謂，《爾雅·釋親》：“婦稱夫之父曰舅。”所以拙作其實没有明指伊尹一定是湯的母親的兄弟，反而是説有兩種以上的可能，但無論如何，伊尹必與商湯有着密切的姻親關係。

---

①詹鄞鑫：《釋甲骨文“知”字》，《華夏考——詹鄞鑫文字訓詁論集》，中華書局，2006年，第374頁。

②蔡哲茂：《讀契札記五則》，《第十九届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新文京開發，2009年。

③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綫裝書局，2009年，第32−44頁。

④林宏明：《契合集》，台灣萬卷樓出版社，2013年，第208頁。

⑤羅獨修：《伊尹事績考》，《中國上古史研究專刊》，台灣蘭臺網路出版公司，2010年第4期，第67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逸周書 • 商誓》：“告爾伊舊何父。”黄庭頎認爲“伊舊何父”與“伊尹龜示”有所聯繫①。《清華簡 • 尹至》《清華簡 • 尹誥》兩篇文獻都説明伊尹應是夏臣。商湯與之聯姻，故其後世稱其爲舅，與春秋晉國子犯被稱爲舅犯、姜太公被稱爲伯舅太公相同。能與商湯聯姻，其身份不可能低賤。在甲骨文、金文顯示的殷商政治環境下，伊尹的身份更是不太可能是戰國以來傳説的媵臣或厨子。

“”也就是伊尹的别稱，爲“龜”字用於伊尹神名的異體分工字，從賓組、歷組施用於無名組，但最後没有繼續被採用而消失。“龜”讀爲舅，除了音韻上的關係外，還可以從卜辭的對應關係中看出。如下：

〼大［示］十宰，五宰。它示三宰。八月。

《合》14353（《後》上28.6）

貞：其㞢勹伐自上甲□羌，大示十宰、五宰、□示〼

《懷》S0031

丙寅□：來告以□一用于〼。

丙寅貞：叀丂以羌眔，它［示］于示用②。

□□貞：□來告□羌，其□用自上甲。

《合》32033（《明後》B2471）

同樣是自上甲開始用牲，遍及大示與它示，中間夾着或示，那麽自然便是示。既非集合神主，示就不會是集合神主。卜辭中習見伊尹被找來作先公或先王神靈的陪祭，其詞例多爲“伊賓”。

前文例⑸引《彙編》37（《合》34268+《合》33965+《合》34192）有“”與“伊尹”同版的反證，是否就否定了“”即伊尹的推測呢？其實不然。例⑸（《彙編》37）的内容是不同的兩天貞卜内容，“”出現在辛亥日的卜問，伊尹出現在壬子日的卜問。再者，辛亥日的卜問是問燎於“兇”（稷）、“岳”、“河”、“”。壬子日的卜問是侑祭於“兇”（稷）、“岳”、“伊尹”。對比下來，“”與伊尹，處在同個位置上，應該就是同一個人。《合》34240記載癸巳日乇祭伊尹、又（侑）祭於河、兇（稷）。這幾則祭祀兇（稷）、河、岳與伊尹的記録，都在歷組卜辭中，顯然當時有將伊尹與兇（稷）、河、岳並祭的狀況。

①黄庭頎：《論古文字材料所見之“伊尹”稱號——兼論〈尹至〉〈尹誥〉之“尹”“執”（摯）》，《東華中文學報》2012年第5期，第73頁。

②陳劍指出此句卜辭中“它”與“”共用一“示”字，甚是。見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203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殷人對於名號稱呼比較多樣，甚至多個名號併在一起寫，從而形成同位語或補語關係。如前述“伊尹黿示”，伊尹就是黿示。又如“有殷天乙唐孫”（宋公欒簠，《集成》4589）中天乙（大乙）即唐（成湯）。而卜辭中伊尹可稱黿示、伊奭、示、、黄尹、黄奭。雖然同一版中，又有伊尹、伊奭同見者，舊或以爲非同人[①]，其實古人一人多稱謂，未必都要全用同一稱謂，如伊尹、成湯、大乙。前面引及《彙編》37有“”與“伊尹”同版之例。其實“”與“伊尹”、“伊尹”與“伊奭”（《彙編》4）雖然兩兩一組，各在同版，却都不屬同一個干支之下，很可能貞人在刻寫時，並不是同一天書寫，導致他在前一天用伊尹稱呼，後一天改用伊奭，這很難成爲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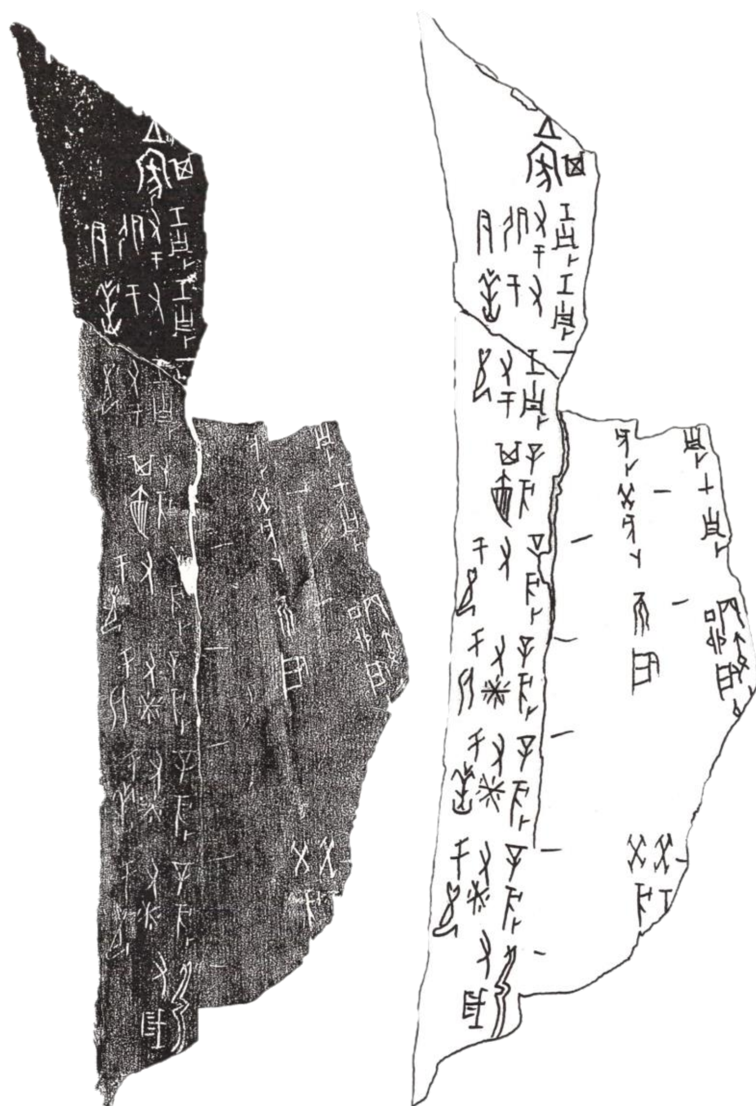
周忠兵根據詞例説明“”“”諸字都是一字異體，卓有見識。本文在此基礎之上，繫聯“龜”字相關字形，發現其足部的省簡變化現象，從而認定“”即龜字異體。這個“”字作爲神祇名稱，又與“龜”密切相關，很可能要讀爲“舅”，即伊尹黿示，也就是伊尹的另一别名。卜辭“（犰）示”指的是“（犰）”的神主，可以替换單稱爲“”。同樣，“黿示”當然可省作“”。“”字作爲“龜”的異體，起到了分工神祇名稱的作用。不過這個分工並不成功，其他表示伊尹詞義的“黿”“ 犰”（）仍然並行於甲骨文中，使“”字最後未能流傳而消失。相對的，“黿”幾乎都用於表示“伊尹舅氏”，鮮少與“龜”混用[②]，可説是分化得比較成功的案例。

①蔡哲茂：《殷卜辭“伊尹黿示”考——兼論它示》，《“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8本第4分，第782頁。牛海茹認爲“伊五示”與“伊黿示”結構相同；“伊五示”爲伊尹與其他五示，那麽“伊黿示”就該看成伊尹與“黿示”。這個説法混淆了“數字示”與特定名號的示，其實殷人並不混同。甲骨文伊尹之後只加“五示”“二十三示”這種數字示，不加“上示”“下示”這類的稱呼。牛海茹：《甲骨文釋讀兩篇》，《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11−112頁。

②《合》6480有“戠白”，爲方伯人名，借用了伊尹舅氏之“黿”（雙手加於龜身中）之形表示。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附圖：



《彙編》37（《合》34268+《合》33965+《合》34192）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懷》S0031（照片與拓片）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合》34240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Additional Explanation of the OBI Graph “龜”(舅)

Cai Zhemao

Abstract: There is a strange OBI graph “” which has the variants “”, “”and “” . Zhou Zhongbing(周忠兵), basing himself on related usages, considered that these different graphs were the same character, but he did not point out its present-day corresponding Chinese character nor did he explore its meaning. Liu Zhao(劉釗) suspected that “” corresponds to the character “龜” (tortoise), and I also suspected it to be an abbreviated form of the graph “ ”(龜)①. Proceeding from Zhou Zhongbing's analysis, I sift through the related graphs “ ”, “ ”, “”, “”and “” , to prove that “” does correspond to the character “龜” (tortoise). Though “” concretely corresponds to the later character “龜”, it no longer had the meaning of “tortoise” in Shang times but was a loangraph for its homophon “舅” when it was used to designate one allograph of this polysemous form, namely “伊尹舅示”. However this polysemous variant did not take hold, for other graphs designating “伊尹” such as “”, “犰” () still appear simultaneously in OBI, making “” unable to spread and finally disappearing.

Key words: OBI; Jiu Shi; Diviner Li’s inscriptions; polysemous variants’ division of meaning

（蔡哲茂，“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台灣　11529）

①蔡哲茂：《甲骨綴合彙編——釋文與考釋》，台灣花木蘭出版社，2013年，第18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新綴賓組卜甲一則及試讀*

張軍濤

摘　要：新綴賓組卜旬腹甲一則，復原了卜旬腹甲的一部分，推測新綴所在的整版腹甲長度約20釐米。這一新綴給探討賓組腹甲上卜旬的布局特點及殷商曆法研究提供了可資參考的新材料。

關鍵字：綴合；甲骨；賓組；考釋

筆者在整理殷墟甲骨過程中，新綴賓組卜旬腹甲一則，即《合集》16776+16742+16773+16756+《京人》205。曾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發布過其拓片，未作説明及解讀①。目前著録所見大版賓組卜旬腹甲不多，尚不清楚賓組腹甲上卜旬的布局特點。此新綴給探討賓組腹甲上卜旬的布局特點及殷商曆法研究提供了新材料，故試作解讀，供學界批評、參考。

《合集》16776（《善》10046、《粹》1423）與《合集》16742（《善》10491、《續存》上934）齒縫咬合，腹橋縫接續。《合集》16742與《合集》16773（《善》10486、《續存》上965）爲緣“癸丑”及其下方卜旬辭所屬的兩個兆幹斷開之斷片，折口密合，齒縫接續。《合集》16756（《旅博》727）與《合集》16773爲緣“癸巳”“癸未”兩辭所屬兆幹離斷之斷片，折口密合，盾紋接續。《京人》205與《合集》16773爲緣“癸卯”條卜辭所屬兆枝折斷之斷片，折口契合，兩殘甲綴合後，中縫上下貫通，補全了“癸卯”條卜旬辭。五塊腹甲殘片上均爲單純卜旬辭，多爲賓組常見貞人“古”卜問，字形一致。由兆序均爲“一”，知其乃成套卜旬腹甲之第一版。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項目子課題“甲骨文全文數據庫及商代語言文字釋讀研究”（項目編號:16@ZH017A2）、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点研究基地項目“河南歷年出土甲骨文、金文研究大系”（項目編號：10JJDZONGHE016）的階段性成果。

①張軍濤：《殷墟甲骨新綴第76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1532.html，2019年2月28日。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合集》16776、16742、16773三殘甲現藏於中國國家圖書館（原北京圖書館），《合集》16756現藏於旅順博物館，《京人》205現藏於日本京都大學。由新綴知，藏於中國國家圖書館的三殘甲爲一腹甲上相鄰的三塊，原爲一體，在初次著録時已經離斷。新綴使分散於國内外三地、别離超過80年的五塊殘甲得以破鏡重圓①。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甲骨3萬多片，絶大部分爲善齋舊藏，屢有可與《粹》《京人》《旅博》著録甲骨綴合者②，此新綴表明，該五殘甲可能均屬劉體智舊藏，原爲一體，幾經輾轉遞藏而離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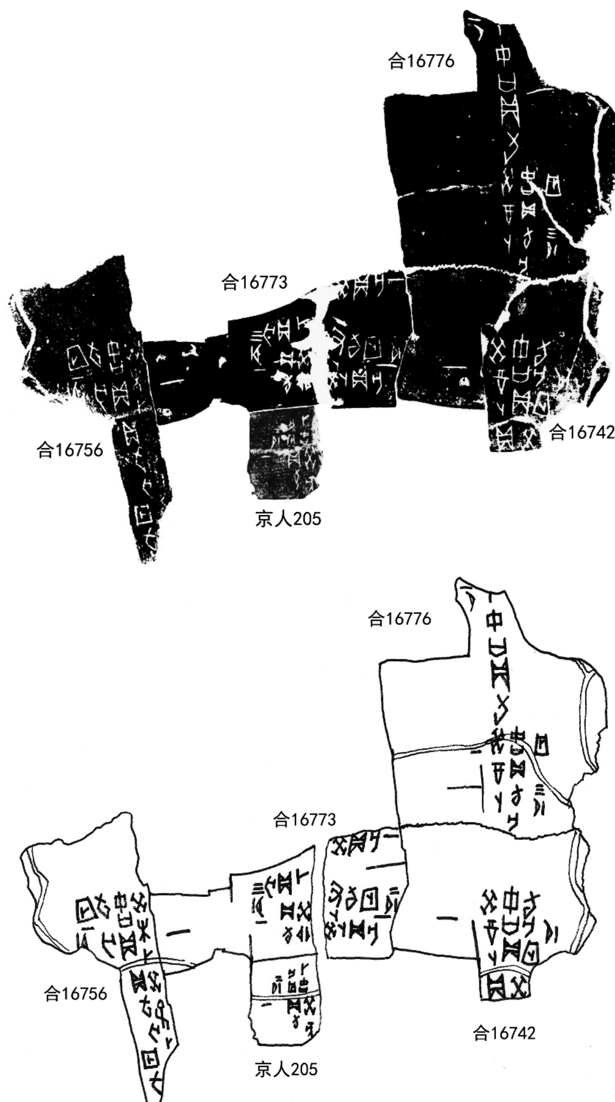


圖1　新綴卜甲拓片及摹本

①《合集》16776即《粹編》1423，《粹編》刊行於1937年4月，以此推算，則五殘甲别離至少83年。

②趙愛學：《善齋甲骨來源考》，《文津學志》第10輯，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8年，第43-58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新綴復原了一腹甲的局部，據此能推測其所在整版腹甲的形製、尺寸嗎？殷墟卜用刻辭龜甲，就數量而言，以殷墟YH127坑及花園莊H3坑所出爲典型；就完整性而言，花園莊H3坑所出更具代表性。花園莊H3坑出土卜用龜甲大部分屬中國花龜，少部分屬烏龜[①]。目前，殷墟出土卜用龜甲的種屬狀況與花園莊H3坑近似。中國花龜與烏龜腹甲相較，一般而言，前者個體較後者大，前者胸腹溝與舌下縫距離較遠，後者胸腹溝與舌下縫中部挨近。由新綴胸腹溝與舌下縫距離較遠，推斷新綴腹甲可能屬中國花龜。依據常規，同屬中國花龜的腹甲構造、相應部位比例一致。將新綴腹甲與花園莊H3出土腹甲比較，發現新綴與《花東》143腹甲同屬中國花龜，其相應部位形製、尺寸較接近，其對比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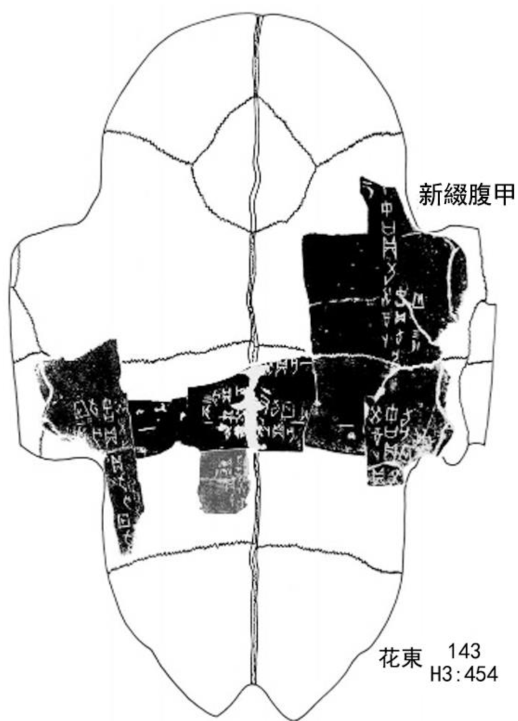


圖2　新綴腹甲與《花東》143腹甲對比圖

在不改變其原結構比例的情況下，上圖中《花東》143的摹本經過了簡單處理，即去除其上卜辭、卜兆和兆序。按1：1的比例，把新綴腹甲拓本置於《花東》143摹本中，發現其形製相仿，新綴腹甲尺寸稍小於《花東》143。已知《花東》

①葉祥奎、劉一曼：《河南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地出土的龜甲研究》，《考古》2001年第8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143腹甲長22. 2釐米，寬15. 4釐米[①]。由此推測，新綴所在整版腹甲的長度在20釐米左右。五殘甲綴合後釋文如下：

(癸□卜，古貞：)旬(亡𡆥)？
癸(□卜，古)貞(：旬亡𡆥)？
癸巳卜，古貞：旬亡𡆥？一
癸亥（卜，古）貞：旬（亡𡆥）？一
癸酉卜，古貞：旬亡𡆥？十月。一
癸未卜，古貞：旬亡𡆥？十一月。
癸（巳）卜，（古）貞：（旬）亡（𡆥）？一
癸卯卜，古貞：旬亡𡆥？十二月。一
癸丑卜，貞：旬亡𡆥？十二月。
（癸□）卜，（古）貞：（旬）亡（𡆥）？十三月。
癸酉卜，古貞：旬亡𡆥？十三月。一
（癸□卜），古貞：旬（亡𡆥）？一月。

此新綴卜甲上12條卜旬辭，7條附記月份，這爲探討此新綴腹甲上卜旬布局情況提供了條件。爲方便闡述，參考筆者曾綴合的另一則賓組卜旬腹甲上卜旬布局規律[②]，在補充相應辭例後，新綴所在的整個前、後甲及部分尾甲上卜旬辭的布局情況可示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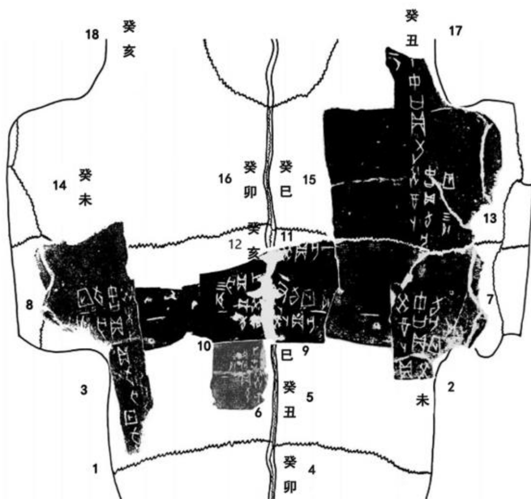


圖3　新綴腹甲卜旬布局示意圖

①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六册，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615頁。

②張軍濤：《賓組卜旬腹甲試綴一則及考釋》，《博物院》2019年第6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新綴腹甲有“十三月”，知該年年末置閏，一般而言，該年及第二年年中没有閏月。殷商曆法，一般一年爲12個月，曆月多爲30日①。據此推測新綴腹甲所在的整個前、後甲及部分尾甲上卜旬辭及其對應月份如下：

（1）（癸□卜，古貞：）旬（亡囚？八月。一）

（2）癸（未卜，古）貞（：旬亡囚？九月。一）

（3）癸巳卜，古貞：旬亡囚？（九月。）一

（4）（癸卯卜，古貞：旬亡囚？九月。一）

（5）（癸丑卜，貞：旬亡囚？十月。一）

（6）癸亥（卜，古）貞：旬（亡囚？十月。）一

（7）癸酉卜，古貞：旬亡囚？十月。一

（8）癸未卜，古貞：旬亡囚？十一月。一

（9）癸（巳）卜，（古）貞：（旬）亡（囚？十一月。）一

（10）癸卯卜，古貞：旬亡囚？十二月。一

（11）癸丑卜，貞：旬亡囚？十二月。（一）

（12）（癸亥）卜，（古）貞：（旬）亡（囚）？十三月。（一）

（13）癸酉卜，古貞：旬亡囚？十三月。一

（14）（癸未卜，古貞：旬亡囚？十三月。一）

（15）（癸巳卜，古貞：旬亡囚？一月。一）

（16）（癸卯卜，古貞：旬亡囚？一月。一）

（17）（癸丑卜），古貞：旬（亡囚）？一月。（一）

（18）（癸亥卜，古貞：旬亡囚？二月。一）

需要説明的是，辭1與辭2屬相鄰的兩個月，就其在腹甲上的位置來看，這兩旬有間隔，具體間隔一旬還是兩旬，不好確定。如果以上推測不誤的話，則此新綴所在的整版腹甲上從武丁執政中晚期某年的“八月”到來年“二月”，歷時不少於18旬。其中，“十一月”“十二月”均爲不足30天的小月，此是殷曆紀月存在連續小月的表現。

綜上，新綴卜旬腹甲使分散於國内外三地的五殘甲得以團圓，復原了一成套卜旬腹甲第一版的一部分，推測其所在的整版腹甲長度在20釐米左右。新綴給探討賓組腹甲上卜旬的布局特點及殷商曆法研究提供了新材料。由新綴，推測出其所在整版腹甲上卜旬辭有自下而上、先右後左的布局特點，進而推測出殷人在新綴所在整

①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第423-426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版腹甲上從武丁執政中晚期某年的“八月”到來年“二月”，不間斷卜旬，佐證了殷商曆法中存在年終置閏、月份有大小之分、連續小月的情況。

引用文獻簡稱與全稱對照表

簡稱	全稱	簡稱	全稱
《合集》	《甲骨文合集》	《續存》上	《甲骨續存》上編
《京人》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旅博》	《旅順博物館所藏甲骨》
《善》	《善齋所藏甲骨拓本》	《花東》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粹》	《殷契粹編》		

A New Rejoining of Tortoise Plastron Involving Bin-diviner Group Inscriptions and Its Textual Research

Zhang Juntao

Abstract: The author just made a new rejoining (including 5 fragments) of tortoise plastron involving divination about a Xun (a period of 10 days) from Bin-diviner group inscriptions (賓組卜旬腹甲). With the new rejoining, we rebuilt part of the original tortoise plastron and can estimate that the whole length of the original tortoise plastron could have been about 20cm. The new rejoining can provide new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the layout Characteristics of divination about a Xun from Bin-diviner group inscriptions on tortoise plastron and for the study of the Yinshang (殷商) calendars.

Key words: rejoining; oracle bones; Bin-diviner group inscriptions; decipherment

（張軍濤，安陽師範學院歷史與文博學院 河南 455000）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新綴的史語所YH127坑改製背甲

林宏明

摘　要：以往研究YH127坑的改製背甲總計有十二版。完整的改製左背甲有四版，右背甲有六版，另有兩版改製的右背甲殘片。本文以新綴合的背甲殘片，指出尚有兩版改製背甲，右背甲及左背甲各一。因此目前學界所知的改製背甲應有十四版。本文亦嘗試將新找到的這兩版改製背甲上的卜辭，排入前人對於改製背甲的排譜中。

關鍵字：甲骨；綴合；改製背甲；YH127坑

一

殷人使用背甲占卜時，先將龜背甲從脊甲的部位鋸開一分爲二，從尻甲向着頸甲，鋸開的右邊稱爲右背甲，左邊稱爲左背甲，背甲反面的鑽鑿多數向着鋸開的脊甲。宋雅萍曾指出有些内容爲賓組卜辭的大背甲，殷人有時爲了方便收藏，還會鋸掉突出的邊甲[①]。

另外還有一種大家熟知的改製背甲，是指去除背甲的部分而爲橢圓形，使其曲度較小而便於使用、庋藏。石璋如、董作賓最早對於這類改製的背甲做過描述：

> 這一坑裏（127坑），發現一種改製過的背甲，却是新例。石璋如君也曾注意到這種特别的現象，他記述H127坑出土的情形説："又有背甲製成如石刀的樣子，中間穿孔，上面刻辭的。但是其上的卜兆是一個方向的。這些樣子，均爲前所未有。"其實所謂"石刀的樣子"，只是一種長而兩端橢圓不甚規則的形狀，這都是較小的背甲，由中間鋸開，又去其近脊甲處凸凹更甚之

①宋雅萍：《殷墟YH127坑背甲刻辭研究》，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第26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部分，削成兩端，使略呈圓形，這是爲易於平放，中間有孔可以貫穿。所謂“卜兆是一個方向”，也正和普遍的較大的背甲一樣，凡是右邊一半，卜兆一律向左，左邊一半向右。這種改製的背甲，在形製上是一個新發現，在應用上，大致和普通背甲相同。[①]

董作賓説的“改製過的背甲”即後來學者襲用的“改製背甲”名稱來源。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將這種背甲描述爲“鞋底形”也被學者沿用，並認爲這兩種整治背甲的形式和背甲的大小有關[②]。確實，從目前掌握的改製背甲來看，其中尚存的第二肋甲的上下兩齒縫之間的長度都在1. 5至2. 1釐米之間，較其他未改製成鞋底形的背甲小。這類龜的背甲不大，鋸開後彎曲弧度却不小，而可施鑽鑿的位置又有限，改製可以明顯減少弧度。胡厚宣則指出“改製背甲，皆先作好，然後卜用”，多數學者認爲改製背甲中間的鑽孔，是爲了便於存放。此爲改製背甲在形製的研究概况[③]。不過這類改製背甲數量不多，根據學者研究，目前能掌握的改製背甲占卜時間最短可以繫聯在三十天以内。可見這種改製的形式並没有成爲殷人背甲的普遍整治方式。

二

改製背甲目前只發現於YH127坑，關於改製背甲的數量，據胡厚宣、李學勤統計YH127坑的改製背甲共有十二版，其中右背甲有八片，左背甲有四片。黄天樹計算的十三版，是將《合》10615誤算爲另一版[④]。筆者在《醉古集》中也曾誤計爲十三版，當時是誤將《乙補》4493計入，其實《乙補》4493乃是《乙》4681新發表的正面拓本。可見目前學術界指出的YH127坑改製背甲仍是李學勤當初的十二版。這十二版中改製背甲基本完整的只有十版，其中四版由左背甲改製，另有六版爲右背甲改製而成，分别是：

①董作賓：《殷虚文字乙編 • 序》，“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年，第9頁。

②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年，第10頁。

③此外，上引文提到石璋如描述的“石刀”、胡厚宣的“長圓形”及劉淵臨稱之爲“龜册”者。參見劉淵臨《殷代的龜册》，《東吴大學中國藝術史集刊》第二卷，1973年，第11–37頁；胡厚宣《殷墟一二七坑甲骨文的發現和特點》，《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總13–14期，1989年，第48頁。

④ 宋雅萍《殷墟YH127坑背甲刻辭研究》第28頁：“改製背甲的片數，李學勤以爲12片，黄天樹以爲13片。黄天樹在《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中：‘我們還看到一片，即《合》10615。此片拓本漫漶，字多不辨，加上這片，鞋底形的背甲一共有13片。’合10615有正反兩面，收録於乙4679（正面）和乙4680（反面），李學勤在《殷代地理簡論》中已將乙4679納入12版改製背甲中，所以改製背甲應該只有12片。”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完整的改製左背甲：
《合》13759正反（《乙》5301、《乙》5302）
《合》1144（《乙》4747）
《合》10615正反（《乙》4679、《乙》4680）
《合》14707（《乙》4683，李文誤植爲右背甲）

完整的改製右背甲：
《合》118（《乙》4748[①]）
《合》3461（《乙》4682）
《合》8492（《乙》6382）
《合》8591（《乙》6684）
《合》9733正反（《乙》5241、《乙》5242）
《合》14488（《乙》5271）

另有兩版也是由右背甲改製的殘片，即《合》12334（《乙補》4493、《乙》4681）及《合》1231（《乙》5267）。後一版劉淵臨加綴了《乙》5014及13. 0. 11843的重號龜版，筆者又加綴《乙補》4662，綴合後雖然版面仍有殘缺，但其上的卜辭已完整。原先因殘缺干支，李學勤大概因爲記有庚戌日的《乙》4683及《乙》5271均有“害我”“不我害”的卜問，將此版缺干支的“貞：上甲弗害口”也排入了“庚戌”日。經過綴合後補出的干支實爲“癸巳”。有關的説明及綴合圖版可以參見《醉古集》第37組。

三

筆者曾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先秦史研究室網站發表《甲骨新綴第761-767例》第765例（2017年12月24日）及《甲骨新綴第768-775例》第768例（2018年1月3日），兩組綴合了四版碎甲，組成以下一組龜甲。（下圖1）

這組綴合版第一版的右上緣爲鋸邊，“己”字右旁有一小段齒縫，但其右側應是鋸開的鋸邊，由於是很小一塊而脱落了。第二至四版的右邊，除了“貞”字右旁有些剥裂外，其餘全部都是鋸邊。從其上的齒縫及盾紋、卜兆方向等，可以判斷爲左背

①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第74頁誤植爲乙4780（木鐸出版社，1982年）。《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誤植爲“乙4750”。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甲，而且是一塊改製爲鞋底形的改製背甲。目前版上可見三個卜兆，均爲兆序一，内容尚不完整，只存“己未卜，争貞：呼取……”。而這版綴合後的改製背甲屬於左背甲的上半，所以和上述兩組屬於右改製背甲的殘片也不會是一版之折。那麽，這是另一版新綴出的YH127坑的改製背甲，改製背甲的數量就至少有十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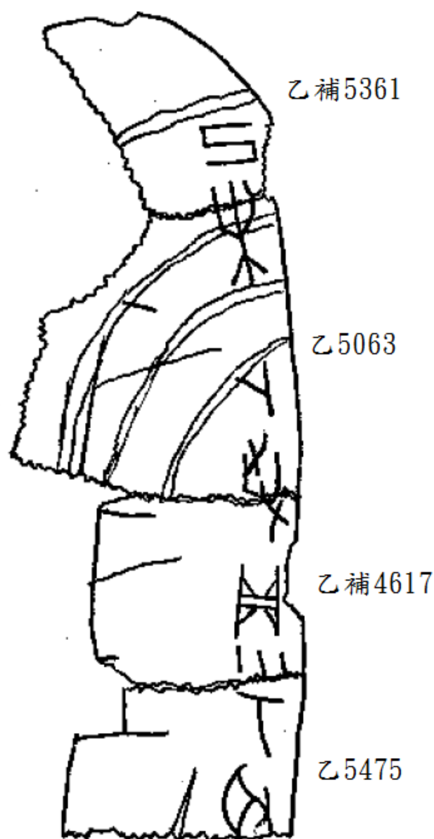


圖1　《乙補》5361+《乙》5063+《乙補》4617+《乙》5475

此外，楊熠曾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先秦史研究室網站發表《甲骨試綴第52則》（2018年11月8日）綴合《合》10338（《乙》4640）+《乙》4348。後來筆者發表《甲骨新綴第809例》（2018年11月23日）在楊綴之上又加綴了《合補》927（《乙》4648）。近日又加綴了《乙》4576及遥綴《合》10342（《乙》5968）。五版碎甲，組成另一版右背甲的改製背甲（摹本見下圖2）。内容爲戊申日捕鹿的占卜。從目前已知的殘缺右背甲改製背甲並不能與之綴合，可知這也是另一版新綴出的YH127坑的改製背甲。如此，YH127坑的改製背甲的數量就至少有十四版，其中屬於左背甲的有五版，屬於右背甲的有九版。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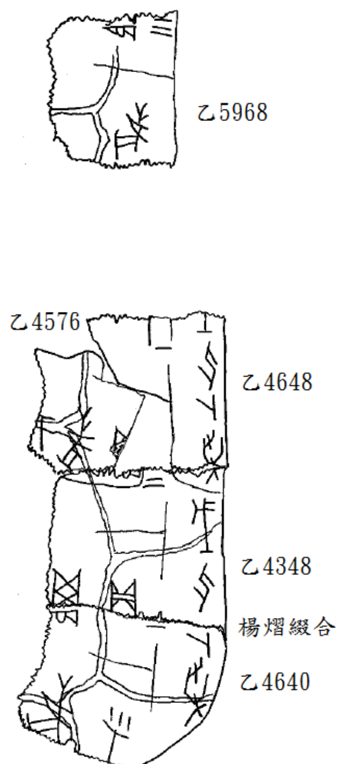


圖2

四

李學勤認爲這十二版的改製背甲“除去乙4679（左）不記干支外，其餘11版都可以編排成表”。魏慈德從之。宋雅萍則指出《乙》4679雖然不記干支，但其反面《乙》4680（《合》10615反）仍可看出干支爲“癸巳”，因此將該版增加排入癸巳日中，十分正確[①]。今將新綴的兩版新增入譜中：

①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科學出版社，1959年，第73-75頁。宋雅萍：《殷墟YH127坑背甲刻辭研究》，政治大學博士學位論文，第28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月	干支	卜辭内容	背甲號碼	
五月	壬辰 29	壬辰卜内：今五月史有至。今五月史亡其至。六月有來曰：史有疾。	《乙》5301、5302	左
		壬辰卜争：自今五日至于丙申不其雨。自今五日至于▨。	《乙》4681	右
	癸巳 30	癸巳卜争：自今五日雨。癸巳卜争：雨。 癸巳卜争：東土受年。癸巳卜賓：帝毋其既入邑𢦏。	《乙》5242	右
		癸巳卜𣪘貞：上甲害王。貞：上甲弗害王。	《乙》5267+	右
		癸巳卜賓：單以。單不其以。［宋雅萍排入］	《乙》4679、4680	左
	戊申 45	戊申卜賓：令𠬝取𠂤𦒉。	《乙》4748	右
		戊申卜争貞：呼網鹿。戊申卜争貞：網鹿于□。▨網鹿［林宏明排入］	《乙》4348+	右
	己酉 46	己酉卜𣪘貞：危方其有憂。己酉卜𣪘貞：危方亡其憂。五月	《乙》6382	右
		己酉卜賓貞：鬼方昜亡憂。五月。己酉卜賓貞：勿卒呼比丘㑭。己酉卜賓貞：呼比丘㑭。	《乙》6684	右
	庚戌 47	庚戌卜賓貞：來甲寅侑于上甲，五牛。貞：來甲寅侑于上甲，三牛。	《乙》4747	左
		庚戌卜𣪘貞：蚰害我。庚戌卜𣪘貞：蚰不我害。五月。	《乙》4683	左
		庚戌卜争貞：岳害我。庚戌卜，争貞：岳不我害。	《乙》5271	右
六月	丁巳 54	丁巳卜内：侑于黄尹，三牛。六月。丁巳卜内：侑黄尹，宰。侑于黄尹，四牛。丁巳卜賓：侑于大戊。	《乙》4682	右
	己未 56	己未卜争貞：呼取▨ ［林宏明排入］	《乙》5063+	左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由於目前所排入譜中的改製背甲卜辭尚有一些整版都没有出現月份的例子，包括本文所新找到的這兩版。我們先暫時依干支安排的合理性歸入譜中，等待更多更完整的內容再做適當的調整。

（本文寫作過程中，在背甲的判斷方面請教過李延彥女士，完稿後又承匿名審查人給予修改建議，減少本文的錯誤，謹誌謝忱）

New Rejoinings of the Reshaped Carapaces from the YH127 Pit

Lin Hongming

Abstract: According to earlier scholarship, the pit YH127 has yielded twelve reshaped carapaces: four complete reshaped left sides of a carapace, six right sides and two incomplete fragments of a right side. Based on the author's new rejoinings of carapace fragments, the article indicates that there are two more, previously unaccounted-for carapaces, one left side and one right side; therefore,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known reshaped carapaces should amount to fourteen specimens. Consequently, the author endeavors to add the divinatory records on the two newly identified carapaces into the calendrical sequence of divinations on the reshaped carapaces established by previous scholars.

Key words: oracle bones; rejoining; reshaped carapace; pit YH127

（林宏明，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台灣　116011）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讀青銅器銘文札記一則
——“蜀守斯離”鑑不能説明秦人對蜀地實行羈縻政策

吴鎮烽

摘　要：西安西咸新區秦漢新城坡劉村出土有“蜀守斯離”青銅鑑，今對其鑑壁所刻的16字銘文重新進行釋讀，並根據文獻記載得出結論：此銅鑑銘文是戰國時期秦國器物製造作坊的主管官員和工匠的署名，並無一處體現戰國時期秦國對少數民族實行的地方統治政策。

關鍵詞：蜀守斯離；銘文釋讀；羈縻政策

2019年11月5日陝西咸陽考古隊在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官方微信公衆號“考古陝西”上發表了《西咸新區秦漢新城坡劉村出土“蜀守斯離”督造銅器》一文（以下簡稱“西咸文”）。文中提到西安市西咸新區秦漢新城坡劉村M3出土一件青銅鑑。鑑壁刻有16字銘文（圖一）。“西咸文”將銘文釋爲“十九年蜀守斯離造工師某臣求乘工耐”，並對銘文進行了詮釋，提出斯離銅鑑説明秦人對蜀地實施“羈縻政策”。此文一出，《華商報》《西北信息報》《陝西日報》以及中新網、中國考古網等媒體宣稱“蜀守斯離爲蜀國守，體現了秦國對屬地實行了羈縻政策”“秦人對蜀地已實施少數民族自治”等，流傳甚廣，影響頗遠。筆者對此有不同看法，草就此文與之商榷。

原釋文有誤，重新釋讀如下。

十九年，蜀守斯離造，工師狢，丞求乘，工耐。

“十九年”，“西咸文”認爲此是秦昭襄王十九年是對的。秦惠文王更元九年（前316）滅掉蜀國，十四年去世，武王繼位，立四年便因舉鼎而亡，此後繼位的有昭襄王、孝文王、莊襄王以及秦王政（始皇）。這些秦王中只有昭襄王和秦王政在位年數超過十九年。從《史記・秦本紀》記載昭襄王二十三年斯離與三晉和燕國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共伐齊國可知，斯離與昭襄王爲同時人。昭襄王執政56年，再經孝文和莊、襄二王，到秦王政十九年，期間多達60多年，斯離不可能活到秦王政十九年。即便是還活着，也已經是垂垂老矣，不可能擔任蜀守，更不可能帶兵去征伐齊國。所以，此十九年只能是昭襄王十九年，即公元前288年。“西咸文”説此十九年是公元前287年，大概是筆誤或者是一時疏忽。



圖一

“蜀守斯離造”，蜀守就是蜀郡守，秦昭襄王二十二年改設蜀郡之前，當爲蜀國守。斯離是蜀守的私名，是此鑑的督造者。

“工師狢”，“工師”是鑄造作坊的管理官員，負責器物鑄造事宜。“狢”是工師的私名，“西咸文”作者未釋出，以“某”替代。

“丞求乘”，“西咸文”將“丞”誤釋爲“臣”。“丞”是職官名，工師的輔貳，協助工師管理鑄造事宜。“求乘”是丞的私名。

“工耐”，“工”即鑄造工匠，青銅鑑的實際鑄造者，“耐”是鑄造工匠的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名。

“西咸文”依此鑑的督造者是蜀守斯離，又據《資治通鑑》胡三省注“斯，蜀之西南夷種，遂以爲姓”，認爲“斯”爲夷姓，“斯離”就是西南夷人，便判定秦滅巴蜀之後，“保留了蜀侯，斯離曾一度擔任蜀守，體現了秦國的‘羈縻政策’。秦國在蜀國保持了少數民族原有的社會組織形式和統治機構，承認其酋長、首領在本民族本地區的政治地位和統治權力”。也就是11月6日《華商報》報道此一發現時記者所説的“考古專家認爲‘蜀守斯離’這四個字透露——秦人對蜀地已實施少數民族自治”。此説不妥。上述“秦國在蜀國保持了少數民族原有的社會組織形式和統治機構……”諸語都是作者的推測，並不見於銅鑑銘文内容，也不見於任何史書記載。

筆者認爲，從文獻記載和出土文物都不能説明秦滅巴蜀之後對蜀實行過羈縻政策。坡劉村戰國墓出土的銅鑑銘文區區16字，是戰國時期秦國器物製造作坊的主管官員和工匠的署名，目的是“物勒工名，以考其誠”。銘文没有一句可以反映出秦國的地方行政管理制度，僅據一個人名的姓氏就判定秦國對一個地區實行什麽樣的管理制度，未免太草率了。

“西咸文”所引《資治通鑑》，胡三省在《周紀四》“（周赧王）三十一年……秦尉斯離帥師與三晉之師會之”其下的注釋，全文是：“尉，秦官也。斯離其名。或曰：斯，姓；離，名也。斯，蜀之西南夷種，遂以爲姓。”從注文我們可以得知，胡三省首先認爲尉是官職，斯離是人名；其後又提出斯可能是姓，離是其名。胡三省將兩種可能列出，並没有肯定後者。“西咸文”作者選擇了後者。我們知道，古人有單字名亦有雙字名，不能貿然將雙字名拆成一爲姓（氏）一爲名字。秦國兵器銘文一般只書其名，不書其姓氏，如相邦冉戈的“冉”即魏冉，相邦義戈的“義”即張儀，上郡守疾戈的“疾”即樗里疾，上郡守冰戈的“冰”即李冰等。當然也有姓（氏）和名字並提的，如相邦張義戈中的張義，相邦吕不韋戟中的吕不韋。不過這已到了秦王政時期。判斷是姓（氏）＋名還是雙字名，要有文獻依據或者其他旁證，不能僅憑主觀臆斷。

據《史記》《華陽國志》等文獻記載，秦惠文王更元九年（前316）秦滅蜀國，殺死蜀王、太子及其傅相，將蜀主改稱“侯”，封公子通爲蜀侯、陳壯爲蜀相、張若爲蜀守，實施統治，並移秦民萬家於蜀地。此後封爲蜀侯的還有公子煇、公子綰，這些“蜀侯”都是秦王子弟，輔佐者都是秦國的大臣，並不是原来的蜀王。統治集團中没有原來蜀國的上層貴族，蜀守是張若，也不是所謂的西南夷的斯離，怎麽能説這是“保持了少數民族原有的社會組織形式和統治機構”呢？自秦國奪取蜀地到昭襄王二十二年（前285）蜀侯綰（公子綰）被誅之前，共31年，實行的都是侯國制，與周代的分封制相似，最高首領就是蜀侯，也就是這些秦王子弟，蜀守就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是蜀國守，與郡守有本質的不同，其職掌只能是軍事性質，負責國防和地方治安，不管理蜀國的行政事務。斯離即便就是斯姓的西南夷，是少數民族，他擔任蜀守，也不能説蜀地就實施了羈縻政策，况且斯離任蜀守之前的二十多年一直是秦人張若擔任蜀守，並非西南夷。

晉常璩《華陽國志》載：“（周赧王）三十年（即秦昭襄王二十二年，前285），疑蜀侯綰反，王復誅之，但置蜀守張若。”筆者理解“但置蜀守張若”的意思是“從此不再分封蜀侯，只設蜀守”，也就是説從此蜀國改稱蜀郡，直屬中央，並任命張若再次擔任蜀守。此時的蜀守就是蜀郡的最高行政和軍事長官。又據1972年四川涪陵小田溪3號戰國墓出土的二十六年蜀守武戈，可知張若第二次擔任蜀守僅僅兩三年，最長不超過四年，便由名叫武的人接任蜀守，至於李冰擔任蜀守當在昭襄王後期了。

《後漢書 • 南蠻西南夷傳》云：“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爲蠻夷君長，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從這條記載來看，秦國對巴地實行的是一種羈縻政策。不過對於此説歷代還有不同看法。晉常璩《華陽國志 • 巴志》云：“秦惠文王遣張儀、司馬錯救苴、巴，遂伐蜀，滅之。儀貪巴道之富，因取巴，執王以歸，置巴、蜀及漢中郡。分其地爲二縣。”同書《蜀志》也説：“周赧王元年，秦惠王封子通國爲蜀侯，以陳壯爲相，置巴郡，以張若爲蜀國守。”陳厚耀《春秋戰國異辭》等也認爲秦滅巴之後的第三年（惠文王更元十一年）便設立巴郡。至於巴國是否實行過羈縻政策，我們暫且不去討論，蜀地没有實行羈縻政策則是可以肯定的。

另外要提及的是“西咸文”在談到“（昭襄王）二十三年，尉斯離與三晉、燕伐齊”時説“根據出土銘文再考證，可知斯離伐齊時的官職應該是蜀地的郡尉，具有五大夫以上的爵位”，此説可商。“郡尉”是郡守的輔貳，協助郡守管理軍事。《漢書 • 百官公卿表》云：“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銅鑑明確記載昭襄王十九年斯離已擔任蜀守，怎麽到了二十三年却降職爲蜀地的郡尉了呢？《史記 • 秦本紀》：“二十三年，尉斯離與三晉燕伐齊。”正義：“尉，都尉，斯離，名也。”索隱：“尉，秦官，斯離，其姓名。”戰國時期秦國、趙國都在軍中設立“尉”或者“都尉”。秦國並在朝中設立“國尉”。筆者以爲此時斯離擔任的“尉”應是軍尉或者都尉，即昭襄王十九年斯離爲蜀郡守，二十二年或者二十三年便升任都尉，如同尉錯（司馬錯）、尉繚，但還不是國尉。尉繚先任都尉後任國尉（見《史記 • 秦始皇本紀》），白起也擔任過國尉（見《史記 • 白起王翦列傳》）。都尉的職級相當或者高於郡守。依常璩《華陽國志》記載：“周赧王元年，秦惠王封子通國爲蜀侯，以陳壯爲相，置巴郡，以張若爲蜀國守，……三十年，疑蜀侯綰反，王復誅之，但置蜀守張若。”結合青銅鑑銘文可知，斯離擔任蜀守是在張若第一次任蜀守之後，昭襄王十九年之前的某年，直到昭襄王二十一年，在任四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年以上，二十二年（即周赧王三十年）張若再次擔任蜀守，他便改任軍尉了，二十三年（前284）與韓、趙、魏、燕伐齊。

2019年11月8日完稿

A Note on Bronze Inscriptions: “Shushou Sili(蜀守斯離)” Can Not Testify That Qin(秦) Ever Enforced the Policy of Jimi(羈縻) in Shu(蜀) Region

Wu Zhenfeng

Abstract: The sixteen characters inscribed on the wall of “Shushou Sili(蜀守斯離)”, a bronze mirror unearthed in Qinhanxincheng (秦漢新城), Poliu (坡劉)Village, Xianxin(咸新) District, Xi’an（西安）, are transcribed again here. By consulting some historic documents, it is determined that on the mirror, “Shushou Sili(蜀守斯離)”, are the signatures of those officers and craftsmen in charge of the Qin’s workshop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inscription is not the evidence of Jimi(羈縻), a local policy undertaken by Qin(秦) to govern her ethnic minorities in the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Key words: Shushou Sili(蜀守斯離); inscription transcription; policy of Jimi(羈縻)

（吴鎮烽，陝西考古研究所　陝西　710043）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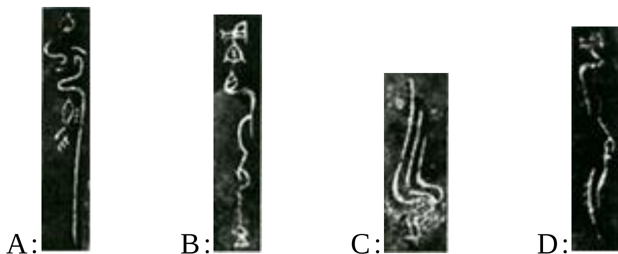
山西青銅博物館藏玄翏戟考釋

王　磊

摘　要：山西青銅博物館藏一件戰國兵器，在援及胡上有錯金鳥蟲書銘文，舊釋爲“玄膚之用”。本文通過字形分析，認爲銘文共七字，即“玄翏膚吕之用戋（戟）”。第一部分的形體將“翏”字倒書，以充當鳥足之形；第二、四部分的形體以裝飾筆畫連接兩字。鳥蟲書中，此類構形方式少見。

關鍵詞：玄翏戟；鳥蟲書；考釋

山西青銅博物館收藏一件戰國兵器，爲近年太原市公安局所追繳。該器著録於《國寶回家——2018山西公安機關打擊文物犯罪成果精粹》一書中，整理者定名“鳥篆銘文戈”①。器長25. 5釐米，寬11. 3釐米，援部略彎，長胡，闌側三穿，内上下緣有刃，上有一穿孔，並存與之相配、裝飾鷹首的鐏。在援及胡上，有錯金鳥蟲書銘文。我們先將銘文截取如下：



據銘文字體，該器物分域當屬吴越地區。原釋文爲“玄膚之用”。山西忻州地區曾出土一件“玄膚之用”鳥蟲書銘文戈（《新收》975），因此在辭例上釋文是通順的。不過細審原器照片，A、B、D的下部與裝飾性筆畫不同，實際均應視爲字。下文逐字進行分析。

①山西省公安廳、山西省文物局編著：《國寶回家——2018山西公安機關打擊文物犯罪成果精粹》，文物出版社，2018年，第164、165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銘文中A上部爲“玄”字，如整理者所釋。“玄”字下裝飾有鳥獸形的筆畫。鳥蟲書中“玄”字或作：


玄鏐戈《集成》10910


玄鏐戈《新收》1878

與上舉“玄”比較，A在構形上與之相近，區别則在於象徵足部的筆畫書寫更爲繁複。如果將這一部分倒轉，形體作：



此字應釋作“翏”。春秋、戰國文字中，“翏（鏐）”字寫作（翏金戈《集成》11262）、（玄翏戈《集成》10910）、（翏鋁玄用戈《吴越》510頁）、（之利殘片《近出二編》1042）等形體。此字形與“翏”的寫法密合。銘文將“翏”字倒書以充當脚足之形，排布頗爲巧妙。因此，A實際當釋爲“玄翏”二字。

B上部爲“膚”字，各部件完整。通過曲折纏繞的筆畫，下部所連接的字形爲：



此字應釋爲“吕”字。古文字中，“吕”一般寫作兩圈形筆畫，如（郭店《緇衣》簡26）、（清華五《許封》簡2），與B下部字形相合。

銘文中C較另外三形短小，爲單字，原釋文作“之”字，是正確的。

D上部形體原釋“用”，可從。下部所連接的字形作：



此字可隸定作“𢦚”。戰國文字中，“戟”或从“丯”聲，寫作（子禾子左戟《集成》11130）、（曾侯邚雙戈戟《集成》11180. 2）、（包山61）、（敓戟《集成》11092）等形。D下部字形，與古文字中“𢦚”的寫法各筆均有對應。

通過以上對各字形的分析，我們認爲這件兵器的銘文實際爲七字，即“玄翏膚吕之用𢦚（戟）”。鳥蟲書中，這種形式還比較少見。馬國權先生曾對鳥蟲書的構形進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行分類，其一爲“附鳥形於二字之間者”，並舉玄鏐戈（《集成》10911）爲例[①]：



這件玄鏐戈銘文内容爲“玄翏”，二字分别置於鳥喙、尾部，與我們所討論的各形體在構形上相似。不過在鳥蟲書中，以裝飾筆畫連接兩字的構形方式，我們還未見到，這也是今後研究相關材料時需要注意的地方。

“玄翏膚吕”是銅器銘文中的常辭，係指用於冶鑄的精良金屬：

1. 鼄公牼擇厥吉金，玄鏐膚呂，自乍龢鐘。
（鼄公牼鐘《集成》150）
2. 吉日壬午，作爲元用，玄鏐鋪呂，朕余名之，謂之少虡。
（少虡劍《集成》11697）
3. 玄鏐鏞鋁，大鐘八聿。（邵黛鐘《集成》228）

相關辭例，也多見於吴越地區戈、戟一類的兵器銘文：

1. 玄鏐赤鏞之用戈，辟。（玄鏐戈《新收》1289）
2. 玄翏夫鋁之吉用。（玄翏戈《近出》1162）
3. 玄翏枝呂之用。（玄翏戈《集成》11139）
4. 玄鏐之用戟。（玄鏐戟《新收》535）
5. 玄翏之用戈。（玄翏戈《新收》741）
6. 玄膚之用。（玄膚戈《新收》975）
7. 玄翏。（玄翏戈《集成》10910）

上舉銘文有“玄翏”等内容，字數多則七字，如“玄鏐赤鏞之用戈”，少則二字，如“玄翏”。容庚先生曾將相關兵器名爲“玄鏐戈”[②]。我們延續這一習慣，又據兵器自名，此件器物可重新定名爲“玄翏戟”。

①馬國權：《鳥蟲書論稿》，《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1983年，第152頁。
②容庚：《鳥書考》，《燕京學報》1934年第16期；又收入《中國現代社會科學家選集叢書 • 容庚選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54頁；又收入《容庚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291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附：山西青銅博物館藏玄翏戟、鐏圖（圖片來自《國寶回家》第164頁）：



Decipherment of Inscription on Xuanliu Halberd in Shanxi Bronze Museum

Wang Lei

Abstract: There is a weapon of the Period of Warring States in Shanxi Bronze Museum. There are some gold-inlaid bird-and-insect-like characters on the *Yuan* and *Hu*. Those characters mean that they were made of well-made metal, which were interpreted by old books as four characters “玄膚之用”. In this thesis, the author thinks that there are actually seven characters “玄翏膚呂之用戟” meaning the halberd is made of well-made metal. The first part of the inscription is inverted in order to serve as birds’ feet. There are decorating strokes connecting two characters in the second and the fourth part of the inscription. It is rare for the bird-and-insect-like characters to have this kind of structure.

Key words: Xuanliu halberd; bird-and insect scripts; textual research

（王磊，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北京　100084）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拾遺*

羅　濤

摘　要：《邦家之政》簡10“諰”所從之“目”是“且”的省寫。簡10“争規於謀夫”之“規”應讀爲“傾”，謂争相傾身下士，使謀士歸附自己。《邦家處位》簡8“萛寘亓會”之“萛”應讀爲“乃”。《治邦之道》簡9“母咸於窐色以還心”的“還”應讀爲“營”，營惑、惑亂之義。簡10“母面惊”之“惊”應讀爲“倞”，强。簡25“恤”應理解爲憂慮、體恤。

關鍵詞：清華簡捌；邦家之政；邦家處位；治邦之道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公布後，學界展開了熱烈討論。在整理報告工作的基礎上，筆者不揣鄙陋，也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意見，就教於諸位方家。

一、邦家之政

簡9+簡10：亓（其）君子尃（薄）於教（9）而行諰（詐）

諰，整理報告讀爲“詐”，可從。其字形爲。值得注意的是此字從“目”，而非從“且”。我們認爲部件“目”可看成是“且”的省寫。“且”字（包括從“虘”的字形）在楚簡中寫法主要有以下幾種情況，圖示如下：

* 本文爲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基於上古漢語語義知識庫的歷史語法與詞彙研究”（項目編號：18JJD740002）的階段性成果。文章完成後，北京大學中文系曹亞北博士指出拙文一些文字和表達上的問題，使拙文避免了不必要的失誤，謹致謝忱！也感謝匿名專家的意見。文章錯誤，皆由作者承擔。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類形	字例	説明
基本形體	（《厚父》8）、（《命訓》11）、（《繫年》87）、（新甲3. 361、344−2）	“且”字底下有一横，没有省略
借筆	（《競公虐》2）、（包山2. 211）	“且”字横劃與其底下部件的横劃共用，形成借筆
省寫	（《説命中》5）、（《祭公》16）、（《弟子問》15）、（包山2. 266）[①]	“且”字省略底下一横，变成“目”字

如果單從“且”字寫成“目”的情况來看，第二類的借筆未嘗不可以看成是省略，只是底下的部件剛好有一横劃，從而可分析爲借筆。在基本形體與省寫的形體之間，還存在一種比較特殊的形式，即“且”字下面的横劃寫得非常短，而且只寫在一邊，如（《越公其事》10）；或者寫成一短撇，如（《祝辭》3）。這種字形或可看成一種過渡的形式。

本簡出現的字，其右半與字形相同，其中的部件“目”都可以看成是“且”字省略横劃的結果。這個字從言、從心，從“”得聲，應是“詐”字異體。在簡文中應按照整理報告的意見直接讀爲“詐”，無需他釋。

簡10：弟子敷（轉）遠人而争䙾（窺）於謀夫

整理報告云：

䙾，即楚文字的“窺”，見上博簡《容成氏》：“自内（入）焉，余穴䙾焉。”[②]

正如整理報告所説，這個字是楚文字的“窺”字，但在簡文中似不能讀爲本字。理解這句話應聯繫前文“弟子不敷（專）遠人，不内（納）謀夫”[③]。這兩句話意思正相反，所以“争䙾於謀夫”與“納謀夫”意思應該是相近的。

①包山2.266的字形稍微特殊，看上去似乎也是借筆。但是考慮到“示”字上面還有部件“攵”，也可看成省略，類似的情况如（《皇門》13）。不過，這種借筆本身就可以視爲省略的一種特殊形式。

②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中西書局，2018年，第125頁。

③敷（專）字的釋讀參考了ee的觀點。見於《清華捌〈治邦之道〉初讀》0樓發言，簡帛論壇，2018年11月17日。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我們認爲此字可讀爲“傾”。“䞕”從“圭”得聲，而從“圭”得聲的“跬”可與“頃”形成異文。《禮記 • 祭義》：“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鄭注：“頃當爲跬，聲之誤也。”《釋文》：“頃讀爲跬。”《荀子 • 勸學》：“故不積蹞步無以至千里。”楊倞注：“蹞與跬同。”[①]“傾”從“頃”得聲，故“䞕”“傾”相通没有問題。

傾，傾下。《史記 • 平原君列傳》：“是時齊有孟嘗，魏有信陵，楚有春申，故争相傾以待士。”《漢書 • 游俠傳》：“結士大夫，無所不傾，其交長者，尤見親而敬，衆以是服。”《魏公子列傳》“争相傾以待士”與簡文“争傾於謀夫”尤其相近。謀夫，即謀士。争傾於謀夫，即争相傾身下士，使謀士歸附自己。

二、邦家處位

簡8：茸寞（奠）亓（其）會（答）

整理報告云：

“茸，疑爲‘茸’字異體，字在日母東部，疑讀爲清母侯部的‘取’。或讀爲從母東部的‘叢’，《説文》：‘聚也。’答，《玉篇》：‘當也。’”[②]

同篇簡文中這個字形還出現過，即簡11：“人甬（用）[10]必内險（斂），茸能有度。”整理報告對此字未再出注，對相關簡文注釋云：“能，有才能的人，即前文的‘良人’。《後漢書 • 蔡邕傳》：‘越禁取能，以救時敝。’”[③]

這個字從廾、茸聲，在簡文中出現兩次，都可讀爲“乃（迺）”，“纔、於是”的意思。在出土文獻中“乃”“仍”可通。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所附《魏户律》：“故謀慮（閭）贅壻某叟之乃孫。”這個“乃”讀爲“仍”。“仍孫”見於《爾雅 • 釋親》：“曷孫之子爲仍孫。”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認爲“仍孫”即《漢書 • 惠帝紀》之“耳孫”[④]。《漢書 • 惠帝紀》：“及内外公孫耳孫。”顔師古注：“據《爾雅》，昆弟之子爲仍孫，仍、耳聲相近，蓋一號也。”從語音上看，“仍”爲日母蒸部，“茸”爲日母東部，音近可通。

楚簡中也有相關的材料，如“迺”可讀爲“娍”。上博簡《子羔》簡10“有迺

①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頃與跬”條，齊魯書社，1989年，第53-54頁。

②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中西書局，2018年，第134頁。

③同上，第134頁。

④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 • 釋文注釋》，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75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是之女”，“有迺是”即讀爲“有娀氏”[①]。“娀”爲心母冬部字，其聲符“戎”爲日母冬部，與日母東部的“茸”音亦相近。所以説，我們此處將“茻”釋讀爲“乃”在語音上是可行的。

簡8中的“答”即回答之義，是對前文“告託”而言的。簡11的“能”，應理解爲能够。所以，簡8可讀爲“茻（乃）定亓（其）會（答）”[②]，簡11可讀爲“茻（乃）能有度”。

三、治邦之道

簡9：母（毋）咸（感）於窒（令）色以還心

整理報告云：

咸，讀爲“感”，言動心。一説“咸”爲“或”字之訛，或讀爲“惑”。……還，《左傳》襄公十一年“還鄭而南”，杜注：“繞也”。還心，指縈繞於心。[③]

“還心”一詞，古書有見。《史記・留侯世家》：“示天下无還心，以固項王意。”《史記・項羽本紀》：“破釜甑，燒廬舍，持三日糧，示士必死，無還心。”古書中“還心”都用來表示歸還、歸去之心，似没有“縈繞於心”的意思。

我們認爲“還”可讀爲“營”。《淮南子・本經》：“目不營於色，耳不營於聲。”高誘注：“營，惑。”其本字當爲“瞢”。《説文・目部》：“瞢，惑也。从目，榮省聲。”“營”與“還”古書有異文的例證，如《詩・齊風・還》：“子之還兮。”《漢書・地理志》引“還”作“營”。除此之外，“營”字還與“環”字形成異文等[④]。

營心，指使心裏迷惑。“營心”的説法見於古書，如《淮南子・齊義》：“趨舍行義，禮節謗議以營其心。”

簡10：母（毋）面悥（諒）

整理報告云：

悥，從心，京聲，讀爲“諒”。《禮記・樂記》：“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孔疏：“諒，謂誠信。”面諒，指當面信誓旦旦。《書・益稷》：“汝無面從，退有後

①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95頁。

②“定”字的意見可參看陳民鎮《清華簡（捌）讀札》，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8年11月17日。

③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第141頁。

④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營與還”“營與環”條，第47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言”與此相類。[①]

又同簡後文有“則下不敢悥上”之句，整理報告云：

悥，疑此處讀爲“讒”。[②]

這兩個“悥”應該當作一個詞處理，都可讀爲“倞”。《説文 • 人部》：“倞，彊也。”《廣雅 • 釋詁一》：“倞，强也。”王念孫《疏證》：“《爾雅》：‘競，彊也。’‘競’與‘倞’通。倞、競、彊聲並相近。”面倞，當面非常强勢，凌辱人。《禮記 • 中庸》：“在上位不陵下，在下位不援上，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在上位不陵下”與簡文“毋面倞”意思比較接近，也是指君主的行爲[③]。後文“則不敢倞上”，可理解爲“那麼在下位的人對在上位的人不敢强勢”，意思也就是説不敢折辱冒犯在上位者。

簡25：乃㖩（恤）亓（其）正（政）

整理報告云：

㖩，即“恤”，慎。《晏子春秋 · 問下二十》：“共恤上令，弟長鄉里。”于省吾《雙劍誃諸子新證 · 晏子二》：“恤，慎也。”[④]

“恤”應該是憂慮、體恤之義。《列子 • 周穆王》：“不恤國事，不樂臣妾，肆意遠游。”“恤其政”與“不恤國事”正相反。

①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第141頁。

②同上，第141頁。

③古籍中有“面折”一詞，指當面折辱、責難。雖意思不完全相同，但也可證明“面倞”一詞在構詞上是可成立的。

④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第146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Notes on *The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llected by Tsinghua University* (Vol.8)

Luo Tao

Abstract: The component “目” of “𢡃” in bamboo slip 10 from *Bang Jia Zhi Zheng*(邦家之政) is an abbreviation of “且”。In the same slip , the word “䫘” should be read as “傾”, that is to say, to humble yourself and to make the counselors attach themselves to yourself. In slip 10 of *Bang Jia Chu Wei*(邦家處位)，the word “葬” of “葬寘亓會” should be read as “乃”. In the slip 9 of *Zhi Bang Zhi Dao*(治邦之道), the word “還” of “母咸於窒色以還心” should be read as “營”, which means to disorient .In the slip 10 ,the word “悹” of “母面悹” should be read as “倞”，which means being tough . In slip 25, the word “𢘓”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to worry and to sympathize.

Key words: *the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llected by Tsinghua University* (Vol.8)*; Bang Jia Zhi Zheng ; Bang Jia Chu Wei ; Zhi Bang Zhi Dao*

（羅濤，首都師範大學初等教育學院　北京　100048）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讀《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札記*

侯乃峰　劉　剛

摘　要：《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出版，將馬王堆漢墓出土的簡帛文獻首次集中完整公布，爲學界深入研究這批重要的文獻材料提供了極大的便利。在閱讀此書時，我們發現其中某些釋文注釋以及版式安排或有可以進一步訂補調整之處，故以讀書札記的形式列出來，供編者及讀者參考。

關鍵詞：《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釋文注釋；札記

在閱讀《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以下或簡稱“《集成》”）的過程中[①]，遇到有不符合出版規範以及對釋文注釋的看法與整理者不相一致之處，或者認爲釋文注釋有可以補充修訂之處，逐條羅列如下。所有條目均按照《集成》各册整理的順序排列，每條前注明頁碼，隨後或指明此條在當頁所處的位置，以便檢索覈查。

一、第叁册釋文注釋

（一）《周易》

1. 第4頁　《説明》部分，阿拉伯數字的排版問題

按：《集成》一書的《説明》部分，在作者名字後括號中括注的著作年份和頁碼使用的阿拉伯數字大都是竪排（參見本册第3頁以及之後大量的説明、注釋文

＊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論語》古注新解綜合研究及數據庫建設”（項目編號：18BZS003）階段性成果。初稿承蒙程少軒、李鋭等諸位先生審閲指教，使拙稿避免了一些錯誤；投稿《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後，又承蒙匿名審稿專家詳加指正，多有修改。謹致謝忱。

①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中華書局，2014年。以下引此書僅標注頁碼，不具注。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字），而其餘部分使用阿拉伯數字則大都是横排（如本頁所見），這大概是出於便於閱讀的考慮。在這種排版方式下，如果阿拉伯數字位數不多，版面倒是不受影響；而如果阿拉伯數字位數較多，版面就顯得雜亂，如本頁以及本册第167–168頁所見。因此，若是出於版面整齊劃一的考慮，完全可以將全部阿拉伯數字都統一竪排。如在第壹册《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出土與整理情況回顧》中，即是將阿拉伯數字竪排。

2. 第5頁　第16行“此亓（其）所取火”

按：據《説明》部分上下文體例，“亓”後括注“（其）”可以删除。如上頁（第4頁）左數第6行“亓”字後無括注，本頁第19行引文亦無括注。

3. 第15頁　《狗（姤）》卦注釋[四]張注：“正，王弼本作起。正凶即征凶。”

按：“正”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本《周易》（以下或簡稱“竹書本”）作“巳”。《説文》“起”字“从走，巳聲”，故竹書本“巳”與王弼本“起”音近字通。李零先生“疑正是錯字”①，當是。我們懷疑帛書的“正”字應當是竹書本“巳”字的形近誤字，二者筆勢走向在隸書階段的手寫體中有接近之處。

4. 第16頁　《大蓄》卦注釋[四]張注：“遂，王弼本作逐。帛書常以遂爲逐。此處似遂字義長。”

按：帛書中“遂”“逐”確實常混用不分，然此處當以作“逐”爲正。竹書本《周易》作“由”②。“由”“逐”古音近可通。如“笛”字古本作“篴”，《周禮•春官•笙師》所見的“篴”即《説文》的“笛”。《玉篇•竹部》：“篴，同笛。”帛書一八下《頤》卦六四爻辭的“逐逐”即寫作“笛笛”。又據王念孫的説法，《大畜》卦九二、九三、六四爻辭是押韻的，九二爻的“輹”、九三爻的“逐”、六四爻的“牿”三字爲韻，古音皆屬覺部③。此處若作“遂”，古音在物部，則屬失韻。再者，從卦象上看，此處亦以作“逐”爲是。《大畜》卦乾下艮上，乾爲良馬（見《説卦》），九三、六四、六五爻互得震卦，震爲動（亦見《説卦》），震爲逐④，故九三爻辭作“良馬逐”。逐，《説文》：“追也。”又《左傳》昭公元年“自無令王，諸侯逐進”，杜預注云：“逐，猶競也。”此爻辭中似可解釋爲奔走、競逐，亦與動義相因。

5. 第17頁　《剥》卦六五爻辭：“貫魚，食（以）宫人籠（寵），无不利。”

按：“食”“以”二字古音極近，從音理上説存在通假的可能。不過，二字通假之例似乎未見。再者，對比抄手其他地方所出現的大量涉上下文而誤之例，如5

①李零：《讀上博楚簡〈周易〉》，《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4期。
②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34頁。
③（清）王念孫：《毛詩群經楚辭古韻譜》，《高郵王氏遺書》，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04頁。
④尚秉和：《周易尚氏學》，中華書局，1980年，第133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上《訟》卦辭的“中吉”誤寫成“克吉”，或當是涉本卦九二、九四爻辭出現的“克”字而致誤；21上《坎》卦九二爻“贛（坎）有訦”的“訦”，顯然是涉本卦六三爻辭出現的“噞（險）且訦（枕）”的“訦”而致誤。因此，此處的“食”字更有可能是涉本卦上九爻辭“石（碩）果不食”的“食”字而誤書。

6. 第18頁　《蒙》卦卦辭：“初筮吉，再參（三）擅（瀆），擅（瀆）即不吉。”注釋[二]張注：“兩吉字，王弼本作告。古書徵引亦皆作告。帛書中吉、告二字形近，有時互誤（如《戰國縱横家書》等），須按文義分别，此處似以告字爲是。漢石經殘字存‘不吉’二字，與帛書同。《繆和》：‘瀆弗敬，故曰不吉。’”

按：張政烺先生注文“按文義分别”，却以爲“此處似以告字爲是”，未免進退失據。此處據文義當以作“吉”字爲是。從卦辭文義上説，每次卜筮皆有結果，説“不告”則於義難通。

7. 第21頁　《節》卦注釋[一]張注：“牖，王弼本作庭，按下言‘不出門廷’，則此處作牖字是。”

按：張先生之説是。還可以補充一點，此處作“牖”與下文“咎”字諧韻，古音皆幽部，押韻例同於《坎》卦六四爻辭（參本册第19頁，亦“牖”“咎”諧韻）。

8. 第23頁　《豫》卦上六爻辭：“冥餘（豫）成，或（有）諭（渝）无咎。”

按：此條爻辭句讀如此不知出於何種考慮。據上“鳴豫”“盱豫”“由豫”諸爻辭，疑此條爻辭句讀當爲：“冥餘（豫），成或（有）諭（渝），无咎。”

9. 第29頁　《萃》卦卦辭：“王叚（假）于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生（牲），吉。利有攸往。”

按：“利貞”後當添加句讀號。

10. 第30頁　《困》卦上六爻辭“貞（征）吉”注釋[八]王弼本、漢石經、上博楚竹書本“貞”皆作“征”。

按：據此帛書抄手在其他地方所出現的大量涉上下文而誤之例，疑此處“貞”字亦屬涉上下文而誤（如65上《革》卦上六爻辭有“居貞吉”），又或者音近而誤。若此説有理，當將“貞”字後“（征）”改爲“〈正（征）〉”。

11. 第33頁　《旅》卦初六爻辭：“旅瑣瑣，此亓（其）所取火。”注釋[一]：張注：“火，王弼本作災。按火與災義近。”

按：今本“災”和帛本“火”確是義近，然從諧韻角度看，帛本作“火”較爲妥貼，很可能是另有所本。于豪亮先生即以爲此處“火”與“瑣”諧韻，應在歌部。“火”字讀爲歌部，起源於方音，隨着時間的推移，到了東漢就普遍讀爲歌部了①。古音“瑣”在歌部，“災”在之部，“火”字即便按照通常的看法歸在微

①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部，亦與“瑣”合韻較近。再者，《旅》卦艮下離上，離爲火（見《説卦》），故九三、上九爻辭皆言“焚”，則此爻辭出現“火”字當不奇怪。

12. 第33頁　《旅》卦注釋[五]：又“布”字右下、“心”字上半原已殘，反印文亦尚存。

按：據文意，“布”當改爲“斧”。

13. 第35頁　《噬嗑》卦六五爻辭“愚（遇）毒”，注釋[五]：張注：“愚毒，王弼本作‘得黄金’。”

按：據此帛書抄手在其他地方所出現的大量涉上下文而誤之例，疑此處“愚毒”是涉上文（六三爻辭“愚毒”）而誤。

14. 第38頁　《益》卦六四爻辭：“中行，告公從，利用爲家遷國。”注釋[四]張注：“家，王弼本作依。按帛書作家是。”

按：于豪亮先生亦以帛本爲是[①]，但是同樣也没有解釋原因何在。其實，引入卦象來看則原因甚爲顯易。《益》卦震下巽上，六三、六四、九五爻互得艮卦，艮爲家[②]，故爻辭當以帛書作“家”爲是。王弼本作“依”當是形近訛誤。漢簡中的“家”和“依”分别有寫作“”（居延漢簡甲168）、“”（武威漢簡《士相見》3）形者[③]，在字形筆勢上存在類似之處，今本當是由此而致誤。

（二）《二三子問》

第57頁　末段注釋[一]張注：“……此多‘涉川’二字。《史記・春申君傳》引作‘涉水’。”

按：《史記・春申君傳》引文作：“《易》曰‘狐涉水，濡其尾’。”“水”“尾”爲韻。《未濟》卦辭“小狐汔濟，濡其尾，無攸利”，“濟”“尾”“利”爲韻。據帛書此處引文，我們很懷疑早期《周易》文本有作“小狐涉水，汔濟，濡其尾，無攸利”者。

（三）《衷》

1. 第100頁　“厽説”注釋[一一]張釋“厽”作“品”，張注：“此鍵川之品説也，品，性質，法式。”下有批注“區分”“差别”。陳松長、廖名春（1993）括注“參”。……

按：所謂的“厽”字形，與《周易》82行下“田獲三品”的“品”字形相比較，可知此字釋“品”有據。《二三子問》1上“二三子”的“三”，張注：“二品子，品是參字之省，假爲三，戰國銅器銘文常如此。二三子指從學之弟子。”（第40

①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

②尚秉和撰，陳金生點校：《焦氏易詁》，中華書局，1991年，第161、209、339頁。尚秉和：《周易尚氏學》，中華書局，1980年，第47、131、250頁。

③《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年，第497、557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頁）參照《繆和》25下“再參（三）讀（瀆）”之“參”、《陰陽五行甲篇》“兇星參”之“參”（第壹册圖版第255頁），我們很懷疑馬王堆帛書文字是以正“品”字之形表“厽（參、三）”字，倒“品”字之形表“品”字，至少絶大部分文字都符合這個規律。因此，此處所謂的“厽”字作倒“品”字之形，正宜釋“品”。但張注對“品”字的解釋似於文難通。我們懷疑“品”在此處或可讀爲“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有《凡物流形》篇①，季旭昇先生指出此篇名對應《周易·彖傳》的“品物流形”②，其説可信。此是“品”“凡”可以相通之例證。《説文》：“凡，最括也。”凡説，即概要、總括之説，正可與下文“羊（詳）説”形成對應。“凡説”當是提綱挈領式的概括解説，“詳説”則是詳細全面的解説。《春秋繁露·深察名號》：“號凡而略，名詳而目。目者，徧辨其事也；凡者，獨舉其大也。”其中“凡”“詳”亦有對應關係。

2. 第101頁　第1–2行：“爲九之狀，浮（俯？）首兆（頫？）下，蛇身僂豊（曲），亓（其）爲龍類也。”

按：清華簡（肆）《筮法》篇第二十九節“爻象”一節。其中所謂的“爻象”，經排比可知，不過是對“數字卦”中組成卦爻的幾個數字（“八”“五”“九”“四”）的古文字字形的簡單抽象而已。如古文字中的“九”寫作“”“”“”，爲“肘”之象形，《説文》云“象其屈曲究盡之形”，故簡文云“九象：爲大獸，爲木，爲備戒，爲首，爲足，爲它（蛇），爲曲，爲彇，爲弓、琥、璜”，所取之“爻象”皆當與屈曲之形象近似③。帛書此句據文意亦當是描繪“九”字的古文字形體“”的，故“浮首兆下”疑當讀爲“浮首眺下”，“浮首”意即“頭部漂浮在上”，“眺下”意即“向下眺望”，正符合“九”字的形體特徵。且“蛇身僂豊（曲）”亦正與《筮法》篇“爻象”一節的“爲它（蛇）”“爲曲”相合。

3. 第102頁　第3行“淵不錮”

按：“錮”字似可讀爲“涸”。《管子·形勢》：“淵深而不涸，則沈玉極矣。”《形勢解》：“淵者，衆物之所生也，能深而不涸，則沈玉至。……故淵涸而無水則沈玉不至，……故淵不涸，則所欲者至；涸，則不至。故曰：‘淵深而不涸則沈玉極。’”《焦氏易林·泰之剥》：“淵涸龍憂，箕子爲奴。”皆是“淵”“涸”連文之例。且《焦氏易林》“淵涸龍憂”之語顯然當是淵源於《周易·乾卦》經文“或躍在淵”，正可與帛書此段文字相互參照。

①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21–300頁。

②季旭昇：《上博七芻議三：凡物流形》，2009年1月3日，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603。

③侯乃峰：《釋清華簡〈筮法〉的幾處文字與卦爻取象》，《周易研究》2015年第2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4. 第103頁　倒數第6–7行："《易》曰：'履霜，堅冰至。'子曰：'孫（遜/愻）從之胃（謂）也。"

按：據下頁注釋[四]趙建偉（2000：257）："此與《坤·文言》'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同。"此處"孫從"似當讀作"順從"爲長。"孫"聲字與"川"聲字常見通假[①]。"遜（愻）從"一詞古書罕見，而"順從"則多有。如《周易·比·象》："比，輔也，下順從也。"《韓詩外傳》卷第六："詘柔順從，剛强猛毅，與物周流，道德不外。"

5. 第105頁　倒數第6行："文人内亓（其）光，外亓（其）龍（尨），不以亓（其）白陽人之黑，故亓（其）文兹（滋）章（彰）。"

按：其中的"龍"字，注釋[三]引張注"龍假作尨""（尨）雜色"爲説。我們認爲"内亓（其）光"與"外亓（其）龍"互文見義。"内"爲使動詞，是"隱含而不發"之義，"外"如《周易·否卦·象》"内小人而外君子"之"外"，爲使動詞，是"疏遠、保持距離"之義，與"内"義近。"龍"當讀爲"寵"，訓爲"榮寵、尊榮"，與"光"義近。《説文》："寵，尊居也。"段注："引伸爲榮寵。""寵光"爲古之成辭。如《左傳》昭公十二年："宴語之不懷，寵光之不宣，令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將何以在？"《韓非子·外儲説左下》："寵光無節，則臣下侵偪。"《焦氏易林》中"寵光"亦多見。帛書"文人内亓（其）光，外亓（其）龍（寵）"當是謂文人將光華隱藏而不顯露，與尊榮寵光保持疏遠，正照應上文"不自箸（著）""尉（蔚）文而不發"之語。

6. 第107頁　注釋[八]張注："微顯贊絶，贊絶，韓本作闡幽。……闡幽與贊絶義近。"

按：古文字中"絶"作""（上博一《緇衣》22），"幽"作""（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甲本9），兩者形體非常接近，懷疑二字存在形近而訛誤的可能。

（四）《要》

1. 第116頁　第3–4行："德行亡者，神靁（靈）之趨；知（智）謀遠者，卜筮之蘩（繁）。"

按：這句話中"亡（陽部）""趨（侯部）"爲韻，"遠（元部）""蘩（元部）"爲韻。侯、陽諧韻，可以反映當時魚、侯合流的現象，正體現出漢代語音的時代特徵。

2. 第116頁　第7行："孫（遜/愻）正而行義，則人不惑矣。"

按："孫"似當讀作"順"（參上第103頁條）。《禮記·樂記》："正聲感人，而

①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第138–139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漢書・五行志》：“妻不順正。”可資參考。

（五）《繆和》

1. 第122頁　第2行“吾【□】慧（？）不達問，學不上與”注釋[三]引張政烺先生的意見釋作“吾[少]隱不達，問學不上與”。

按：此句承上“夫《易》，明君之守也”而言，“明君”必屬在位者，據文義則似以張先生之釋文及句讀爲長。《要》篇“文王仁”“文王作”“然後《易》始興也”云云，或可作爲“夫《易》，明君之守也”之注脚。此處先生謙稱自己屬於不在位（“不達”）之“隱”者（意即自己與“明君”差距太遠），學問也不好，恐怕回答不好繆和關於易學的問題。

2. 第122頁　第2行“恐言而貿易”注釋[四]引張注將“貿易”解爲“變换”，又引趙建偉“貿易，貿然輕易”之説。

按：“易”當是承上“夫《易》”而言，指《周易》，當加書名號；“貿”似是因冒失而唐突之義。

3. 第141頁　第8行“卌（四十）又餘國”

按：“又”後據文例似可括注“（有）”。如《禮記・檀弓下》：“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

4. 第142頁　第3–4行“段干木富乎德，我富於財；段干木富乎【義】，我富乎地”注釋[四]張注：“段干木富□□，此事又見《吕氏春秋・期賢》及《新序》卷五，皆言‘段干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段干木富乎義，寡人富乎財’，則此處所缺當是‘乎義，我富於地’等字。”

按：據韻脚用字，可見帛書文字爲長。“德”“財”諧韻，“義”“地”諧韻。

5. 第144頁　第2行“吴人之賓〈寶（保）〉山□而不服者”注釋[八]“吴人之賓山□而不服者”，“賓”疑爲“寶”字之誤寫，讀爲“保”。保，負也，恃也。

按：“賓”疑當讀爲“濱（通作瀕）”，近也。如《國語・越語下》：“故濱於東海之陂。”《史記・越王句踐世家》：“濱於江南海上。”《後漢書・杜篤傳》：“濱據南山。”《漢書・溝洫志》：“趙、魏瀕山。”又疑“山”後之闕文當爲“海”字。如《鹽鐵論・復古》：“地濱山海，以屬長城。”吴國瀕臨大海，故言“賓（濱/瀕）山海”。

6. 第146頁　第5行“據（蘧）柏（伯）王〈玉〉相，子路爲浦（輔），孔子客焉”

按：爲，治也。“浦”當讀爲“蒲”，地名。典籍中關於子路治蒲之記載多見。如《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子路爲蒲大夫。”《孔子家語・觀思》：“子路爲蒲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宰。”又“子路治蒲。”《孔子家語・辯政》：“子路治蒲三年。”《韓詩外傳》卷第六：“子路治蒲三年，孔子過之，入境而善之。”《説苑・臣術》：“子路爲蒲令。”《説苑・政理》：“子路治蒲。”《鹽鐵論・殊路》：“子路居蒲。”《水經注・濟水》：“子路出于蒲者也。”又“子路爲蒲宰。”

（六）《昭力》

1. 第151頁　第9行注釋［九］張注：“而將軍走利，走，趨，趣向。”今按：“走”猶言“追求”［趙建偉（2000：315）］。

按：《説文》：“走，趨也。”趨，即“追求”之義。《釋名》：“疾行曰趨。趨，赴也，赴所至也。”“疾趨曰走。走，奏也，促有所奏至也。”張先生實據《説文》爲釋，意思與趙釋本無不同，而用詞似更文雅。

2. 第159頁　參考文獻第16行：韓仲民（1988/1900）：……一九九八年……

按：“一九九八”當改爲“一九八八”。

3. 第161頁　參考文獻第22行：《文字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二〇一一年。

按：“二〇一一”當改爲“二〇〇一”。第200頁同書同樣修改。

（七）《喪服圖》

第164頁　第6行“姑、姊妹”

按：“姊妹”之間，行文中或加“、”，或不加“、”，應統一。下頁注釋［一二］、注釋［一五］“姊妹”宜同樣修改。先秦禮書中，“姑、姊妹”是指女性親屬“姑姑”和“姐妹”。由於“姑”和父輩是平輩，故古籍整理一般是標點作“姑、姊妹”。

（八）《春秋事語》

1. 第176頁　《魯文公卒章》第4行“不與君者，顧寬君令（命）以召子”

按：據下頁注釋［一三］，釋“寬”是施謝捷先生的意見。我們懷疑這句話或當讀爲“不與君者顧（寡），寬（援）君令（命）以召子”。類似句式古書可見。

2. 第192頁　《宋荆戰泓水之上章》第4行“上下无（無）卻”

按：據下頁注釋［九］“裘文”意見，“卻”後當括注“（隙）”。

3. 第195頁　注釋［三］引《史記・魯世家》：“一繼一及，魯之常也。慶父在，可爲嗣，君何憂？”並對《魯莊公有疾章》與傳世典籍諸異文“材”“財”“在”字加以詳細辨析。

按：我們懷疑《史記》的“在”或當據《左傳》莊公三十二年“慶父材”讀作“材”。魯莊公病重之際，由於没有嫡子繼位，所以産生了是“子繼”（由庶子繼位）還是“弟及”（由弟弟繼位）的難題。按照當時的繼承制度，如果選擇“弟及”，則三個兄弟（皆桓公之子）中，莊公同母弟季友作爲嫡子，同樣也應該有繼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承權。而仲慶父作爲桓公之庶長子，根據當時的繼承權更重視嫡出的傳統來看，應該不會是首選之人，所以慶父的同母弟叔牙在回答莊公的問話時要强調“慶父在（材）”，亦即是説慶父作爲繼承人更具優勢。《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大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使告於諸侯曰：“王后無適（嫡），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從這些材料都可以看出當時在繼承問題上更重視嫡出之子的傳統，只有在嫡出無人時才會考慮庶出之子。在庶出之子中做選擇時，首先考慮年齡大小，其次考慮賢德與否。叔牙之語若僅僅是勸説莊公在繼承人問題上選擇“弟及”，則季友作爲嫡子很可能比慶父更具優先權，所以他在話語之中要重點强調“慶父在（材）”。

4. 第197頁　第2行“以□二邦之惡”

按：據下頁注釋[一〇]“裘文”引《管子》之文，“以”後之字可擬補作“構”。

5. 第200頁　參考文獻

按：據體例，第1行“海峽出版發行集團”當删除；第5行“一九頁”當删；第9行“二〇一一”當改爲“二〇〇一”（已見前）。

（九）《戰國縱横家書》

1. 第206頁　倒數第2、3行“臣甘死、蓐（辱）”

按：“死”後頓號“、”當删。

2. 第210頁　《蘇秦謂燕王章》第6、7行“五相〈柏-伯〉蛇正（政）”

按：下頁注釋[一四]引原注之説，將“蛇”讀爲“弛”；一説，蛇是改字之誤。我們認爲“蛇正”或可讀作“施政”。“施政”之語古書多見。

3. 第215頁　《蘇秦謂齊王章（一）》倒數第2行“王明視（示）天下以有燕”

按：第217頁注釋[二七]引《左傳》昭公二十年“是不有寡君也”的“有”（杜預注：“有，相親有”）爲説。我們以爲此處“有”字或可直接括注“（友）”。

4. 第219頁　《蘇秦自趙獻書於齊王章（一）》第5行“兵〈與〉”

按：據下頁注釋[一〇]，“兵”字原釋文逕釋“與”，今引裘先生之説將此字改釋“兵”，視爲“與”之誤字。——此表述似欠精确，“兵”與“與”字形迥異，無由致誤。據第214頁第2、3行注釋[三]所引裘先生之説，當是“牙”誤作“兵”。故此處釋文當於“兵”字後括注“〈牙（與）〉”[①]。其餘釋文中“兵〈與〉”亦當同樣修改，不一一指出。

5. 第222頁　注釋[二七]原注：“平陵，地名，應即是宋地的平陸……”

①郭永秉先生指出，“兵”與“與”字形之間，還需要注意過渡的字形“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按：原注之説“平陵”應可信。還可以爲此説補充一個證據。第224頁《蘇秦謂齊王章（四）》第9、10行：“今功（攻）秦之兵方始合，王有（又）欲得兵以功（攻）平陵，是害功（攻）秦也。天下之兵皆去秦而牙（與）齊諍（争）宋地，此亓（其）爲禍不難矣。”正可證明“平陵”爲宋地。

6. 第240頁　《觸龍見趙太后章》第1行“趙大（太）后規用事”

按：據本頁注釋[二]及行文體例，當於“規”字後括注“〈親（新）〉”。

7. 第241頁　注釋[二〇]

按：“上海人民出版社”前“上海世紀出版集團”可删除。

8. 第244頁　注釋[九]原注：“詩曰，鮑本《戰國策》作詩云，姚氏本誤作書云。”

按：正文中原文作：“《詩》曰：樹德者莫如兹（滋），除怨者莫如盡。”本頁引《戰國策》作：“《書》云：樹德莫如滋，除害莫如盡。”僞古文《尚書·泰誓下》：“樹德務滋，除惡務本。”當是此句所本。且帛書中這句話不押韻，也不符合《詩》的特徵，故知此處當以作“《書》曰”爲是，傳世姚氏本作“書云”本不誤①。

9. 第254頁　注釋[二三]原注：“☐契，《田敬仲完世家》作左券。券、契義同。”

按：據第肆册第39頁注釋[二〇三]、第204頁注釋[一四九]的意見，當以作“右契”爲是。

10. 第256頁　倒數第1行“夫輕絶强秦而强信”

按：據第258頁注釋[二四]，“强信”的“强”字當是誤衍，故按照體例當改成“{强}信”。

11. 第260頁　第5行注釋[五]“臣李園自稱”

按：據體例，“臣”字後應加“，”。

12. 第266頁　參考文獻

按：第1行“海峽出版發行集團”可删除。

二、第肆册釋文注釋

（一）《老子》甲本

1. 第5頁　第11行：“美言可以市，尊行可以賀（加）人。”

①校按：審稿專家指出：此處帛書本作“詩曰”未必誤，《戰國策》作“書云”未必是。原文“《詩》曰：樹德者莫如兹（滋），除怨者莫如盡”爲句中韻（《詩經》中“蝃蝀在東”“朝隮於西”亦句中韻），“德”與“兹”爲之職部韻，“怨”與“盡”爲真文部韻。其説有理。故此條所説，仍有討論空間。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按："市"後有句讀符號，故研究者多主張當於"市"後斷句作如上讀。如《史記・滑稽列傳》有："美言可以市，尊行可以加人。"第32頁注釋[一二五]亦認爲當如此讀，而以《淮南子・道應》和《人間》的引文"美言可以市尊，美行可以加人"爲非（採高明先生之説）。雖然句讀如此也能講通，但《淮南子》中的引文從形式上看似乎更優，因"尊""人"諧韻（真文合韻），符合《老子》一書多用韻文的特點。我們很懷疑這句話原本當在"尊"下有重文符號而傳寫脱去，全句本應讀作"美言可以市尊，尊行可以加人"。"尊行"與"美言"對文，猶"美行"。如《論衡•知實篇》："温、良、恭、儉、讓，尊行也。有尊行於人，人親附之。"

2. 第23頁　注釋[八五]第7、8行"隻袠也""邐行邐邐也""邐邐縈紆皃"

按：據行文體例，"隻""邐""邐邐"（即被訓釋詞）後皆當加逗號。

3. 第40頁　《老子》甲本《道篇》第3−4行："有、无（無）之相生也，難、易之相成也，長、短之相刑（形）也，高、下之相盈也，意〈音〉、聲之相和也，先、後之相隋（隨），恒也。"

按："有、无""難、易"等之間的頓號似可删除。第205頁《老子》乙本當同樣修改。

4. 第53頁　注釋[一〇八]"秦漢文字中，'曳''臾'二形極易相混""疑'曳'先以形近訛作'臾'"

按：此據蔣文先生之説爲釋。實則"曳""臾"二者本爲一字分化，不僅形近，音義亦近①。

（二）《經法》

1. 第128頁　注釋[二二]原注：天當，又見後《國次》《四度》等篇。《四度》："外内皆順，命曰天當。"

按："天當"疑當讀作"天常"，指天之常道、常理，古書多見。如《左傳》文公十八年："以亂天常。"《左傳》哀公六年："帥彼天常。"《吕氏春秋・大樂》："是謂天常。"《吕氏春秋・古樂》："五曰敬天常。"《穆天子傳》卷之一："無失天常。"

2. 第128頁　注釋[二四]原注：直，讀爲植。……今按：直當如此讀。

按："如此"當改爲"如字"。

3. 第138頁　《四度》倒數第4行"処（處）狂惑之立（位）処不吾（悟）"

按：第二個"処"後亦當括注"（處）"。

4. 第143頁　《亡論》倒數第3行"遂（逐）"

按：據體例，"遂（逐）"當改爲"遂〈逐〉"。

①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中華書局，1998年，第375、932−933頁。又按：陳劍認爲"臾"與"曳"當是二字。參考陳劍《甲骨金文用爲"遊"之字補説》，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第1−46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5. 第148頁　《名理》“若（諾）者，言之符也。巳（已）者，言之絶也”注釋[一四]原注：諾，表應允之詞。已，表拒絶之詞。

按：此注或可增添書證。如《管子・形勢解》：“聖人之諾已也，先論其理義，計其可否，義則諾，不義則已；可則諾，不可則已。”又楊樹達先生《〈公羊傳〉“諾已”解》一文舉出典籍中所見的多條書證①，亦可參考。

（三）《十六經》

1. 第152頁　《觀》第12行“埶”

按：據第154頁注釋[二〇]，“埶”後應括注“（設）”。

2. 第152頁　《觀》第15、16行兩個“尤〈旡〉”

按：據第154頁注釋[二六]及全書體例，“尤”後似應括注“〈旡（炁/氣）〉”。

3. 第157頁　《五正》注釋[二八]……今按：……[《〈上博（二）・子羔〉釋文》，二〇〇六年，未刊稿]

按：此文當是《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中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子羔〉釋文注釋》一文，《集成》出版時已非“未刊稿”。

4. 第159頁　《果童》韻脚“之職合韻”

按：“合韻”當改爲“通韻”。以下第161、166、172、190、191等頁有標注不當處應同樣改正。

5. 第161頁　《正亂》“視之（蚩）尤共工”注釋[三三]原注：共工，古官獄名。此句言視蚩尤之在共工獄。

按：原注没有將“共工”視爲與“蚩尤”並列的惡人典型，而是採用“共工”指“共工獄”的説法，或許是因帛書是講黄帝擒殺蚩尤的傳説，古史傳説中共工與黄帝不同時。但是，如果“共工”真的是指“共工獄”，帛書似乎不當如此表述。而且，“共工獄”的説法在典籍中相對晚出。我們懷疑此處的“共工”就是指與“蚩尤”並列的惡人典型。古史傳説異聞迭起，造作故事，其實莫可究詰，故帛書此處將“共工”其人放在黄帝時代。典籍中關於“共工”被流放的相關記載很多，如《尚書・舜典》：“流共工于幽洲，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大戴禮記・五帝德》：“流共工于幽州。”《孟子・萬章上》：“舜流共工于幽州。”《史記・五帝本紀》：“共工果淫辟……請流共工於幽陵。”《史記・楚世家》：“共工氏作亂。”《荀子・議兵篇》：“禹伐共工。”《荀子・成相篇》：“辟除民害逐共工。”《淮南子・天文》：“昔者共工與顓頊争爲帝。”

6. 第167頁　《三禁》注釋[一二]……小疋跟帖……

按：據本册第106頁體例，“小疋”後當標注“（蔡偉先生網名）”。

①楊樹達：《〈公羊傳〉“諾已”解》，《積微居小學述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354–455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7. 第171頁　《順道》注釋[八]……(《管子》)“形於女色”，帛書作“形於女節”。

按：“色”與“節”字之異，疑是古文字形接近所致。如戰國簡牘文字中，“色”作“ ”（清華簡四《筮法》51），“即（節）”作“ ”（望山簡2–50），筆勢非常接近[①]。

8. 第173頁　參考文獻

按：據本册第106頁體例，第1行“抱小”後當注明“(蔡偉先生網名)”；“李學勤（1992）”下“世紀出版集團”可删除。又，倒數第2行引劉嬌先生博士論文，與第188頁的格式不一致，應統一。

9. 第174頁　參考文獻

按：“裘錫圭（2009）”下面應據第150頁添加此文首發信息，否則發表年代與“2009”不符；“裘錫圭（2002）”下面的“六頁”似可删除。

（四）《稱》

第178頁　倒數第5行“塗亓（其）門”

按：“塗亓（其）門”的“塗”一般是指具體的行爲動作，表抽象的閉門不出古書一般用“杜門”。疑帛書此處“塗亓（其）門”當讀爲“杜其門”。

（五）《道原》

第191頁　參考文獻

按：第1行“李學勤（1994）”下缺少出版時間。

（六）《老子》乙本

1. 第206頁　第3行“督也”

按：“督”後似可括注“(篤)”。

2. 第207頁　第10行“果而毋得巳居”

按：“巳”後當括注“(已)”。

3. 第213頁　參考文獻

按：第1行“《劉申叔先生遺書》”使用鳳凰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三月的版本。據查詢，此版本的書名中，似無“先生”二字。另外，下面的“二〇〇九年五月第三次印刷”可删除。

（七）《五星占》

1. 第230頁　第5行“不可興〈與（舉）〉事用兵”

按：整理者將“興”視作“與”字之誤，或許受到第235頁倒數第1行“興”誤作“與”的啓發。然“興事”自可講通，似無煩視作誤字。“興事”一詞古書多

①校按：審稿專家指出：“色”和“即”字形相近，字音亦相近。“即”《廣韻》“子力切”，又“即”“則”古字通用，據此古音“即”在職部，與“色”音近。據其説，二字也有音誤的可能。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見，如《禮記・王制》:“量地遠近，興事任力。”《管子・霸言》:“以時興事。”《墨子・節用上》:“其發令興事。”《吕氏春秋・恃君覽・行論》:“余興事而齊殺我使。”《莊子・外物》:“聖人躊躇以興事。”《史記・河渠書》:“而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之，毋令東伐。”《春秋繁露・竹林》:“興事不審時。”

2. 第232頁　第6行“（太白）其出上遝午有王國，過未及午有霸國”

蕭旭先生認爲：

> 帛書上“午”字當作“未”，席氏所引“上至未……若過未及午”是其證。過未及午，謂過了未，到了午。“上遝未”即“上至未”，亦與下“過未”相應。《開元占經》卷45引《荆州占》:“太白出見西方，上至未，將横行大强，備四方。”又“出西方上至未，有霸。一曰：陰國霸。”又卷46引《荆州占》:“太白見東方，上至已皆更政；出西方，順行過已不及午，有霸國；及午，陰國令天下。”文例亦同①。

我們認爲，由蕭先生最後所引的文例“太白見東方，上至已（引者按：當改爲巳）皆更政；出西方，順行過已（引者按：當改爲巳）不及午，有霸國；及午，陰國令天下”來看，其所校恐有疑問。

首先，帛書中的“遝”與“及”同義。《方言》:“迨、遝，及也。東齊曰迨，關之東西曰遝，或曰及。”假如我們將傳世文獻與帛書中的文句嚴格對應加以推導，即將“有霸國”對應“有霸國”，將“有王國”對應“令天下”，則或許還可以推導出《開元占經》與帛書這兩句類似的話皆當是以及不及“午”爲占，而不是以及不及“未”爲占（同時也不排除其他傳世文獻的文句有誤抄的可能）。因爲古人的語言文化中，一般是以正午代表鼎盛，故“及午”占得“令天下”。假如真是這樣的話，則若要説帛書文句有誤，似乎更有可能是在“及午”前脱一“不”字？或者還有可能是在“未”下漏抄一重文號？

3. 第235頁　注釋[三五]劉樂賢（2004：79）指出殷是金星的異名，相是木星的異名。

按：帛書下段正文即有“相者木也，殷者金”“【殷】者金也”，劉樂賢先生之説亦當是據此而來，當引以爲據。

4. 第243頁　金星行度表

按：“惠元”右邊一格中是“四”，對照第238、240頁的表格作“二”，當屬誤植，應改正。

（八）《天文氣象雜占》

① 蕭旭：《馬王堆帛書〈五星占〉〈天文氣象雜占〉校補》，2015年4月6日，http://www. 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Src_ID=2483。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1. 第247頁　第16行“（拔）”

按：釋文在從“扌”從“犬”之字後括注“（拔）”。據全書及本册第132頁體例，應改成“〈拔〉”。第266頁倒數第6行應同樣修改。另外，第266頁倒數第7、9行的兩個“拔”字，第263頁第4、5行的兩個“拔”字，在原圖版中皆不清晰，然據“拔”字在其他處的寫法，亦當隸定爲從“扌”從“犬”之字，後應括注“〈拔〉”。

2. 第254頁　注釋[六]“……在幕前”語意不明，待考。

按：“在幕前”當是指在軍幕（行軍帷帳）前。《左傳》成公十六年：“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子重使大宰伯州犂侍于王後。王曰：‘……張幕矣。’曰：‘虔卜於先君也。’‘徹幕矣。’曰：‘將發命也。’”《陔餘叢考》卷二十一：“古所謂幕府，指將帥在外之營帳而言。”[①]帛書此處前後文皆言軍戰之事，故“幕”如此理解亦屬順理成章。

3. 第270頁　第6行“天下釆”

按：據注釋[一八]，“釆”字後應括注“（怞/慆）”。

4. 第280頁　注釋[一〇]三卯，未知何義。

按：隨後的“今按”引《開元占經》認爲“月有三卯”或應解爲“一個月裏有三個卯日”，此説當是，故“未知何義”似可删除。

三、第伍册釋文注釋

（一）《刑德》甲篇

1. 第2頁　《日月風雨雲氣占》（一）月日第2、3行兩個“椐（距）”

按：據注釋[五][八]，“距”當爲“踞”之誤植。

2. 第2頁　《日月風雨雲氣占》（一）月日第9行“偑（佩）”

按：“偑”，《廣韻》：“方戎切，音風。”整理者當是將“偑”字形視作“佩”形之訛的，秦漢隸書中“虫”與“巾”形近易訛混。據體例，“偑（佩）”當改爲“偑〈佩〉”。

3. 第14頁　釋文正文第3行“七月而戰諸歲交之日”

按：據文意及注釋，“戰”後應加句號，否則連讀，文意不通。七月不可能有“歲交之日”。

①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滙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第676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4. 第14頁 左面的注釋[四]第3行引劉釗先生（2007）的意見：古音“而”在日紐之部，“濡”在日紐侯部，韻部相同，韻亦可通。

按：據劉釗先生原文及文意，“韻部相同”應改成“聲紐相同”。

5. 第22頁　北方正宫“壬子端（顓）玉（頊）”

按：前第20頁程少軒先生繪製的圖中，相應位置寫作“壬子湍玉”（當是據乙篇擬補；據乙篇圖版，字顯然是寫作“湍玉”）。此處釋文寫作“端”當是據帛書其他處相關文字而定，然如此一來導致釋文與繪圖中所標文字不合，當加以説明。

四、第陆册釋文注釋

（一）《雜禁方》

第159頁　第8簡：“取東西鄉（嚮）犬頭，燔冶，歓（飲），夫妻相去。”第160頁注釋[八]原注取“去，離也”之説，“今按”爲此説補充了文獻證據。

按：“夫妻相去”的所謂“去”字，陳偉先生釋爲“𧮫”，讀爲“隙”，以爲指間隙；夫妻相隙，言夫妻二人乖離不合，猶簡1、2的“夫妻相惡”[①]。陳偉先生將字釋爲“𧮫”應該是正確的，但讀爲“隙”却恐有不當。據上下文意來看，簡文大都是説如何媚人、得人的，此簡突然出現如何使得夫妻不合的方法，似乎於理不通。而且，前面實施“取東西鄉（嚮）犬頭”“燔冶”“歓（飲）”等具體行動的主語據情理推測亦不可能是第三者，而只能是夫妻雙方之一。否則，第三者如何才能讓夫妻二人（或其中一方）“歓（飲）”也無從着落。再者，從實際情况來看，讓夫妻二人不合其實很容易，或許一句挑撥離間的話語即可做到，似乎無煩費此周折。

我們認爲，“夫妻相去”的所謂“去”字，當從陳偉先生之説釋爲“𧮫”。馬王堆簡帛文字中，據押韻可以明確斷定屬於魚部字的“去”字，如《十六經》末段65上和《老子》乙本62下的“去”字，與此處的“𧮫”字形顯然有别。兩者區别之處在於：“去”字形上部三筆寫成，類似楷書的“大”字形；“𧮫”字形上部四筆寫成，類似楷書的“谷”字形上部。秦漢簡帛文字中的“𧮫”字形還可以參見上引陳偉先生之文所列。若此區别有理，則《老子》甲本159：“天地相𧮫，以俞（逾）甘洛（露）。”其中的“𧮫”字亦當釋爲“𧮫”。但這些所謂的“𧮫”字，其實應當是

① 陳偉：《〈雜禁方〉校讀》，2014年10月22日，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id=2088。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去（盇）”的初文，是葉部字[①]。《老子》中的“咎”字，釋作葉部字“去（盇）”的初文，以音近讀爲乙本（見74行上，作“合”形）及今本的“合”。此處的“夫妻相咎”，亦當讀作“夫妻相合”，指夫妻合好。

Reading Notes on *The Complete Collection of Bamboo Slips and Silk Manuscripts Unearthed in Mawangdui Changsha*

Hou Naifeng　Liu Gang

Abstract：The publication of the book *The Complete Collection of Bamboo Slips and Silk Manuscripts Unearthed in Mawangdui Changsha*, for the first time, provides great convenience for the academic community to study these important documents. In reading this book, we found that some of the explanatory notes and the layout of the book could be further supplemented and adjusted. Therefore, we wrote down the following reading notes for the reference of editors and readers.

Key words：*The Complete Collection of Bamboo Slips and Silk Manuscripts Unearthed in Mawangdui Changsha*; explanatory notes; reading notes

（侯乃峰，山東大學文學院　山東　250100；
劉剛，安徽大學文學院　安徽　230009）

①詳參侯乃峰《釋“豆”》，《上博竹書（1-8）儒學文獻整理與研究》，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2012年，第580-581頁。《集成（肆）》第55頁注釋[一三三]已引侯説爲參。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懸泉置漢簡釋文再校訂及相關問題討論*

——以Ⅰ T0114①釋文爲例

張俊民

摘　要：漢代懸泉置遺址出土的簡牘第壹卷出版了，高清的圖版、釋文爲學術界研究與利用提供了極大的便利，其對學術研究的貢獻毋庸置疑。但在通讀之後，感覺需要改進的地方還比較多。一些解釋不順暢的釋文，可能與釋讀有直接關係。如文中指出“邑”“扇”“縻”“覃父”“殄”“倉”“興”等字，應釋作“置”“扁”“縻”“子文”“朽”“長”“與”等字。權從釋文、格式、點校與認識等幾個方面說明之。

關鍵詞：懸泉置漢簡；校訂與解讀；簡牘文書；西北史地

懸泉置漢簡，1990−1992年發掘出土，從1993年至2003年釋文工作告一段落。近十年中，一種高清的成像技術手段應用到簡牘整理中，又有了在新技術、新手段下的懸泉置漢簡釋文。2019年中西書局出版《懸泉漢簡（壹）》收一區“Ⅰ”簡2175枚[①]，爲學術界整理研究與利用懸泉置漢簡提供了方便。筆者爲“敦煌漢簡中外關係史料的整理與研究”課題甄選資料的需要，拜讀是書，頗感不安。作爲“出土文書整理與研究再發力”的倡導者[②]，筆者以該書所收探方Ⅰ T0114①前100簡爲例，對其中竊以爲有疑問的釋文作校訂並就與之有關的問題作簡單探討。錯誤之處，敬請方家賜教！

*本文爲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敦煌中外關係史料的整理與研究”（批准編號：19ZDA198）階段性研究成果。承蒙匿名審稿專家指正並提出中肯意見，謹此致謝。

①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陝西師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懸泉漢簡（壹）》，中西書局，2019年。行文簡稱“《壹》”，簡號省略出土年度“90”與“DX”。爲方便理解釋文添加了斷簡符號“☑”。

②在“2017年中國社會科學論壇（史學）：第六届中國古文書學國際研討會”上，筆者提交“出土文書整理與研究再發力”，收入黄正建主編《中國古文書學研究初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簡1. ⧄□邑佐昌受嗇夫二丈皁帷三張時在者張敖嗇夫人皆在旁

ⅠT0114①:2

本簡上端被火燒殘，字迹殘泐，從“《壹》”清晰的紅外圖版來看，“邑”字上火殘之後没有字迹，釋文“□”應删除。“邑”字字形作“”狀，右上側筆劃不存，以現有字形釋作“邑”字是可以的，但也可以釋作“鄉”字。爲什麽説可以釋作“鄉”字，因爲“邑”在漢代是一種比較獨特的行政單元，我們可以看到傳文書中有“縣邑侯國”，還有單獨出現的邑名[①]，但是並没有出現“邑佐”這樣的官名。這是我們懷疑“邑”字釋讀是否有問題的直接原因。

“鄉”“邑”的字形都可以是“”這個樣子，有時候很難區别，而“鄉佐”也是存在的。但是釋作“鄉”也不對，因爲本簡的嗇夫與佐，均没有明確的限定。是不是都是置中小吏呢？因爲在懸泉置漢簡中將嗇夫、佐與置中小吏聯繫起來比較合理。借此推測，可以在現有全部懸泉置漢簡的釋文（主指2003年定稿）中找一找，看看有没有例證呢？

用“佐昌”二字檢索全部懸泉置漢簡，包括本簡共11簡，除了有懸泉置佐昌外，還有“遮要佐昌”“魚離廄佐昌”“魚離置佐昌”。由之可見，“昌”是當時一個常見的人名，而作爲置、廄中的小吏，稱“佐昌”是常見的。基於懸泉置佐昌、懸泉佐昌的存在，我們認爲“邑”字的殘筆，實際上是“置”字的左下殘筆，即“邑”字應釋作“置”字。

本簡下端的幾個字，也比較獨特，值得注意。“時在者”“皆在旁”，從文義上與“旁人”“知見者”類似。在置佐昌與嗇夫進行三張二丈皁帷交接時，有證人張敖等在旁見證。見證人多，故有“皆在旁”一詞。簡中的“人”字似爲衍文。

簡2. ⧄戊辰效穀嗇夫譚敢⧄ A

⧄寅敦煌大守永長史臨謂□⧄

⧄□ 十二月戊辰過東一食 丞移⧄ B

ⅠT0114①:3AB

本簡上、下殘，A、B面文字無關，也許A面爲後書，B面文字是較早的傳文書正文。按照簡牘現有A、B面文字的界定，本簡B面在多數情况下是A面。不過，在明白簡牘上的文字之後，有時候前後關係並不重要。敦煌太守永、長史臨一併出現的他簡紀年爲建平二年[②]。以現存文字，B面爲傳文書。按照傳文書格式，本簡B面左上

①馮小琴：《居延敦煌漢簡所見漢代的“邑”》，《敦煌研究》1999年第1期。

②參見懸泉置漢簡ⅠT0114①:50。張俊民：《敦煌懸泉漢簡所見人名研究（三）——以敦煌太守人名爲中心的考察》，《簡帛研究（2005）》，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未釋字“□”實爲一豎筆，這一筆也就是傳文書“如律令”的“令”字尾筆①。“謂”下未釋字“□”，按照傳文書格式，敦煌太守府下發的傳文書首站是敦煌，可補作“敦”字。

簡3. 當迎淵泉轉糜麥各千石願得遣致　　　　　I T0114①:12

本簡完整，字草而減筆，個別字似是而非，也只有在特定場合中纔可以釋讀。“糜”字作“ ”形，“广”字頭下上部不是“林”，有點“廿”的形狀，下端類兩點，既不是“米”也不是“禾”。但在這裏釋作“糜”是没有問題的。“糜”字應該是點校的問題。若要避免此等問題的出現，將Word中“糜”字全部檢索一遍，再注意“糜”在“《壹》”中出現的位置即可。

此文書在懸泉置出土，“迎”淵泉轉“糜麥”，可能與淵泉調“糜麥”給懸泉置使用有關。淵泉在敦煌郡最東邊，距離懸泉置而言是遠了點。能從淵泉縣調糧草給懸泉置，可能與郡全面掌控物資的供給、調用有關。

絲綢之路給沿途帶來的負擔，不是以縣爲單位計量的，用當時西域都護郭舜的話是：“敦煌、酒泉小郡及南道八國，給使者往來人馬驢橐駝食，皆苦之。”②

簡4. ▩建平五年正月盡三月　　A
▩穀茭出入簿　　B　（楬）　I T0114①:15+16AB

本簡屬於“楬”，現分作二簡，實爲一物中間殘缺剩餘左右部分所致，應綴合爲一簡。2003年釋文定稿已經綴合。釋文“三”字，圖版作“ ”形，左殘，從上面“盡”字作“ ”來分析殘損過半。有分爲“一”“二”的感覺，並不是實際的“三”字。“三”字的三筆在漢簡中分布一般比較均匀，也有上二下一者，如“ ”③。不是“三”字，又是什麼字呢？上面的一横是“十”字横筆殘存的右半，下面的兩横是“二”字的右半。即現有的“三”字應釋作“十二”兩字。類似的字形，還可參考接近的 I T0114①:8之“十二”形。在漢代的“四時簿”中雖有正月盡三月的可能，但本簡確實是全年的“穀茭出入簿”書楬。

簡5. ◪六尺函經八　□□□一在府◪
◪八尺函經一　小扇五在府◪　　A
◪中席六外五詣内中五◪
◪内中□◪　　B　　I T0114①:20AB

①張俊民：《讀〈懸泉漢簡（壹）〉之傳文書札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20年2月29日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514。

②（漢）班固：《漢書・西域傳上》，中華書局，1964年，第3893頁。

③陳建貢、徐敏：《簡牘帛書字典》，上海書畫出版社，1991年，第4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本簡上、下、右殘，屬簿計文書。所記物品名與數量的字比較小，給釋文造成一定困難。A面的“扇”字作“”形。注意這個字的上面一筆比較長，右下也不是“羽”形，而是一個外包的輪廓。本簡所記爲器物名，“扇”也可以是器物之一，但這個字應釋作“扁”字。“扁”是懸泉置漢簡中常見使用的器物之一，一般用蘆葦編織而成[①]。如簡：

1）九月餘三尺五寸結扁一完　　　　V T1311③:259

2）六月餘復扁二緣以青布　　完　　II T0115③:15

3）傳舍席薦綖扁皆皁布緣其單匇☑　　VT1812②:382

B面的“詣”字，比較完整，但非常小，字形不明，作“”狀。考慮到本簡記録的器物“函經”“扁”“席”等，若將之與器物並列則爲器物，若將之與“中”“外”“内中”並列則爲場所。簡ⅠT0114①:64AB有庫内中、卧内中與炊内中等。具體本字究竟是何字，可從疑，但不是“詣”字。

簡6. •倉属濕殄敗禾、粟、它稼穡及所敗之，以其不可食者，負令以下主者。尚可食者，其以秏負之。　　I T0114①:21

本簡完整，圓點始可以視作“倉律”。與倉所藏糧食、稼穡的損毀、敗壞的處理有關。字不太規整，最值得注意的是其中的“敗”與“所”字，均兩次出現，具體字形是有差别的。也許這正是手寫體的微妙之處吧。

“敗”字形分别作“”與“”形，右部的“反”形，嚴格來説字形更接近“販”字，而“敗”字右側是“攵”部。原定稿作“販”字，“《壹》”按照文義釋作“敗”字是可以成立的。

釋文“所”字作“”形，其上一筆是連通的，有點類似簡體“而”字，但絶不是“而”字，却應釋作“所”字。另一個“所”字，也就是“《壹》”的“殄”字。首先，“殄”字用在本簡文義上無法理解。其次，字形作“”狀，是左右結構，作爲草書此字可能是“户”與“斤”的左右形式，即此字可釋作“所”字[②]。

簡7. 出粟　　元始元年正月　　縣泉置嗇夫就付　　A

入粟　　元始元年正月　　　　B I T0114①:26AB

---

①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簡牘研究班編：《漢簡語彙——中國古代木簡辭典》，岩波書店，2015年，第505頁。

②武漢大學簡帛網2020年9月23日“簡帛研讀”abc發表“懸泉漢簡小識”，將此字與睡虎地《效律》對讀作“朽”字，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622。頗有新意，其説可從。隨着時間的推移，我們對簡文的理解與認識還會有糾正。保存原有的錯誤理解，以見進行再校訂的必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本簡釋文没有問題，但是現有圖版丢掉了原本非常重要的信息。這是最能反映漢代出、入券剖分合符的重要實物，惜這一重要的簡牘特徵“《壹》”之圖版没有很好地表現出來。圖版當如下圖。在簡牘刻齒研究已經取得一定成果之後，仍出現這樣的圖版，是多少有點遺憾的[①]。幾年前，台北史語所的同仁再版居延舊簡，將簡牘上的指紋、硃筆、刻齒等特徵表現得淋漓盡致[②]。確實值得懸泉置漢簡整理者借鑒。



简7

簡8. ·義黨興上祭韓君長　　A

卅三　　B　　I T0114①：41AB

①胡平生：《簡牘刻齒可釋讀》，《中國文物報》1996年3月3日。［日］籾山明：《刻齒簡牘初探——漢簡形態論》，《簡帛研究譯叢》第二輯，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張俊民：《懸泉置出土刻齒文書概説》，《簡帛》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②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肆）》，“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2017年。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本簡完整，從中間隙裂的深色痕迹來看，本簡屬於紅柳。釋文“興”字，應釋作“與”。因爲本簡與翟義舉兵造王莽反有關，已有學者做過研究[①]。居延新簡、金關漢簡、馬圈灣漢簡均有體現。簡文爲：

4）翟義劉宇劉璜及親屬當坐者盜臧證臧它皆赦除之書謹到敢言之 EPT59:42[②]

5）河南都尉府書曰反虜翟逆義黨與陳伯陽等賊所犯 EPT59:107[③]

6）居攝三年十月甲戌朔壬午大司空假屬建大司徒屬錯逐捕反虜陳伯陽王孫慶及新屬當坐者移☐

監御史州牧京兆尹四輔郡大守諸侯相伯陽慶所犯悖天逆理天地所不覆載臣子所當誅滅☐ 73EJT23:878[④]

7）六月戊午府下制書曰安衆侯劉崇與相張紹等謀反已伏辜崇季父蒲反令輩解印綬肉但自詣吏　書丁卯日入到 馬·497[⑤]

8）·南陽大守掾史宛邑令聞安衆侯劉崇謀反欲入宛邑城先發吏民杜閉城門距射崇等 A

十六 B ESC:1AB[⑥]

9）以故不得入遂其逆亂者 A

十七 B ESC:2AB

以上數簡劉樂賢曾一併作爲王莽登基之前遇到的兩次影響最大的反抗活動進行討論。一次是居攝元年四月安衆侯劉崇進攻宛，一次是居攝二年九月東郡太守翟義起兵伐莽。兩次事件在簡牘文書中均有體現。釋文或有出入。

此外，懸泉置漢簡另有一枚，下殘，簡背也許没有編號。即：

簡9·義黨與東陽守令□□☐ ⅡT0114③:117

①劉樂賢:《金關漢簡中的翟義同黨陳伯陽及相關問題》,《中國史研究》2014年第1期。

②此類簡號釋文以張德芳主編《甘肅秦漢簡牘集釋——居延新簡》（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年）爲主，間有部分校釋文字。下同。

③張俊民:《〈甘肅秦漢簡牘集釋〉校釋之廿》,武漢大學簡帛網，2018年3月11日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012。

④此類簡號釋文據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肩水金關漢簡（壹—伍）》，中西書局，2011−2016年。

⑤此類簡號釋文以張德芳主編《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年）爲主，間有部分校釋文字，如張俊民《馬圈灣漢簡釋文校釋之九》，武漢大學簡帛網，2020年2月5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508等。

⑥張俊民:《〈甘肅秦漢簡牘集釋〉校釋之卌》，武漢大學簡帛網，2019年2月10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312。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因爲這些簡牘資料比較分散，也無從探知簡牘背面的編號是不是一個文書的編號。現在看來雖然有明顯的人名差異，但從大的社會背景來看，似乎又可以看作是一回事。也許是居攝三年詔捕文書的散簡，即便不是，至少簡8、簡9屬於同一册書。同一册書的散簡，在相鄰探方的①、③層均有出土。可見，在懸泉置漢簡中利用探方層位判斷簡牘時間或紀年的方法值得懷疑。

簡10. 遮要弟二騎軺重車爲　歸義候使者　　三　　ⅠT0114①:44

本簡完整，“三”字許是後書，且“弟”字有點欠妥。因爲簡牘上“第”“弟”有時難以區别，針對本簡就是“第”字[①]。如果單單依字形釋讀文字，則ⅠT0114①:77的“早”字實爲“早”形，即“”也應釋作“早”字。簡T0114①:75的“李”字作“”形，這個是十八子嗎？還有本簡的“爲”字，是不是字形作“”，就該釋作“为”呢？本簡的“候”字，字形作“”狀，從字形上可以，但是作爲“歸義侯”的用字應該是“侯”字。如ⅠT0116S:16“歸義侯”的“侯”字作“”形，馬圈灣漢簡簡90“歸義侯”的“侯”字“”形。由之可見，本簡的“候”字也是一個問題字體。且本簡“歸義候”三字，亦可入中外關係史料類文書。

簡11. 入傳馬廿五匹　建平五年七月己卯魚置佐郭□受縣泉佐鄭憲⧄（左齒）　　ⅠT0114①:45

本簡下殘，因爲“郭”後的字是在右下角添補的，比較小，字形莫辨。但這個是不是能釋讀呢？現有的釋文是暫缺了。因爲本簡有紀年時間“建平五年七月”，又有明確的官名與人名的姓氏“魚（離）置佐郭”，也許可以找到旁證，關鍵是現有資料還算豐富。在懸泉置漢簡的釋文中用“置佐郭”可以檢索到“魚離置佐郭鳳”。具體簡文是：

簡12. 出合檄一楊記一皆詣原掾治所　建平三年五月辛酉日下夕時縣泉御張宫付魚離置佐郭鳳　　A
下夕　　B　（左齒半字）　　ⅡT0113②:34AB

我們檢索到的是建平三年，比簡11早兩年，同樣都是魚離置的置佐，相信簡12的“郭鳳”足以旁證簡11的“郭□”就是“郭鳳”。同時，“鳳”的草書減筆與字形也是吻合的。“鳳”字，居延漢簡可以作“”形，2012年水泉子漢簡

①“第”寫作類似本簡的字體，字書歸爲“第”。參見陳建貢、徐敏《簡牘帛書字典》，上海書畫出版社，1991年，第617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鳳”字可以作“ ”形[1]。

簡12B面的左側殘存半字，一般與A面的時辰是一致的。考慮另外一簡馬匹的出入簡也有一個大“刻齒”（刻齒的變體，没有數字功能，凹槽内寫字），其中殘存幾個半字。簡文是：

簡13. 出馬五十六匹送大月氏客張覃父付效穀倉　　A

五十六匹　（右齒半字）　　B

ⅠT0114③:145AB

根據簡13“刻齒”中殘存的半邊字，其中所書的馬匹數字與A面相符，簡11的左側刻齒中也許保存了半邊字。如果按照簡13的方法，簡11的左側殘存半字就是“廿五匹”。

簡13記送“大月氏客”用馬五十六匹。“大月氏客”，可以歸爲中外關係史料。下端文字漫漶，“《壹》”釋文“覃”字原釋作“譚”，可能是受定稿“譚父”的影響，“《壹》”作“覃父”。圖版字形分别作“ ”“ ”狀，前字作“覃”，筆劃似乎少了點，釋作“子”字更合理，後字筆劃不規範，也可釋作“文”字。“子文”是漢代常見人名之一[2]。尾端“倉”字，定稿釋作“廄”字，字形作“ ”，也有點欠妥。因爲馬用廄飼養更合適，倉並不適合養馬。但是，在懸泉置漢簡中還没有見到效穀有廄的記録。懷疑“廄”“倉”都不對，可釋作“長”字。效穀長，即效穀縣的縣長。懸泉置漢簡記效穀爲小縣，縣中未設令，只有長[3]。由他出面接收了送大月氏客張子文的馬五十六匹，具體用途不明。也許這些馬，原來是屬於效穀縣提供的，張子文用完後，或者是走到另一地方後，將馬還給了效穀長，由效穀長再還給馬的主人或者是所屬單位。也許是張子文行到效穀縣，需要更換馬匹，將先前使用的馬暫時交給效穀長代爲管理、轉交。由“長”出面完成的馬匹交接，又見它簡。簡文作：

10）☑付龍勒長爲護羌使者柱馬☑　　ⅠT0112②:69

本簡上、下殘，給龍勒長的物品是作“爲護羌使者柱馬”，就是專門爲護羌使者準備的馬匹。這些馬由龍勒長接收，恰與簡13效穀長接收相合。且10）的“長”字作“ ”形，與簡13此字形近。

---

①陳建貢、徐敏:《簡牘帛書字典》，第938頁。王永安等:《甘肅永昌縣水泉子漢墓群2012年發掘簡報》，《考古》2017年第12期，第52頁。

②漢簡中有張子文、王子文、董子文、朱子文等。“子文”與置佐“昌”、嗇夫“弘”都是常用人名。補記：2020年3月17日微信轉張德芳《河西漢簡中的大月氏》，其中簡一引簡文正作“張子文”，編者按原文載《粟特人在中國：考古發現與出土文獻的新印證》，科學出版社，2016年，第630−643頁。

③張俊民:《效穀縣吏員人名及其它》，收入氏著《懸泉漢簡：社會與制度》，待刊。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簡14. 玉堂里曹廣年廿七　　校　　　　　　　　　　Ⅰ T0114①:51

本簡完整，有勾識符號與後書的“校”字。唯“玉堂里”一名，在現有的簡牘文書中屬於孤例。是不是釋文有問題呢？

“玉”字没有問題，字形作“[illegible]”，“玉”字的一點移位到中間一横的右上部，寫法類似馬圈灣、小方盤遺址出土的漢簡。“堂”字作“[illegible]”形，與“堂”字的“尚”“土”差異比較大，應釋作“光”字。類似的“光”字，在居延漢簡中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①]。即“玉堂”應釋作“玉光”。在舊有的懸泉置漢簡中有“玉光里”，也有“王光里”。之所以難以取捨，就是因爲字迹殘泐或漫漶，是否有一點很難斷定。

簡15. 出粟二石四斗　已出　建平三年十二月壬寅縣泉置守嗇夫褒付敦煌御張褒張戎　　　　　　　　　　Ⅰ T0114①:54

本簡完整，字體比較清楚，釋文無異議，唯“已出”二字後書，字草而漫漶。就字形類比而言，本簡的“已出”字形“[illegible]”與Ⅰ T0109②:26的“自出”“[illegible]”是一個字體，釋作“自出”比較合理。只是因爲草書，稍有變異而已。這種字形還比較多，它簡亦可佐證[②]。

簡16. ☑馬鍏三見　　馬盧十枚見　　　　　　　　　Ⅰ T0114①:66

本簡上殘，“見”字後書爲校驗記録。首字“馬”殘缺嚴重，應是據下面的“馬”而來。“鍏”是“臿”意，“馬鍏”爲何物不明，如此一來“馬”字存疑較好。“盧”上部與“雨”部類似，且下面筆劃較少而類“丑”，疑爲“雪”字訛體。

簡17. ☑守來留歙餔時☑　　　　　　　　　　　　Ⅰ T0114①:68

本簡上、下殘，文字比較規整。釋文“來”字作“[illegible]”形，中間一横，作“來”字有點牽强。雖與簡Ⅰ T0114①:55“君來”之“來”字“[illegible]”形比較接近，但“君來”整簡草書减筆情况嚴重，不類本簡的規整字體。“來”“未”二字，在草書體差異不大。如“來”字或作“[illegible]”形[③]，“未”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④]。作爲規整字體，本簡釋作“未”字較妥。上、下文殘缺之後作“守，未留歙，餔時”解釋亦可。

①陳建貢、徐敏：《簡牘帛書字典》，第71頁。
②僅“《壹》”中收録的簡文還有簡Ⅰ T0110①:36、Ⅰ T0111S:30B。
③陳建貢、徐敏：《簡牘帛書字典》，第53頁。
④陳建貢、徐敏：《簡牘帛書字典》，第420−421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簡18. ☑行祝歲益劇竊見魚離有魚泉茭歲常□☑　　　Ⅰ T0114①:69

本簡上、下殘，字體比較清楚。"行祝"字，漢簡中並不多見。本簡字形"祝"作"祝"狀，右部"兄""見"不分。但從字義應釋作"視"字。"行視"有巡行視察義。定稿正作"視"字。"行視"一詞，舊有簡牘文書中多見於"直符文書"。如：

11）建平三年七月己酉朔甲戌尉史宗敢言之迺直符一日一夜謹行視錢財物臧内户封

皆完毋盜賊發者即日平旦付令史宗敢言之　　　EPT65:398

12）☑謹行視錢財物臧内户封皆完　　　266. 16[①]

除"直符文書"之外，"行視"一詞還見與簡18類似的簡文。如：

13）行視可補☑　　　EPT26:15

14）詰邊官前使尉史憲自行視茭邊何□☑　　　EPT51:400

15）遣吏行視毋令牛畜☑　　　Ⅱ T0212S:17

簡19. 出鞫𩌏各二左部騎士高誼里建平五年二月送昆彌使者□☑

Ⅰ T0114①:70

本簡下殘，字迹漫漶，以首字"出"字屬於出入簿類文書的"出"券。尾端二字"《壹》"釋文作"使者"不妥，字形作"失亡"，應釋作"失亡"。其下一殘泐字或爲"當"，用它簡或可補釋。另一簡作：

簡20. 出中靳䩞對各二絮五　佐鄧憲韓忠送迎昆彌失亡當負☑

Ⅰ T0114①:135

本簡也是與"昆彌"有關，唯上簡只是"送"，本簡是"送迎"，但"失亡"後的"當"字可以作爲上簡尾字釋文的參照。

若釋文成立，則是當時送迎昆彌之時，有不少東西丢失，使用者或當時參與送迎的人應該負責賠償，政策是如此。由之引出幾個有意思的問題。

首先，我們可以將二簡的首字"出"作爲出入簿類文書，而它與一般的出入簿物品的收付是不同的。二簡的"出"是從管理賬目上除名，不是簡單的過手交付。

其次，二簡均與送迎昆彌之時物品丢失有關，可見參與此事的人員比較多，頭

①此類簡號見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肆）》，"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2017年。斷簡符號引者補。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緒比較亂，進而可以推想昆彌途經懸泉置的規模、動静等狀況。

再次，“昆彌”是烏孫王的稱號，由之可列入中外關係史資料。如果用“昆彌”二字在懸泉置漢簡中檢索，還可以找到數簡，可能都與這一事有關。如：

16）☐泉置駿養爲昆彌☐　　I T0114①:97

17）出粟千五十石效□□□□□□爲大昆彌市縣泉置□□☐　　I T0114①:172

18）■右大昆彌貴人卌 ☐　　II T0114②:249

19）出麥四斗　己　建平五年閏月壬寅縣泉嗇夫　付宜禾書佐王陽
給食傳馬二匹迎昆彌　　II T0114④:53[①]

20）建平四年八月己卯遣守屬☐
大昆彌左大將副使□□□□☐　　IV T0317③:1

如此多的簡文記録可以與史書記録的昆彌赴長安聯繫起來。唯《帝紀》《西域傳》記在元壽二年。以上建平五年，不僅有二月，還有閏十一月。昆彌之送迎延續時間之長，是不是涵蓋了昆彌的來與返回呢？如果是昆彌的來回，那麼，史書記昆彌朝漢在元壽二年是不是晚了點呢？

建平五年不僅有閏十一月記録，還有十二月的簡文記録，足見元壽改元時間比較晚。换言之就是按照正常的文書紀年時間不會出現“元壽元年”。

最後，可能是這些失亡當負者，後因昆彌來朝，皇帝高興而“大赦”免責，纔有事後的這些記録，只是元壽二年的赦令或詔書尚不清楚而已。

此外，根據上述建平五年、元壽二年等紀年年號的變更，聯想到元壽年號的變更時間，馬圈灣漢簡的一條簡文，因爲字迹漫漶，曾引起學人注意[②]。但是其紀年時間是元壽元年八月，與其他簡牘存在的建平五年十二月顯然存在矛盾。究竟是建平五年八月，還是元壽元年八月呢？具體簡文爲：

21）元壽元年八月廿五日使□建□□廣□里李子功狗一占賈錢千約□
至廿日錢畢以即不畢以約□
□□王長府千錢王長府予子功往至郭府田舍錢不具罰酒四五斗肉五斤
A
責卌故入七十錢輒食虜□人輩長孫張買駱子公載酒虜二斗
B　馬·846B

①送迎烏孫昆彌在建平五年，或出土在探方I T0114①層，或出土在探方II T0114④層。二探方左右爲鄰，I T0114在東。這兩個探方都在塢墻外側，中間没有明顯的遺迹單元可以阻隔地層。層位時間差别之大，與本文簡8、簡9二簡類似。

②張麗萍、張顯成：《〈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釋讀訂誤》，《簡帛》第14輯，第175–184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該簡字迹漫漶，筆者曾將該簡的釋文釐定爲[①]：

21＇）元壽元年八月廿七日定關里郭叔買棘里李子功袍一令賈錢千約期至廿日錢畢以即不畢以約□

□□王長叔千錢王長叔予子功往至郭叔田舍錢不具罰酒四五斗肉五斤 A

責冊故入七十錢輒食虜□人長孫張賓駱子公沽酒旁二斗 B

簡首的“元壽”二字，當時僅僅是懷疑而已。以比較多的建平五年十二月的簡文，可證元壽元年若非追記是不會出現的[②]。今天再審視漫漶的二字圖版，圖版作“”形，應該釋作“神爵”。如此一來，就會出現“神爵”年間的時間記録方式没有使用干支的特例。本以爲只有居延舊簡東漢之時才有這種記時格式，但是檢索神爵年間簡牘的紀年時間格式發現敦煌漢簡中還有二例也是直接記録月日的，即敦煌漢簡1601、1607。一個作“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一個作“神爵五年三月三日”。有了後面二簡的時間記録格式旁證，則21＇）首起的二字無疑是“神爵”。

簡21. □平四年五月⧄ ⅠT0114①:72

本簡松木，下殘。首字殘泐不釋，定稿作“河”字。但是考慮到本簡的字形、墨色，還有本探方①的紀年“建平”比較集中，首起可釋作“建”字。

簡22. ⧄以告縣泉置嗇夫吏，府書問⧄ ⅠT0114①:84

本簡左、上、下殘，字迹殘泐，首字“以”僅僅剩下右下一捺筆，字形爲“”，定稿此字未釋讀。“以”字是否正確，可以從文書行文辭例來判斷。由“告縣泉置嗇夫吏”可知，本簡屬於上告下的教告文書，亦可稱“記”。若以“告縣泉”三字，在懸泉置漢簡中檢索，就會發現“以告”是不能成立的。簡文有：“廷告”，廷即縣廷，應該是效穀縣發給懸泉置的指示或公文。簡文如：

22）廷告縣泉 A
縣泉置嗇夫 ⧄ B ⅠT0110①:64AB
23）廷告縣泉⧄ ⅡT0112①B:53A

①張俊民：《敦煌馬圈灣漢簡釋文辭例補釋》，收入敦煌市博物館編《第二届絲綢之路與敦煌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萬卷出版公司，2020年。

②建平五年十二月的簡文在居延舊簡有四簡，分別是224. 18+137. 3、188. 33、203. 6與495. 12。居延新簡、肩水金關漢簡無。懸泉漢簡連同本文的簡4也是四簡，另三簡爲：ⅠT0114①:8、ⅠT0114①:184AB與ⅡT0114④:46。不僅如此，懸泉置漢簡還有“建平六年”的記録，簡號是ⅠT0114①:93、ⅠT0305②:1與ⅡT0114④:110。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教告”，没有明確的指令發出方。簡文如：

24）記到趨自辨豫益爲☑　　　A

教告縣泉置嗇夫　☑　　　B　　　I T0112②∶33AB

25）子恩屬吏□□　□□　□□□□□□□□□□

今至魚離置□馬馳行書君復出教告縣泉趙君稚到置　II T0111①∶408A

官員某人發給懸泉置的公文。如：

26）☑□效穀守丞騫告縣泉置　　☑（五棱觚）　II T0112②∶32A

27）九月癸酉效穀丞壽告縣泉置寫重趣實移須言大守府

如律令/ 掾充世令史禹嗇夫廣宗 • 遣吏持斗甬詣廷政平會月九日

II T0115④∶28A

與“告”具有同等功用者是“謂”字，其後也是“縣泉置嗇夫吏”。如：

28）十一月戊申效穀守長龍勒長忠守丞何謂縣泉置嗇夫吏寫移書到具言所

受安兵物遣佐持詣廷會月八日如律令　　/ 兼掾博嗇夫壽

II T0214②∶559

29）六月甲辰效穀守長守右尉調府丞□□謂縣泉遮要置嗇夫吏寫移書到如府書律令　/　掾壽令史武强　　II T0214③∶47

30）三月戊戌效穀守長建丞　謂縣泉置嗇夫寫移書到如律令　/ 掾武守令光佐輔　　II T0216②∶244

由是可見，“《壹》”釋作“以告”不能成立。那麽殘存的這一捺筆是何字呢？若要釋讀此字，釋作“教”字也許更爲合適。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Revision of the Decipherment of the Xuanquanzhi Wooden and Bamboo Slips of Han Dynasty and Discussion on Related Issues

Zhang Junmin

Abstract: The first volume of the book recording the wooden and bamboo slips unearthed from the Xuanquanzhi site of the Han Dynasty was published. The images of high definition and the explanatory texts provide great convenience for academic community in their research and utilization, which undoubtedly contributed a lot to academic research. But after reading through, I think that there are still many details that need to be improved.For example, the characters “Yi（邑）”, “shan（扇）”, “Mi（縻）”, “Qinfu（覃父）”, “Tian（殄）”, “Cang（倉）” and “Xing（興）”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Zhi（置）”, “Bian（扁）”, “Mei（糜）”, “Ziwen（子文）”, “Xiu（朽）”, “Zhang（長）” and “Yu（與）”. The paper is to explain from the following aspects: interpretation, format, proofreading and understanding.

Key words: the Xuanquanzhi slips of Han Dynasty; revision and interpretation; study on wooden and bamboo slips;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Northwest China

（張俊民，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甘肅　730000）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西華師範大學博物館藏鎮墓券殘券銘文復原及考釋*

郭洪義

摘　要：西華師範大學博物館收藏有鎮墓券殘券一方，通過對這方殘券加以細緻介紹，並將其與同在南充市出土的明正德五年《王愷鎮墓券》和隆慶六年《張氏大鎮墓券》高度近似券文進行比勘，嘗試補足殘缺券文，恢復券文完整面貌，進而對券文内容加以深入考釋，充分挖掘券文所載重要歷史文化信息，以使這份寶貴文獻資料得到更爲科學有效的利用。

關鍵詞：西華師範大學博物館；鎮墓券；殘券；比勘；考釋

一、引言

西華師範大學博物館收藏有鎮墓券殘券一方，即編號爲985號的《王氏大殘墓券》[①]，南充市出土，已斷爲上下兩截，上半截券文内容基本可識，下半截殘泐較爲嚴重。因屬地方高校博物館館藏文物，長期以來未引起學界足够重視與關注。近年，蔣曉春、員鑫《西華師範大學博物館所藏墓券述論》（以下簡稱《述論》）首次刊布該鎮墓券拓本並予以簡要考釋，嘉惠學林，值得稱贊。但稍有遺憾的是，其所刊資料存在一定的文字誤釋、缺文、著録信息疏誤等問題，且券文所載很多重要歷史文化信息有待繼續深入挖掘與充分考釋。因此，筆者不揣淺陋，對這方殘券出土情況加以介紹，並將其與同在南充市出土的明正德五年（1510）《王愷鎮墓券》和隆慶六年（1572）《張氏大鎮墓券》近似券文進行比勘，嘗試補足殘缺券文，恢復

*本文爲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64批面上一等資助項目（2018M640320）、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12批特別資助項目（2019T120290）、2016年西華師範大學博士科研啓動基金項目（16E031）的階段性成果。蔣曉春先生曾惠賜該墓券拓本清晰圖片，謹致謝忱。

①該墓券已殘斷，部分墓券文字有殘損。墓券題名及年代問題，後文有詳細考證，詳參後文。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券文完整面貌，進而對這方鎮墓券券文内容進一步全面深入考釋，充分挖掘券文所載歷史文化信息，以使這份寶貴文獻資料得到更爲科學有效的利用。

二、985號鎮墓券殘券銘文復原與考釋

（一）985號鎮墓券殘券簡介

該墓券編號985號，係青石質地，南充市出土，具體出土地點不詳。券身呈長方形，已殘斷爲上、下兩截。券面上半部分寬25. 6釐米，殘高17. 8釐米，厚3. 4釐米；下半部分寬25. 3釐米，殘高13. 6釐米，厚3. 5釐米[①]。券文共7行，左行，縱刻，部分文字已損泐。券身上半截絶大部分文字基本可識，下半截券文僅有“列九星”三字可辨。券文字體爲行楷，字徑1−3釐米不等。

（二）殘券内容復原

該墓券因券身殘斷致使部分券文出現殘損，但令人欣慰的是，該殘墓券的出土地——四川省南充市，還出土了明正德五年（1510）《王愷鎮墓券》和隆慶六年（1572）《張氏大鎮墓券》[②]。上述兩方明代鎮墓券保存基本完好，券文基本上可完整釋讀。鑒於很多鎮墓券在行文上存在一定的程式化寫作傾向，而上述三通鎮墓券券文内容恰存在高度的一致性，可相互比勘。因此，西華師範大學博物館藏鎮墓券殘缺的部分券文，恰可通過同在南充市出土的上述兩方明代鎮墓券高度近似券文加以補足。現將三方鎮墓券券文詳加比勘，細緻對比如下：

王愷鎮墓券	張氏大鎮墓券	985號鎮墓券殘券
右方契券。遵/天師之科教，按郭璞、李之典文。/内列九星，/外列八卦，明標界/至,/指定方隅，依界護持者，/一如/女青律令。/	遵/天師之科教,按郭、李之典文。内列/九星，/外掛八卦，指定/方隅，依界護持。一如/女青律令。/	右方契券。[遵]/天師之科教，按郭、李[之典文]。[内]列九星，/外列八卦，明標界[至],/指定方隅，依界[護持]。一如/女青律令。/

①蔣曉春、員鑫:《西華師範大學博物館所藏墓券述論》,《西華師範大學學報》2016年第5期，第73頁。

②《王愷鎮墓券》，明正德五年（1510）刻，1974年8月出土於南充縣永安鄉共和村，詳參《中國西南地區歷代石刻彙編》第1册《四川重慶卷》第122頁；《張氏大買地券》，明隆慶六年（1572）刻，1989年8月5日出土於南充醫學院，詳參《中國西南地區歷代石刻彙編》第2册《四川重慶卷》第15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續上表）

王愷鎮墓券	張氏大鎮墓券	985號鎮墓券殘券
右給付墓中亡人王公愷正魂收執。/ 大明正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葬于/營山妙醮壇中告下。/	右給付墓中亡人張氏大正魂收執。/ 大明隆慶六年壬申二月初一戌時立。/	[右]給付墓中亡人王氏大[收執]。/ 太歲戊午年拾壹月（下闕）。/

由此可知，西華師範大學博物館藏985號鎮墓券殘券，完整券文釋讀如下[①]：

右方契券。[遵]/天師之科教，按郭、李[之典文]。[内]列九星，/外列八卦，明標界[至]，/指定方隅，依界[護持]。一如/女青律令。/

[右]給付墓中亡人王氏大[收執]。/

太歲戊午年拾壹月（下闕）。/

（三）券文考釋

1.*右方契券*

按："契券"本指中國古代契約性質的契據、證券，這裏指鎮墓券。古人撰寫買地券時，常仿照現世社會土地買賣雙方各執一份合同的形式，往往撰立左、右兩方地券，其中右方買地券歸亡人所執，常隨墓主一起下葬安放，故稱"右方契券"。宋代堪輿學著作《地理新書》載[②]，古人常仿照現實社會土地買賣雙方各執一份合同的形式，撰立左、右兩方地券。明弘治六年(1493)《周妙香買地券》："券立二本, 一本奉付后土；一本乞付墓中買地亡人周妙香隨身收照。"正德四年（1509）《沈志清買地券》："敕券立二本，一本奉后土之神處，一本給付亡人沈志清正魂收執付身，永遠爲照。"嘉靖九年（1530）《宋玉買地券》："券立二本，一本奉承后土，一本給付亡人宋玉收把。準備付身，永遠照用。"上述券文内容就是對其最生動的描述。左、右兩方地券在葬禮祭祀時需要放在一起進行"合券"，喪葬儀式末尾焚化紙錢並向神祇奉獻祭品，表示冥間負責土地買賣的神祇同意將陰間土地賣與亡人，隨後右方地券隨亡人埋於墓中柩前[③]。因此，此券文才有"右方契

①[ ]中所録文字，乃是據上述兩方明代鎮墓券近似券文比勘後增補所得，特此説明。

②《地理新書》卷一四《斬草建旐》："凡斬草日，必丹書鐵券，埋地心。……公侯已下皆須鐵券二。長闊如祭板，朱書其文，置於黄帝位前。其一埋於明堂位心，其一置穴中柩前埋之。"（金身佳《〈地理新書〉校理》，湘潭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427頁）宋朝官方亦規定，明用石券和鐵券兩種買地券，特此説明。

③韓森著、魯西奇譯:《傳統中國日常生活中的協商：中古契約研究》，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年，169−170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券”之語。明正德五年（1510）《王愷鎮墓券》：“右方契券。”[①]其用語與此墓券完全相同，是爲直接證據。明弘治十四年（1501）《牟氏二買地券》：“合同葬契右契書一本，用石鐫刻，付故孺人牟氏二准此收照。”嘉靖二十三年（1544）：“右券給付郭氏大收執。”嘉靖三十一年（1552）《何氏大買地券》：“右地券一本，給付亡人何氏大收執准此。”萬曆十五年（1587）《廖氏大買地券》：“右券文一本，給付故妣廖氏大收執。”上述券文中出現的“右契書”“右券”“右地券”“右券文”等與“右方契券”同義，語義上遥相呼應，亦可作輔證。

2.［遵］天師之科教，按郭、李［之典文］

按：“天師”前一字，《述論》作缺文，原拓作“”，應是“遵”，整字輪廓尚在，“遵”之構件“丷”仍舊可識。“天師”，本指古代對有道術者之尊稱，這裏指代道教祖師張陵。明正德二年（1507）《陶琢墓券》：“奉天師之教旨，遵郭璞之遺（儀）文。”[②]萬曆四十六年（1618）《陳氏買地券》：“孝男李耀門等遵奉天師之教旨，菫按郭氏之遺規。”[③]“科教”指道教的信條戒律。宋吴淑《江淮异人録・聶師道》：“吾已受道法，科教不容易服。”《文獻通考・經籍五二》：“（馬端臨）按：道家之術，雜而多端，先儒之論備矣，蓋清凈一説也，煉養一説也，服食又一説也，符籙又一説也，經典科教又一説也。”“按郭李”三字，《述論》作缺文，原拓作“”，應是“按郭李”，整字輪廓尚在，隱約可識。1989年，南充醫學院明墓出土明隆慶六年（1572）《張氏大鎮墓券》，其有“遵天師之科教，按郭、李之典文”之語[④]；1974年，南充縣（今南充市）永安鄉共和村明墓出土正德五年（1510）《王愷鎮墓券》，亦有“遵天師之科教，按郭璞、李之典文”[⑤]之語，其與上述買地券用語高度吻合，可互參。“郭”指郭璞，乃東晉著名的陰陽家，擅長堪輿之術，古代風水奇書《葬書》就舊題爲其所著，被後世風水堪輿家追認爲開山祖師，墓券常載。明景泰元年（1450）《程公墓券》：“奉天師之教旨，遵郭璞之儀文。”[⑥]嘉靖八年（1529）《董價墓券》：“奉天師之教旨，遵郭璞之儀文。”[⑦]嘉靖八年（1529）《董欽墓券》：“奉天師之教旨，遵郭璞之儀文。”[⑧]“李”指李淳風，唐代著名的風水堪輿家，因善風鑒、懂堪輿，曾任司天監，曾撰

①重慶市博物館編：《中國西南地區歷代石刻彙編》（第1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22頁。

②劉智、楊大用：《合川館藏文物精品圖典》，重慶出版社，2015年，第123頁。

③劉雨茂、榮遠大主編：《成都出土歷代墓銘券文圖録綜釋》（下），文物出版社，2012年，第1055頁。

④重慶市博物館編：《中國西南地區歷代石刻彙編》（第2册），第15頁。

⑤重慶市博物館編：《中國西南地區歷代石刻彙編》（第1册），第122頁。

⑥劉智、楊大用：《合川館藏文物精品圖典》，第122頁。

⑦劉智、楊大用：《合川館藏文物精品圖典》，第120頁。

⑧劉智、楊大用：《合川館藏文物精品圖典》，第121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推背圖》《九星龍穴圖》《陰陽正要》等著作，新舊《唐書》有傳，墓券亦有載。南宋紹定五年（1232）《曾氏太君地券》："尋山定穴李淳風先生、郭璞仙人、白鶴仙人、張堅固、李定度。"①從文意來看，"所謂'遵天師之科教'，就是在舉行葬儀的過程中根據以張陵爲教主的教義行事；'遵郭璞之典（儀）文'，就是遵照地理堪輿家代表人物郭璞《葬經》的記載安排葬禮"，"兩句話連起來講，就是同時參照道教和風水堪輿家的理論方術來策劃安葬儀式"②。

3.［内］列九星，外列八卦，明標界［至］，指定方隅，依界［護持］

按："列"前一字，恐是"内"。"内列"與"外列"反義對舉，録以備參；"九星"指"北斗九星"，即貪狼、巨門、武曲、禄存、廉貞、文曲、破軍、輔星、弼星，爲洛書之屬。道教風水堪輿中有所謂的"九星證穴"之説。《催官篇》卷一注文載："賴公《催官•龍訣》，以貪狼、巨門、禄存、文曲、廉貞、武曲、破軍、左輔、右弼九星在龍神〇〇之處辨其吉凶。"③而"八卦"乃是中國古代發明的一套由陰（⚋）、陽（⚊）二爻組合而成的富有象徵意義的哲學符號，象徵宇宙結構及諸事的變化。其按照大自然的陰陽變化平行組合，構成乾（☰）、兑（☱）、離（☲）、震（☳）、巽（☴）、坎（☵）、艮（☶）、坤（☷）八種不同的形式，故稱"八卦"。《周易·繫辭上》："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九星"與"八卦"配合並輔以干支，意在標明墓葬的方位和墓塋四至，以此保護墓主亡靈、保佑葬家大吉大利④，地券常載。明弘治十二年（1499）《魯本詮買地券》："九星鎮山崗，八卦扶風水。"嘉靖二十年（1541）《蔣雯買地券》："九星扶地理，八卦鎮山川。""界"後一字，應是"至"字。"界至"，指邊界。南宋乾道七年（1171）《李氏戌娘買地券》："四方界至，標立分明。"明成化十三年（1477）《劉氏四買地券》："四方八面，界至分明。""方隅"，謂"方位"。明正德十年（1515）《楊永昌買地券》："已正方隅。"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捐建學齋署廨紀略》："入其中，瞪目者久之，始可以辨方隅。""明標界至，指定方隅"，是指堪輿術者利用風水羅盤上的河圖洛書、先後天八卦作爲選擇安排葬地方位的根據⑤。"依界護持"，乃是言依憑邊界守護。明正德五年（1510）《王愷鎮墓券》："内列九星，外列八卦，明標界畔，指定方隅，依界護持。"隆慶六年（1572）《張氏大鎮墓券》："内列九星，外掛八卦，指定方隅，依界護持。"從整句文意來考察，此句乃是言道教風水堪輿之士"運用八卦通九星之

①陳柏泉：《江西出土墓誌選編》，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572頁。
②張勛燎、白彬：《中國道教考古》（第4册），綫裝書局，2006年，第1150–1151頁。
③劉永明編：《增補四庫未收術數類大全》第六輯，《堪輿集成》第8册，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7年，第3789頁。
④劉雨茂、榮遠大主編：《成都出土歷代墓銘券文圖録綜釋》（上），文物出版社，2012年，第256頁。
⑤張勛燎、白彬：《中國道教考古》（第4册），第1163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氣，測定陰宅吉凶，進而爲亡者選定地之四界，劃定範圍進行重點保護，達到亡者安息，生者安吉的目的”①。由此可見，明代墓葬講究風水堪輿與方位布局，道教與風水堪輿術相結合，是當時喪葬習俗中的一個顯著特點。

4.一如女青律令

按：“女青”，乃是早期道教中玉清元始天尊、上清靈寶天尊、太清道德天尊等道教大神的使者，主要掌管玄都中宮鬼律，傳授鬼律道經《女青鬼律》，具有鎮伏萬鬼、約束冥間的强大威力②。“一如女青律令”爲道教常用咒語，謂按照道教“天帝”“三清”使者“女青”的法令執行，墓券常見。北宋治平三年（1066）《房庶墓華蓋宮文券》：“一如女青律令。”明天順八年（1464）《王璽墓券》：“一如女青律令。”

5.[右]給付墓中亡人王氏大[收執]

按：“王氏”後一字，《述論》作缺文，原拓作“大”，應是“大”，由此可知，此墓主應爲“王氏大”，故該墓券題名恐可定爲“王氏大殘墓券”。理由有四：其一，“姓+氏大”的人名命名方式，墓誌和買地券常見，一定程度上亦反映出語料的世俗化、平民化、口語化特徵。如明弘治十四年（1501）《孔氏墓誌銘》：“生女一吴氏大，適本衛指揮舍人。”弘治十年（1497）《燕氏大買地券》：“值據四川成都府灌縣其亭鄉黑石河西岸居奉山神黄泉燕氏大之靈命，……中央安厝亡人燕氏大。……右給付亡人燕氏大真魂收執。”弘治十六年（1503）《張曉等爲吴氏大買地券》：“四川成都中和門外正街居□□□孝男張曉等伏爲故妣吴氏大奄逝……右給故妣吴氏大收執爲照。”正德六年（1511）《王氏大買地券》：“大明國四川成都府簡縣仁善鄉□□□□居奉□□□亡人王氏大，原命己未年七月十七日酉時生……右給付墓中亡人王氏大收執。”嘉靖六年（1527）《樊氏大買地券》：“值奏四川承宣布政使司成都府郫縣義林鄉東小街住居奉神買地亡人樊氏大，……安葬亡人樊氏大。……自是樊氏大所管理直旡詞依女青天律治罪券者亡人樊氏大收執，永遠爲照。……右給付亡人樊氏大收執。”嘉靖三十一年（1552）《何氏大買地券》：“值四川成都府金堂縣鶴鳴鄉石坡山蛮子堰近居奉買地亡人何氏大，出備珍財一大會……給付亡人何氏大收執准此。”其二，有同地、同時代出土的同質券文內容可供比勘。1989年，南充醫學院明墓曾出土明隆慶六年（1572）《張氏大鎮墓券》，其有“右給付墓中亡人張氏大正魂收執”之語，券文用語與此墓券高度近似，可互參。其三，“氏大”之“大”恐有表示輩分排行的可能性，其可與“氏二”“氏三”“氏四”“氏五”等人名命名方式相呼應。買地券中除有“姓+氏大”的人名

①蔣曉春、員鑫：《西華師範大學博物館所藏墓券述論》，第74頁。
②黄景春：《早期道教神仙女青考》，《中國道教》2003年第2期，第40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外，還常有“姓+氏二”“姓+氏三”“姓+氏四”“姓+氏五”等類似人名出現。如明正德元年（1506）《楊氏二買地券》：“值四川成都府温江縣廣福鄉府河東岸居立券買地亡人楊氏二，在陽辛酉相閏十一月二十日子時生。……券立給付亡人楊氏二收照。”嘉靖十四年（1535）《高氏三買地券》：“四川邛州大邑縣依仁鄉乾溪河西岸住居買地亡人高氏三，陽命戊子相正月十四日寅時……右給付亡人高氏三收執。”南宋紹興三十一年（1161）《費氏四買地券》：“近故先妣費氏四……”明成化十三年（1477）《劉氏四買地券》：“維大明國四川成都府崇寧縣豊足鄉安德鎮走馬河岸居住奉道新殁故亡人劉氏四，存日陽命乙酉相十一月十七日申時生……右給付亡人劉氏四正魂收執准此。”明天順四年（1460）《朱氏五買地券》：“大明國四川嘉定州邛縣在城西街居奉神買地亡人朱氏五，存命丁卯相。”弘治四年（1491）《陳氏六買地券》：“係四川都司中衛前後小街，住居殁故亡人陳氏六之靈，存陽命真德……右券給付亡人陳氏六真德收執。”天順八年（1464）《陳氏九買地券》：“維大明四川嘉定州大邑縣思安鄉寓本縣南街居奉佛故妣親陳氏九，存日辛巳相九月初十日寅時生。……右券給付故妣親陳氏九准此。”弘治七年（1494）《王氏十買地券》：“擄四川邛州蒲江縣新市鄉石橋潭居住買地亡人王氏十於弘治五年七月初七日申時故……安葬亡人王氏十正身。……右券給付亡人王氏十收執。”其券文中出現的“楊氏二”“高氏三”“費氏四”“朱氏五”“陳氏六”“陳氏九”“王氏十”等人名命名方式，與此處的“王氏大”互相照應，恐有異曲同工之妙。其四，張勛燎先生亦持有與筆者近似的觀點。張勛燎先生曾指出，《中國西南地區歷代石刻彙編•四川重慶卷》將在南充出土的《張氏大買地券》命名爲《明隆慶張氏買地券》，是不恰當的，應更名爲《明隆慶六年張氏大石墓券》①。綜上所述，《述論》將殘墓券題名作“明代王氏買地券”②，恐不够準確，應適當糾正。

6.太歲戊午年拾壹月（下闕）

按：“太歲戊午年”，爲太歲紀年法，即將十個歲陽名和十二個太歲年名依次相配，組成六十個周而復始的年名，並用這些年名來紀年。值得注意的是，該墓券在“太歲”之前未提供任何帝王年號或干支等準確信息，但據同在四川南充市出土的明正德五年（1510）《王愷鎮墓券》和隆慶六年（1572）《張氏大鎮墓券》券文內容互相比勘來看，三方墓券用語高度一致，故我們懷疑該殘墓券很可能亦屬明代。如上述推測能够成立，則明代太歲爲“戊午”的年份，分別有洪武十一年（1378）、正統三年（1438）、弘治十一年（1498）、嘉靖三十七年（1558）、萬曆四十六年（1618），則此殘墓券的銘刻年代當屬上述年份之一，備參。“壹”，《述論》作“二”，原拓作“[illegible]”，疑是“壹”。整字輪廓尚在，隱約可識。北宋宣和

①張勛燎、白彬：《中國道教考古》（第4册），綫裝書局，2006年，第1085頁。
②蔣曉春、員鑫：《西華師範大學博物館所藏墓券述論》，第73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五年《孟氏三娘子買地券》銘刻年代作“大宋宣和伍年，歲次癸卯，拾壹月庚戌朔，初貳日辛亥”，“拾壹月”之“壹”作“壹”；明萬曆六年（1578）《王志買地券》銘刻年代作“萬曆戊寅年拾壹月拾三日”，“拾壹月”之“壹”作“壹”；萬曆十年（1582）《吕氏三買地券》銘刻年代作“大明萬曆拾年，歲次壬午，拾壹月乙卯朔，越拾捌日壬申”，“拾壹月”之“壹”作“壹”，皆可互勘。

三、結語

西華師範大學博物館收藏的上述鎮墓券殘券，不僅爲我們考察四川南充地區古人的生死觀念及喪葬習俗提供了新材料、新證據，而且還爲我們進一步深入探究道教風水堪輿秘術乃至喪葬文化提供了重要文獻支撑。我們通過異文比勘的方式嘗試對殘券銘文加以復原，以使相關研究學者更爲清晰完整地了解券文内容。在此基礎上，我們對其展開進一步細緻考證，以推動學界對該類文獻材料的關注與有效科學利用。

附録:



985號《王氏大殘墓券》拓本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明正德五年《王愷鎮墓券》（南充出土）



明隆慶六年《張氏大鎮墓券》（南充出土）

The Restoration and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Damaged Inscription of the Tomb Guarding Certificate in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Museum

Guo Hongyi

Abstract: There is one damaged tomb guarding certificate in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Museum. By introducing the damaged tomb guarding certificate, and comparing its damaged tomb guarding certificate inscription with the similar inscriptions of Wang Kai(王愷) and Zhang Shida(張氏大) tomb guarding certificates which are also dated to Ming Dynasty and unearthed in the City of Nanchong, Sichuan Province, we attempt to complement the damaged inscription, recover its complete text, and research it systematically and deeply, fully excavate its important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information of the inscriptions, so that the valuable document can be utilized more scientifically and effectively.

Key words: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Museum; tomb guarding certificate; damaged inscription; comparison; textual research

（郭洪義，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上海　200433；
西華師範大學文學院 四川　637009）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碑刻資料所見東漢“湖湘籍”官吏考述*

蔣　波

摘　要：碑刻資料記載了幾位原不見於正史的東漢“湖湘籍”官員，有潁川郡郡丞、零陵泉陵人薛政，沛國譙令、長沙郡人王阜，曲江縣長、零陵重安人區祉，以及（光緒）《湖南通志》認爲籍貫爲零陵郡、我們推測可能爲武陵郡或長沙郡的熊君、熊望、熊再等熊氏家族成員，以及可能與熊君爲“同郡盛德之士”的文春、杜暉。這些資料具有較高價值，可補正史之不足。

關鍵詞：碑刻；湖湘地區；官吏；考述

碑刻資料是古史研究可資依賴的重要證據，正如高文先生所説，它的價值之一就是對“歷史的補充和糾正”[①]。碑刻對於古代諸如官制問題，以及不同區域的歷史文化來説，這種作用更不言而喻。如漢代的湖湘地區，因遠離中原、北有長江阻隔等緣故，發展相對緩慢，見於史籍的相關人物也較少。早期碑刻資料中記録了幾位原東漢“湖湘籍”[②]官員，可補正史之不足。

一、潁川郡郡丞薛政、譙令王阜與曲江縣長區祉

就筆者視野所及，漢碑中至少有三位可確認出自湖湘地區的官員。一位是東漢潁川郡郡丞薛政。薛政不見於《後漢書》，但在《嵩山少室石闕銘》《嵩山開母廟石

＊ 本文爲湖南省教育廳重點項目“秦漢時期湖湘文化研究”（19A490）階段性成果。

①高文：《漢碑集釋》修訂本，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1頁。

②因“湖南”之名在唐代才出現，它作爲一個地方行政單位則出現更晚，所以文章未用“湖南籍”的稱謂；而洞庭（湖）、沅湘之類的名稱漢代之前就已見諸史籍或出土簡牘，所以暫用“湖湘籍”一説。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闕銘》中均有記載。《嵩山少室石闕銘》又名《少室神道之闕》《少室石闕銘》，《嵩山開母廟石闕銘》又名《啓母廟石闕銘》《開母廟石闕銘》，它們與《嵩山太室石闕銘》合稱“嵩山三闕”。《開母廟石闕銘》載：“（延光二年）二月……潁川郡陽城縣爲開母廟興治神道闕，時大（太）守京兆朱寵、丞零陵泉陵薛政……”[①]《嵩山少室石闕銘》亦曰：“（潁川）郡陽城縣興治神道，君丞零陵泉陵薛政……”[②]可見，薛政參與了二闕的修治。延光二年即漢安帝延光二年，也即公元123年。潁川郡，《後漢書•郡國二》曰：“秦置，洛陽東南五百里。”[③]潁川郡下轄陽翟、陽城等十七城。“丞”“君丞”所指相同，爲薛政擔任的職務，也就是潁川郡郡丞。郡丞爲兩漢郡守最主要的佐官之一，秩六百石，“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④]。需要指出的是，之所以《嵩山少室石闕銘》碑文寫作“君丞”，有兩種可能，一是此“君”指太守朱寵，薛政爲其佐丞；一是“君”爲“郡”之省寫，“君丞”即“郡丞”。當然不論哪種情況，其實意思都一樣，不至於産生歧義。

據以上碑文，薛政的籍貫爲零陵泉陵。零陵即漢武帝元鼎六年始設的零陵郡，乃東漢湖湘四郡（長沙郡、零陵郡、武陵郡、桂陽郡）之一。但“零陵”一名早在西漢之前就存在，《史記》卷一《五帝本紀》載：“（舜帝）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疑，是爲零陵。”[⑤]秦一統六國後，始皇帝開疆拓土，爲征伐南越，在湘水漓水之間開鑿靈渠，並於此設立零陵縣；漢武帝時設郡，仍用零陵之名，零陵縣遂成爲零陵郡的郡治所在地。泉陵，原爲泉陵侯國，在今湖南永州市零陵區一帶，王莽時廢，東漢改置泉陵縣。由於嶺南越族、南越國問題之前已得到解决，東漢時郡治從零陵縣遷至泉陵縣。從此，原零陵縣成爲溝通湖湘地區與西南的交通要道，位於瀟水、湘水之交的泉陵則成了零陵郡的政治文化中心。兩漢時湖湘地區較爲落後，在外地任職的官吏較少，或許正因爲薛政生活於郡治、接受了較好教育等緣故，才有機會到中原任職。總之，零陵泉陵薛政在公元123年前後在潁川郡任職。由於正史不載，其他資料難詳。

另一位是譙令王阜。王阜，長沙郡人，約生活在東漢桓帝前後，《後漢書》亦不載其事迹。《隸釋》卷二十《李母塚碑》記：“又有李母塚，塚東有碑，是永興元年譙令長沙王阜所立。”[⑥]永興爲漢桓帝年號，永興元年即公元153年。“譙”當時爲沛國所轄，沛國秦時爲泗水郡，因下轄的沛縣爲劉邦故里，所以改置封國。東

①徐中玉主編：《漢碑全集（二）》，河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第338頁。
②徐中玉主編：《漢碑全集（一）》，河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第324頁。
③（南朝宋）范曄：《後漢書•郡國二》，中華書局，1965年，第3421頁。
④（漢）班固：《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上》，中華書局，1962年，第742頁。
⑤（漢）司馬遷：《史記》卷一《五帝本紀》，中華書局，1959年，第44頁。
⑥（宋）洪适：《隸釋・隸續》，中華書局，1985年，第202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漢沛國國城雖在“相”（今安徽淮北市境内），但譙縣爲刺史治所，“譙，刺史治”[①]。刺史在東漢之前無固定治所，東漢後刺史地位上升，治有所居，因此“譙縣”地位亦較重要。關於王阜的禄秩，衆所周知兩漢縣級長吏有長、令之别，萬户以下縣稱“長”，秩三百石至五百石；萬户以上縣稱“令”，秩六百石或千石。既然譙縣爲刺史治所地，那麽譙令極有可能秩千石。與薛政一樣，王阜其他資料無考。

第三位是曲江縣長區祉。區祉的情况較爲簡單，《隸釋》卷四録有《桂陽太守周憬功勳銘》，該碑是門生故吏爲桂陽太守周憬所立，其中碑文中就提到了區祉：“於是熹平三年，歲在攝提，仲冬之月，曲紅長零陵重安區祉字景賢，遵承典憲，宣揚德訓，帥禮不越，欽仰高山，乃與邑子故吏龔臺、郭蒼龔雒等，命工擊石，建碑於瀧上，勒銘公功，傳之萬世，垂示無窮。”[②]可見區祉爲零陵郡重安人，漢靈帝熹平三年前後任桂陽郡曲紅縣長。“曲紅”即桂陽郡下轄的曲江縣[③]，“紅”乃“江”字之誤。

二、桂陽曲江長熊君等存疑者

除了薛政、王阜在漢碑資料中雖没有明確的籍貫記載，但從碑文推測可能屬於湖湘籍官吏的還有幾位。他們均見於《綏民校尉熊君碑》。該碑碑文長達千餘字，較詳細記述了熊君的世系、仕宦經歷。爲方便討論，兹録部分文字於後。按，碑文以《隸釋 • 隸續》卷十一《綏民校尉熊君碑》原文爲准，闕字用“□”表示。

> 君諱□，字子□，其先蓋帝顓頊高陽氏之苗裔。周有天下，成王建國，熊繹封楚，慶祚□□□於□□，亦世載德丗餘代。君高祖父籌，自汝南吴□□□□□子，靈王玄孫，大漢龍興，□舉鄉□，拜議郎，南巡郡國……興平元年八月二十八日壬寅，詔書除補桂陽曲紅長，既敦文武，爲政果達，臨化宣惠，所去遺績。視事六載，荆□□□□□□□□奔□掩迫之周（害），罹災致寇，□郡潰亂，鎮南將軍、荆州牧侯山陽劉君諱表，字景升，以君稟純履正，出自帝宇，緬榮輕舉，厲志疾邪，牧侯□美□爲民所安，命還拜綏民校尉，領曲紅長。復莅五年，政隆上古，流移歸懷，

①（南朝宋）范曄：《後漢書•郡國二》，中華書局，1965年，第3428頁。
②（宋）洪适：《隸釋 • 隸續》，中華書局，1985年，第55頁。
③《後漢書 • 郡國四》“桂陽郡”條下有“曲江”縣。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緐負而至，吏民作誦曰：彼熊父兮，解我患周（害），安我□移，遭毋憂□□去官。陽九應會，王室威□，君功顯宿著，海内諮美。拜騎都尉，受命立灌陽縣，督長六載，無爲而治，稽則先民□□附，罔無怨曠聲。君春秋七十有一，以廿一年三月廿七日丙寅卒官。吏民懷慕，官屬五從黄郭□□奚湯□扶送靈□哀如彫傷，顧見農夫泣淚，路隅皆懷悽愴，哀我惠君。君同産弟望季公，質性忼慨，史魚之直，吏功曹、列掾、督郵、都梁長，早終。君長子爯，孝存姿操，敦良耽志，好學博覽，雅藝□□，曹列□三奏，辟召於州，終。昔周文公作頌，宋成考父，公子奚斯，追羨遺績，紀述前勳。於是刊碑以示後緄。其詞曰：

赫赫熊君，遷基□宇。漢興伐項，巡行南土。顯封受爵，遂爾延祖。累葉休隆，君胤其緒。克明盛德，字牧城社。所在有績，龜銀之祚。河雒挺録，爲國毗輔。懿懿其操，穆穆其姿。光光其行，桓桓其威。清虚澹泊，後嗣式序。冠秩之應，實賴厥後。昊天忽然，枕榮終祐。喪我良則，國失良輔。其存也榮，其亡也哀。銘勒金石，没而不朽。靈也有知，祐福子孫。支幹相生，告而無咎。《詩》云："嘉樂君子，顯顯令德。"延於無極。

……建安廿一年十□月丙寅朔一日丙寅，大歲丙申，碑師舂陵程福造。[①]

熊君之名、字，原碑文字漫漶不可識，（光緒）《湖南通志》依據《大明一統志》《姓譜》認爲名"尚"，"字子高"[②]。這裏暫且存疑，根據碑文標題仍稱之爲"熊君"。其世系，亦因碑文殘缺太甚，難以詳考，唯知與先秦楚君同脉同姓，由此推斷熊氏應爲今兩湖一帶人，因爲今湖南、湖北地乃東周楚國疆域核心區域。另外碑文説熊君長子熊爯，"辟召於州"，此處"州"即本地荆州，這也是熊君爲兩湖人氏的證據。熊君遠祖熊籌出自楚靈王一支，漢初以議郎身份"南巡郡國""巡行南土"，朝廷派遣議郎巡視郡國，是兩漢的一大傳統。熊籌南巡或許正是由於他生長於此，熟悉這一區域人情風俗。這是熊君爲兩湖人的又一證據。荆州當時轄南陽、江夏、南郡、武陵郡、長沙郡、零陵郡、桂陽郡等七郡，那麼他生於洞庭湖之北的南陽郡、南郡、江夏郡，還是洞庭湖之南的湖湘四郡呢？我們認爲屬於湖湘地區的可能性較大。因爲其一，熊君曾長期在湖湘地區任職。興平元年（194），他被"詔書除補桂陽曲紅（江）長"。任職六年後，曲江遭寇賊而大亂，荆州牧劉表仍信任熊君，"命還拜綏民校尉，領曲紅（江）長。復莅五年，政隆上古"。後來轉

①（宋）洪适：《隸釋·隸續》，中華書局，1985年，第130－132頁。
②（清）李瀚章等：（光緒）《湖南通志》卷一百六十《人物一》，嶽麓書社，2009年，第3016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拜騎都尉，“受命立灌陽縣，督長六載”。灌陽即今廣西東北之灌陽縣，其地域與東漢時零陵郡的洮陽、泠道相鄰，或許是漢末從洮陽泠道兩地析出、新設之縣，當屬零陵郡。那麽，熊君在桂陽、零陵兩地前後任職長達十七年。

其二，熊君之弟熊望曾任都梁長，都梁屬零陵郡；熊君長子熊“辟召於州”，也極有可能在桂陽、零陵某地任職。當時的湖湘地區北有大江，東面、南面、西面有山嶺阻隔，形成了相對封閉的生態空間，熊氏多位元家族人員在同一區域出仕，不太可能爲外地調任者。且碑文還説熊君去世後，碑師“舂陵程福”爲其造碑，舂陵位於零陵、桂陽兩郡之間。所以熊君應爲湖湘人士，（光緒）《湖南通志》則指出是“舂陵人”[①]，舂陵（今湖南寧遠一帶）時屬零陵郡。

不過，這裏有一處解釋上的困難，即漢代任命官吏實行“回避法”，本郡人士不允許出任本郡及郡内各縣長吏。嚴耕望先生曾説：“中央任命之各級監官長吏不用本籍人——刺史不用本州人；郡守國相等不用本郡國人；縣令長丞尉不但不用本縣人，且不用本郡人。”[②]如果漢末還推行回避之法，那麽熊君及其胞弟、長子均在零陵郡下轄縣任過職，就不可能爲零陵郡人。如果他們生於零陵舂陵，只有一種可能，漢末天下大亂諸侯割據，各地州牧或許自行任命官吏，已無視“回避”舊法。

另外一種可能是，熊君未必來自零陵舂陵，而爲長沙郡或武陵郡人。因爲漢代任用郡縣長吏還有一大特徵：由於古代交通等條件的限制，多用周邊郡縣人。1993年江蘇連雲港市東海縣出土一批簡牘，裏面詳細記録了東海郡郡縣吏員數量、長吏遷轉等情况。學者經過統計分析，發現該郡郡級、縣級長吏没有一例出自本郡，但籍貫可考的120餘人中有100多位來自臨近郡縣[③]。東海郡在今山東、江蘇交界一帶，開發較早，尚且如此。那麽當時偏遠的湖湘四郡，各縣令長或丞尉更趨向用本郡周邊士人。如2010至2011年間，考古專家在湖南常德南坪清理了6座西漢至六朝墓葬，其中“三號封土堆爲西漢至新莽時期的長沙國郎中令廖福家族土墩墓群”[④]，就是周邊郡縣人士出任郡國主要屬吏的例子。所以在桂陽、零陵任職的熊君及族人，來自長沙或武陵郡的可能性極大。

此外，《綏民校尉熊君碑》中還附録了兩位原湖湘地區官吏，他們分别是長沙郡荼陵長文春：“故長沙荼陵長文春，字季秋，質操貞良，慈仁汜愛，治天官、日

①（清）李瀚章等：（光緒）《湖南通志》卷一百六十《人物一》，嶽麓書社，2009年，第3016頁。

②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年，第357頁。

③廖伯源：《漢代地方官吏之籍貫限制補證》，收入《簡牘與制度（增訂版）》，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④龍朝彬等：《湖南常德南坪西漢長沙國郎中令廖福家族土墩墓群發掘簡報》，《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八輯，嶽麓書社，2012年。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度、風角、列宿，明知聖術，在官修德，民歌遺風。”[①]桂陽郡陰山長杜暉：“故桂陽陰山、豫章□長、重安侯相杜暉字慈明，體質弘亮，敦仁好道，治《易梁丘》《春秋公羊氏》，綜覽百家，無所不甄。”[②]文春、杜暉究竟像碑主熊君一樣，是湖湘四郡中某地人，還是寓湘官吏？洪适推測是本地人：“似是同郡盛德之士，作文者惜其無所記録，故附之左方也。”[③]暫且存疑於此。

誠然，熊君及其家族成員的籍貫究竟爲（光緒）《湖南通志》所説的零陵郡，還是我們推測的長沙郡或武陵郡，以及與熊君可能爲“同郡盛德之士”的長沙郡茶陵長文春、桂陽郡陰山長杜暉，還不似薛政、王阜那樣毫無疑義，有待將來新的出土文獻證明，也祈請方家指正。

A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Officials of “Huxiang Nationality”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Found in the Tablet Inscriptions

Jiang Bo

Abstract: The inscription materials record several officials of “Huxiang nationality” who were not found in the official history books of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including Xue Zheng, Wang Fu and Ou Zhi. In addition, there may be members of the Xiong family such as Xiong Jun, Xiong Wang and Xion Chen from Wuling County or Changsha County, and Wen Chun and Du Hui who may be “men of the same county” with Xiong Jun. These materials have high value and can make up for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official history records.

Key words: inscriptions; Huxiang area; officials; textual research

（蔣波，湘潭大學碧泉書院歷史系　湖南　411105）

①（宋）洪适：《隸釋·隸續》，中華書局，1985年，第131頁。
②（宋）洪适：《隸釋·隸續》，第131頁。
③（宋）洪适：《隸釋·隸續》，第132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漢字類化與碑刻典故變體*

董憲臣

摘　要：歷代碑刻文獻中存在一定數量的包含類化字的典故變體。這些變體類型豐富，可以從典故中包含的類化字數量、類化促動因素的顯隱、同一典故常體所具有的類化變體數量等不同角度進行劃類分析。從類化視角出發進行考察，有助於碑刻典故詞語的考釋與破解。

關鍵詞：漢字類化；碑刻；典故；類化變體

一、引言

大量用典是碑刻文獻，尤其是碑碣墓誌的一個鮮明特點。出於悼念、頌贊等特殊的表達需要，碑誄、墓誌銘在行文上講求典雅凝練，在形式上講求和諧整飭，這些都爲典故詞語的滋生和使用創造了極佳條件。東漢以來的碑刻語料中，典故詞語數量繁多、典源複雜、變體多樣，具有重要的語言、歷史、文化研究價值。

從來源的角度看，碑刻典故詞語大多出自對先前時代典籍語句的縮略或割截。同一個典故，受使用者、使用時代、使用文體、使用語境、表達需要等因素的制約，形成了若干個表層形式和內在意義存在關聯的典故變體[①]。這些變體在典面上的區別，大多體現爲擇字不同、字數多寡等方面。如“孟母三遷”這則典故，在碑刻中就存在“孟母三徙”“孟母徙宅”“孟母求鄰”“徙鄰”“擇鄰”“三遷”等十餘個變體形式。

＊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一般項目“歷代碑刻文字類化現象研究”（14YJC740018）的階段性成果，曾在中國語言學會第十九屆學術年會上宣讀。

①徐志學:《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石刻用典研究》，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57-58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關於碑刻用典的情況，章紅梅、徐志學、毛遠明[1]等學者都作出了很好的調查研究。我們這裏要討論的對象主要是包含類化字的典故變體（以下簡稱“類化變體”）。所謂“類化”，通常指“文字受自身形體或者相鄰文字結構的影響，以及受使用環境中相關辭彙語義的沾染，在思維類推作用下，產生的非理性形體類推，增加或者改變其中一個字的構件或偏旁”[2]。經由類化途徑而產生的字叫作類化字。例如“葛覃”，典出《詩經•周南•葛覃》，多用於歌咏婦德。六朝碑刻常見作“葛蕈”者，如北魏正光四年《常季繁墓誌》(《北圖》4/136[3])、北齊天統三年《吐谷渾静媚墓誌》(《漢魏校注》9/261）等，其中“覃”受前字影響而增“艸”符作“蕈”，使得該詞獲得了一個新的變體形式。這種變體形式不體現爲用典擇字的差異，而體現爲記録典故詞語的文字被相應的類化異體所代换，從而在詞形上與典故常體有别。典故的類化變體，在碑刻文獻中所見頗夥，且具有文字學上的討論意義，然而似乎尚未引起學界的充分關注。試申述之。

二、碑刻典故類化變體的類型

碑刻典故類化變體類型豐富，可以從不同角度進行分類觀察。例如根據典故中包含的類化字數量，可分爲全典變體與單字變體兩類；根據類化促動因素的顯隱，可分爲顯性變體與隱性變體兩類；根據同一典故常體所具有的類化變體的數量，可分爲單形變體與多形變體兩類。

（一）全典變體與單字變體

全典變體指構成典故的所有字都發生類化的變體。最常見的情形是表名物的典故詞語受其所屬義類的影響而添加相應的表義構件。例如：

①參見章紅梅《漢魏六朝石刻典故詞研究》，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徐志學《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石刻用典研究》；毛遠明《典故破解與石刻文字考證》，《古漢語研究》2013年第3期。

②參見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研究》，商務印書館，2012年，第335頁。關於類化的界定，學界仍存在一定的争議，各家在表述上仍未達成一致，此處僅列舉其中一種較具代表性的觀點。

③本文所引碑刻字例均注明拓片出處，斜綫前的數字表示册數，後表頁數。爲求行文簡潔，碑誌拓本彙編資料採用簡稱：《北圖》指《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漢魏校注》指《漢魏六朝碑刻校注》，《隋匯考》指《隋代墓誌銘匯考》，《隋唐彙編》指《隋唐五代墓誌彙編》，《唐彙編》指《唐代墓誌彙編》，《唐彙編續集》指《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唐附考》指《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以上著作詳情見附注。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瓓瑖】

東魏武定元年（543）《王偃墓誌》：“如彼瓓瑖，聲價遠聞；如彼鳴鶴，振響騰雲。”（《北圖》6/99）

按：“瓓瑖”，本作“隋（隨）侯”，即“隨侯珠”之省，其典源故事較早見載於東晉干寶《搜神記》卷二十《隋侯珠》：“隋縣溠水側，有斷蛇丘。隋侯出行，見大蛇，被傷中斷，疑其靈異，使人以藥封之，蛇乃能走……歲餘，蛇銜明珠以報之。珠盈徑寸，純白，而夜有光明，如月之照，可以燭堂。故謂之‘隋侯珠’，亦曰‘靈蛇珠’，又曰‘明月珠’。”六朝及其後的墓誌常用以贊美墓主賢才如玉，或又省作“隨（隋）珠”“蛇珠”等。北齊天保八年（557）《高叡修定國寺塔銘碑》：“幼秉蛇珠，崔臺擒□。”（《北圖》7/61）唐貞觀十年（636）《王玉兒墓誌》：“隋珠閒出，荆玉叢生。”（《唐彙編》頁43）“隋侯珠”因歸春秋戰國時期隋國君主隋侯所有而得名，又因屬玉器，故上揭《王偃墓誌》添加“王（玉）”符以示其類屬。

【鶺鴒】

北魏建義元年（528）《元略墓誌》：“鶺鴒懷感，喪亂未申，岐肆北海，君寓東岷。”（《北圖》5/101）

按：“鶺鴒”，本作“脊令”，一種水鳥，又名雝渠。《詩經•小雅•常棣》：“脊令在原，兄弟急難。”毛傳：“脊令，雝渠也，飛則鳴，行則摇，不能自舍耳。”鄭玄箋：“雝渠，水鳥，而今在原，失其常處，則飛則鳴，求其類，天性也，猶兄弟之於急難。”後因以“脊令”喻兄弟友愛，急難相顧。“脊令”屬鳥，故上揭墓誌添加“鳥”符以示其類屬。《康熙字典 • 鳥部》：“鶺鴒，本作脊令。”

又如：

“冥靈”，神話中的樹木名。《莊子 • 逍遥遊》：“楚之南有冥靈者，以五百歲爲春，五百歲爲秋。”北魏正光五年（524）《元昭墓誌》作“榠櫺”。（《北圖》4/160）

“尾閭”，古代傳説中泄海水之處。《莊子 • 秋水》：“天下之水，莫大於海。萬川歸之，不知何時止而不盈；尾閭泄之，不知何時已而不虚。”北齊天保六年（555）《報德像碑》作“浘濶”。（《北圖》7/48）

“莫邪”，古代傳説中的寶劍名，因鑄造者干將之妻莫邪而得名。事見《吴越春秋•闔閭内傳》。後世因以指代良劍。東漢中平元年（184）《司隸從事郭究碑》作“鏌鋣”。（《隸釋》卷十）

單字變體指構成典故的某個單字發生類化的變體。一個典故詞語在形成之後，隨着表述功能的相對固化，其構成成分的内聚性逐步增强，使用者傾向於將其視爲一個内部不可分析的整體，更注重其外在表意性。在書寫時，有時會通過增添、改换某字偏旁、構件移位等方式使一字與詞内他字偏旁一致。這是單字類化中最常見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一種情形。上文提及的“葛覃”作“葛蕈”即是一例。

【岊山】

唐永徽二年（651）《姚潔墓誌》[①]：“貌符洛浦，體狀岊山。”

按：“岊山”，本作“巫山”，指四川盆地東部、湖北、重慶、湖南交界一帶的連綿群峰。戰國時楚襄王傳有游高唐而夢巫山神女薦枕事。見《文選 • 宋玉〈高唐賦序〉》。後因以“巫山”作爲美女的代稱。上揭墓誌即借“洛浦（指洛神宓妃）”“巫山”贊墓主之體貌出衆。“岊”即“巫”之俗體，涉下字“山”而增“山”符。《中華字海 • 山部》（頁444）收“岊”字，出處正是上揭墓誌。《漢語大字典》未收此字，當據補。

“巫”俗作“巠”。如隋大業九年（613）《竇盧氏墓誌》：“雲銷巠嶺，雨霽高唐。”（《隋匯考》4/341） 故“岊”可類推作“峌”。唐貞觀十四年（640）《秦詳兒墓誌》：“仙路雲飛，峌山佩響。”（《唐附考》1/299）

【磻磎】

唐貞元九年（793）《吕思禮墓誌》：“運籌海内，氣徹於滄溟；據石磻磎，勢臨於吴嶽。”（《隋唐彙編》12/133）

按：“磻磎”，本作“磻溪（谿）”，在今陜西寶雞市東南，傳説爲吕尚（姜子牙）未遇文王時垂釣處。亦借指吕尚。《續博物志》卷八：“汲縣舊汲郡，有硤水爲磻溪，太公釣處，有太公泉、太公廟。”墓主姓吕，故遥尊吕尚爲先祖，稱述其事迹。此處“溪（溪）”涉上字“磻”而换形符爲“石”。

【岐嶷】

東漢《劉熊碑》：“誕生照明，岐嶷踰絶。”（《隸釋》卷五）

按：“岐嶷”，本作“岐嶷”，典出《詩經•大雅•生民》：“誕實匍匐，克岐克嶷。”毛傳：“岐，知意也；嶷，識也。”“克岐克嶷”後縮略爲“岐嶷”，用以形容幼年聰慧。“嶷”本爲上下結構，或受“岐”的影響而變爲左右結構。又如北魏永安二年（529）《元純陁墓誌》：“岐嶷發自齠年，窈窕傳於卄日。”（《北圖》5/126）隋大業二年（606）《董敬墓誌》：“君生而岐嶷，長而倜儻。”（《隋匯考》 3/175）

又如：

“騶虞”，北魏太和十八年（494）《吊比干文》作“騶驉”（《北圖》3/21）；

“振鷺”，北魏建義元年（528）《元譿墓誌》作“鬟鷺”（《漢魏校注》6/196）；

“滋蘭”，東魏武定二年（544）《元湛墓誌》作“滋瀾”（《北圖》6/109）；

“匪懈”，唐永徽六年（655）《張須摩墓誌》作“惬懈”（《唐附考》3/273）；

“灌木”，唐景雲二年（711）《李君妻裴氏墓誌》作“權木”（《北圖》

①拓片見故宫博物院編：《唐趙君夫人姚氏墓誌》，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20/141）；

“掎角”，北魏正光四年（523）《席盛墓誌》作“掎捔”（《漢魏校注》5/176）[①]；

“弄璋”，北魏永熙二年（533）《乞伏寶墓誌》作“弄璋”（《北圖》5/185）；

“濯纓”，北齊河清三年（564）《道政四十人等造像記》作“濯瀴”（《北圖》7/138）；

“伐檀”，北齊天統元年（565）《張起墓誌》作“栰檀”（《北圖》7/168）等。

（二）顯性變體與隱性變體

顯性變體指典故詞語受字内構件、上下文中出現的他字形體等可見因素影響而産生的類化變體。從這角度來説，構成一個典故詞的幾個語素（書面表現爲單字）也是彼此互爲語境的，它們存在相互制約的關係。如“弄璋”一詞，“弄”是“璋”的語境、“璋”也是“弄”的語境。因此，上文列舉的“峌山”“岐嶷”諸例均屬顯性變體。此外，顯性變體大致還包括如下兩種類型：

一類是典故詞語中的某字受使用語境（非詞内）中的他字影響而産生類化字形的變體。例如：

【解汾】

唐元和五年（810）《郭超岸墓誌》：“乘時拯溺，釋難解汾。”（《隋唐彙編》河南卷頁91）

按：碑字“汾”即“紛”之變。“釋難”“解紛”，語出《戰國策・趙策三》：“所貴於天下之士者，爲人排患、釋難、解紛亂而無所取也。”碑字受對文“溺”之影響而换“氵”符。

另一類是典故詞語中的某字發生字内類化而産生的變體。字内類化是文字内部發生的類化現象，指一字的某構件受到字内其他構件的影響而在寫法上與之趨同。例如：

【蝨心】

北魏普泰二年（532）《韓震墓誌》：“髣髴蝨心之妙，影響蜻翼之奇。”（《北圖》5/157）

按：“蝨心”，本作“蝨心”，即蝨子之心，謂細小之物。典出《列子•湯問》：“昌以氂懸虱於牖，南面而望之。旬日之間，浸大也；三年之後，如車輪焉。以睹餘物，皆丘山也。乃以燕角之弧、朔蓬之簳射之，貫蝨之心，而懸不絶。”張湛注：“以强弓勁矢射虱之心，言其用手之妙也。”“蝨”，《説文・蚰部》小篆作[小篆]，“从蚰卂聲”。碑變作“蝨”，“卂”之左下構件“十”受下部二“虫”影響也變作“虫”。

①“掎角”及其下三例參見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研究》，商務印書館，2012年，第335-366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隱性變體指典故詞語受其所屬或所關涉義類、頭腦中相關他字等不可見因素影響而産生的類化變體。根據影響因素的不同，大致可將隱性變體分爲如下三種類型：

一類是受典故詞語自身義類影響而産生類化字形的變體。上文列舉的“瓏瑔”“鵲鴔”諸例均屬這種類型。又如：

【龍騄】

唐永徽五年（654）《王素墓誌》：“驥足龍騄，遠司蕃牧。”（《唐附考》3/161）

按：“龍騄”，本作“龍媒”，典出《漢書・禮樂志》：“天馬徠龍之媒。”顔師古注引應劭：“言天馬者乃神龍之類，今天馬已來，此龍必至之效也。”後因稱駿馬爲“龍媒”，又引申喻良才。北齊武平五年（574）《李琮墓誌》：“種自龍媒，篤生奇士。似珠四照，如驥千里。”（《北圖》8/55）“龍媒”既指駿馬，故“媒”受該義影響而换形符“女”爲“馬”。上揭《王素墓誌》即是如此。

一類是受與典故相關的他字形體影響而産生類化字形的變體。例如：

【鵾溟】

唐永淳元年（682）《燕秀墓誌》：“若夫分源引派，架鼇水而疏瀾；自北徂南，運鵾溟而徙翰。”（《唐附考》10/191）

按：“鵾溟”，本當作“鯤溟”，典出《莊子•逍遥遊》：“北冥有魚, 其名爲鯤。鯤之大, 不知其幾千里也。化而爲鳥, 其名爲鵬。鵬之背，不知其幾千里也……是鳥也, 海運則將徙於南冥。”“鯤”與“鵬”是莊子假托的大魚大鳥，後世因以“鯤鵬”喻至大之物。唐天寶三年（744）《周思忠墓誌》：“雖鯤鵬其大，用之莫齊。”（《唐彙編續集》頁595）或作“鵾鵬”，“鯤”受“鵬”之形體影響而换形符“魚”爲“鳥”，與“鶤雞”字之異體同形。武周天册萬歲元年（695）《封抱墓誌》：“鵾鵬蜩鷽，須彌芥子，傳薪指一，物化無二。”（《唐彙編》頁880）上揭《燕秀墓誌》之“鵾溟”，謂鯤魚所生長之遼闊海域。“鵾”即“鯤”之異，然而導致其形體改變的“鵬”字並未出現在語境中，可算作一種隱性類化的情形。

還有一類是典故詞語内的某字受其自身所屬或相關義類影響而發生類化的變體。例如：

【緜苽】

北齊天保五年（554）《高顯國妃敬氏墓誌》：“峩峩締構，藹藹緜苽。”（《漢魏校注》8/334）

按：“緜苽”，本作“緜瓜”，典出《詩經・大雅・緜》：“緜緜瓜瓞，民之初生。”後世因以用“緜瓜”喻宗族世代綿延不絶。因“瓜”爲植物之屬，故碑增“艸”符作“苽”，與“菰”之異體字同形。中古碑誌常見“果”作“菓”、“園”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作“薗”、“韭”作“韮”等，情況與此相類。

【燋琴】

唐永徽六年（655）《張才墓誌》：“蔡氏燋琴，何嘗離手。”（《唐附考》3/287）

按：“燋琴”，本作“焦琴”，焦尾琴的簡稱。《後漢書・蔡邕傳》：“吴人有燒桐以爨者，邕聞火烈之聲，知其良木，於是請而裁爲琴，果有美音，而其尾猶焦，故時人名曰‘焦尾琴’焉。”此處“焦”涉“火”義而累增形符“火”。《字彙・火部》：“燋，與焦同。”

（三）單形變體與多形變體

類化字具有以形符類化爲主、以俗字爲多、字形臨時性特徵明顯、使用頻率低等特徵①。碑刻典故的類化變體同樣具有上述一些特徵。多數典故詞語只具有一個類化變體，我們稱這種變體爲“單形變體”。但由於碑刻典故類化變體的生成往往涉及語境、詞義、自身形體等多種因素的影響，這也使得同一個典故詞語可能在不同因素促動下出現若干類化變體，從而豐富典故形式變化，增加典故變體組成員，我們稱這些變體爲“多形變體”。

【陟岵】

“陟岵”，典出《詩經・國風・陟岵》：“陟彼岵兮，瞻望父兮。”毛序：“陟岵，孝子行役思念父母也。”後因以“陟岵”喻思念父親。

或作“陟阽”。隋開皇十一年（591）《鄭道育墓誌》：“仰北辰而永思，望陟阽而長號。”（《北圖》9/74）碑中“岵”受上字“陟”之影響而换形符作“阽”。

又作“峅岵”。唐顯慶三年（658）《霍萬墓誌》：“悲慟賢□，豈惟峅岵。”（《唐附考》4/255）碑中“陟”受下字“岵”之影響而换形符作“峅”。

由此，“陟岵”因上下字相涉而産生了“陟阽”“峅岵”兩個類化變體。

【螽斯】

“螽斯”，典出《詩經・周南・螽斯》：“螽斯羽，詵詵兮。宜爾子孫，振振兮。”毛序：“螽斯，后妃子孫衆多也，言若螽斯不妒忌，則子孫衆多也。”“螽”爲蟲名，當屬蝗類；“斯”爲語助詞，本無實義。二者本不在同一句法層次上，“螽斯”屬於跨層組合。但後世將其截割爲詞，用以頌揚后妃、妻妾之間不妒忌的婦德。

或作“蠡斯”。東魏武定五年（547）《馮令華墓誌》：“以玆樛木之恩，成此蠡斯之業。”（《北圖》6/145）“螽”，從䖵冬聲。碑變作“蠡”，“冬”之下部構件“冫（仌）” 受下部二“虫”影響也變作“虫”。

或作“螽蟴”。北魏正光二年（521）《司馬顯姿墓誌》：“虔心奉后，令《江

①吴繼剛、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研究的幾個問題》，《古漢語研究》2012年第2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汜》再興；下撫嬪禦，使《螽蜇》重作”“《小星》重風，《螽蜇》再訓。”（《北圖》4/100）“蜇”，本作“斯”，受“螽”字形體影響而類化加“虫”符。《江汜》（臣按：即《江有汜》的簡稱）、《小星》、《螽斯》均爲《詩經》篇名。

又作“螽蟴”。唐《國子祭酒敬延祚墓誌》：“情殷《葛藟》，量協《螽蟴》。”（《八瓊室金石補正》卷77）“蟴”，亦即“斯”，受“螽”字形體影響而增“蚰”符。張涌泉：“……《詩經》取原詩首二字名篇，故後世多以‘螽斯’連文，誌文則因‘螽’而及‘斯’，類化增旁作‘蟴’，初不慮及其爲助詞無義也。”[①]

以上“螽斯”的各類化變體，“螽斯”因字内類化而得來，“螽蜇”“螽蟴”因典故内字際形體類化而得來。

一個擁有多個典面的典故，有可能不同的典面具有各自的類化變體。例如：

【韋弦】

“韋弦”，典出《韓非子·觀行》：“西門豹之性急，故佩韋以自緩；董安于之心緩，故佩弦以自急。”

東漢中平三年（186）《張遷碑》：“晉陽珮瑋，西門帶弦。”（《北圖》1/179）碑文化用上述典故，然詞語誤倒，實當作“西門珮瑋，晉陽帶弦”。董安于爲古代晉陽城的始創者，故以“晉陽”爲其代稱。“珮瑋”，即“佩韋”，謂佩戴熟牛皮。熟牛皮質地柔韌，性情急躁者佩戴在身上，用以自戒。“佩”，本義爲佩戴，因古人所佩之物多爲玉器，故或從“王（玉）”作“珮”。“韋”，受上字“珮”的影響而增“王（玉）”符，與“瑰瑋”字恰好同形。

或省作“韋弦”。東魏武定八年（550）《蕭正表墓銘》：“而韍弦𢿙器之誡，皆已闇冥匈腑者矣。”（《北圖》6/378）“韍”即“韋”的異體，“韋”本訓違背，後借指熟牛皮，故或涉義而增形符“皮”作“韍”。又作“皸”。《龍龕手鑒·皮部》：“皸，俗，音韋。”

三、碑刻典故類化變體的考釋與破解

碑刻文獻中存在一定數量的典故類化變體。這些變體在字面上與常體有别，本身並不算常規，而且具有一定的主觀隨意性，有時不易察覺或容易誤讀，從而造成漏釋或誤釋等情況，爲碑誌的正確校注設置了一定的障礙。實際上，多數典故類化變體的來源是可以追溯的。不少文字學專家在典故破解或疑難字詞考釋過程中，都

①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增訂本），商務印書館，2010年。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曾有意識地利用過類化這條思路。例如中古碑刻中多存在高頻構件“辶”替換低頻構件“匚（匸）”的情況。在這種類推作用下，“匪”或類化作“辸”、“匹”或類化作“辺”、“匝”或類化作“迊”等。毛遠明利用這條規律，指出《唐彙編》《唐彙編續集》等録文材料中多處“奉（捧）迤”之“迤”皆當録作“匜”[①]。

以下試舉幾例以説明類化視角在碑刻典故考釋與破解方面的價值。

【騙】

唐麟德二年（665）《張滿墓誌》：“嗣子伏奴之悲陽烏易逝，魂曁年代而遷訛；陰菟難留，馬騙方陵谷而銷貿。”（《唐彙編》）

按：“馬”下一字，《唐彙編》録作“騙”，未詳何字。核對原拓作“𩣡”（《北圖》14/151），從髟從馬，可録作“𩭴”。結合文意及上字“馬”，推知此字當是“鬣”的類化字。“馬鬣”，指馬頸上的長毛，後因墳地封土形狀的一種與之近似，故又以“馬鬣”代指墳地。《禮記・檀弓上》：“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孔穎達疏：“馬鬣之上，其肉搏，封形似之。”“馬鬣”一詞，碑刻常見。例如唐天寶十年（751）《楊彦璿墓誌》：“忽從馬鬣，無復雞鳴。”（《唐彙編續集》）或作“馬獵”，此以通假字“獵”代“鬣”。如唐貞觀十七年（643）《長樂公主墓誌》：“地儘龍盤，山開馬獵。”（《唐彙編續集》）

“鬣”本從髟巤聲。上揭《張滿墓誌》之“鬣”受上字“馬”的影響，而換聲符“巤”爲“馬”，使全字變成了一個“從髟從馬”的會意字。

【簑】

唐開元十八年（730）《崔羨墓誌》：“良治有簑，承家業也；王壺有冰，遺孫謀也。”（《唐彙編》）

按：“簑”，拓片作𥳑（《隋唐彙編》洛陽卷10/1），《唐彙編》録形小訛，實當作“簑”。考察文意，此當是“裘”的增形字。“裘”，從衣求聲，本指皮衣，與“竹”無涉，其增“竹”符，當是受相關字“箕”之形義影響的結果。《禮記・學記》：“良冶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孔穎達疏：“積世善冶之家，其子弟見其父兄世業錮鑄金鐵，使之柔合以補治破器，皆令全好，故此子弟仍能學爲袍裘，補續獸皮，片片相合，以至完全也……善爲弓之家，使幹角撓屈調和成其弓，故其子弟亦睹其父兄世業，仍學取柳和軟撓之成箕也。”良冶、良弓，指善於冶金、造弓的人。意謂子弟由於耳濡目染，往往繼承父兄之業。典故又縮略爲“箕裘”，喻指祖上的事業，碑誌習用。唐長安三年（703）《張仁楚墓誌》：“享膺福禄，克紹箕裘。”（《唐彙編》頁1022）天寶十年（751）《項承暉墓誌》：“允兹文武，不墜箕裘。”（《唐彙編》頁1665）

①毛遠明：《典故破解與石刻文字考證》，《古漢語研究》2013年第3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上揭《崔羨墓誌》之前半句亦援引此典。大概書碑者寫“裘”時，聯想到常配字“箕”，故將碑字亦施以“竹”符。

【瑰】

北魏太昌元年（532）《元文墓誌》：“方當瑰琢其章，終成國寶，靈不祚仁，始春霣彩。”（《漢魏校注》6/397）

按：“瑰”，拓片作瑰，《漢魏校注》録形不誤；注釋曰：“瑰琢：即‘琱琢’。瑰，是‘琱’的異體字。”

“瑰”當是“追”的加形字，非“琱”的異體字。《説文·辵部》：“追，逐也。”段玉裁注：“《詩》《禮》假爲治金玉之鎚。”《詩經·大雅·棫樸》：“追琢其章，金玉其相。”毛傳：“追，雕也。金曰雕，玉曰琢。”碑文引用《詩經》句，“追”受自身表義及後字“琢”之影響而增“王（玉）”符。“鎚”“瑰”皆是“追”在“治金玉”義上的後起分化字。“追”又作“珀”，可視爲“追”的類化换形字。《集韻·灰韻》：“追、珀：治玉也。或從玉。”

《説文·玉部》：“琱，治玉也。”段玉裁注：“《釋器》：‘玉謂之雕。’《詩》《周禮》之‘追’……與琱雙聲也。經傳以雕、雕爲琱。”

據此，“瑰”“琱”同訓，皆表“雕琢”義，但二字並非異體關係。從字形上看，“琱”亦無由作“瑰”。

總之，類化變體的存在，豐富了碑刻典故詞語的詞形變化。同時，漢字類化也爲碑刻典故的考釋和破解提供了一條思路。從類化的視角出發進行考察，有利於明確、辨識典故詞語的身份、解釋字形來歷、區分同形字、避免破句或誤釋等。

附注

本文所引碑刻拓片及字例出處：

[1]［宋］洪适:《隸釋·隸續》，中華書局影印本，1977年。

[2]［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石刻史料新編》第1輯第6–8册，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年。

[2]北京圖書館金石組:《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

[3]毛漢光:《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八十一，1988–1994年。

[4]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校注》，綫裝書局，2008年。

[5]秦公、劉大新編:《碑別字新編》（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16年。

[6]《隋唐五代墓誌彙編》總編輯委員會:《隋唐五代墓誌彙編》，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

[7]王其祎、周曉薇編:《隋代墓誌銘匯考》，綫裝書局，2007年。

[8]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9]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Discussion on the Analogy of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e Allusion Variants of Inscriptions

Dong Xianchen

Abstract: A number of allusion variants containing analogized characters exist in the inscriptions. These varieties are rich in types, and can be classified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such as the number of analogized characters contained, the explicit or implicit of promoting factors, and the number of classified varieties of the same allusion. The study of analogized characters can be useful for textual criticisms and explanations of allusions.

Key words: analogy of Chinese Characters; inscriptions; allusions; analogized variants

（董憲臣，西南大學文學院　重慶　400715）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洛陽流散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釋録舉正*

王　靜

摘　要：《洛陽流散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釋録整體水平較高，但也難免還有一些問題。文章在前人釋録的基礎上，針對其中存在的誤録、缺録、誤點3種失誤類型，選取25例加以校正。

關鍵詞：唐代墓誌；《洛陽流散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釋録；舉正

《洛陽流散唐代墓誌彙編續集》[①]（簡稱《洛續》）繼《洛陽流散唐代墓誌彙編》[②]之後，新搜集整理唐代墓誌405方，其中相當部分是首次刊布，具有極高的研究價值，但由於種種原因，其釋文還存在不盡妥當之處，需要進一步整理與研究。本文試從誤録、缺録、誤點三方面列舉25例進行校正。不當之處，敬請方家指正。

一、誤録

1.（1）唐盧習善墓誌："君江漢誕靈，風雲吐秀。器寓凝邈，襟情峻遠。"（《洛續》19）

（2）唐姚崇夫人鄭嬿墓誌："加以内棲無我之妙，喜愠不形；外率真素之容，塵染自落。雖寄跡寰寓，而忘心物累。"（《洛續》163）

按：例（1）"寓"拓本作"㝢"，據字形及文意，乃是"㝢"字，同"宇"。"器㝢（宇）"訓度量、胸襟。句謂誌主氣量宏大、胸襟寬廣。唐楊貴墓誌："並器

＊ 本文承梁春勝老師及匿名審稿專家提出寶貴修改意見，謹致謝忱。文責自負。

①毛陽光：《洛陽流散唐代墓誌彙編續集》（簡稱《洛續》），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8年。

②毛陽光、余扶危：《洛陽流散唐代墓誌彙編》，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年。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宇宏邈，凝白雪以疏神；爽氣冰清，竦丹桂而標志。”（《唐彙》205①）唐李文墓誌：“器宇凝嚴，襟情爽落。一門耀美，三鋒英鍔。”（《北圖》15/73②）是其例，可比勘。

例（2）“寰寓”不詞。“寓”拓本作“寓”，據字形及文意，亦是“寓”字，即“宇”。“寰寓（宇）”猶天下，句言誌主不以外物爲累。唐張君妻宗氏墓誌：“祖冠軍將軍，鼎貴一時，德充寰宇。”（《校注》9/255③）唐張從古墓誌：“公以膝下之養，丹霞不可充甘旨，遂却歸寰宇，隱於都市。”（《補遺》1/328④）唐焦仙芝墓誌：“爵雖未展於騏驥，名已彰乎寰宇。”（《補遺》2/55）皆可比勘。

2. 唐閻才墓誌：“洎乎年甫知命，清徽獨舉，枕籍老莊，肅逸嵇阮。”（《洛續》47）

按：“肅逸”不詞。“肅”拓本作“嘯”，據字形及文意，乃是“嘯”字。“嵇阮”是三國魏嵇康與阮籍的並稱，兩人詩文齊名，皆以嗜酒、孤高不阿著稱。此處用意相同，言誌主吟嘯放曠、不受拘束之態。唐劉辟《登樓望月》：“嘯逸劉琨興，吟資庾亮情。”⑤唐王勃《上絳州上官司馬書》：“餐花佩葉，入蘭室而談玄；挹露攀霞，坐松扃而嘯逸。”⑥是其例。

3. 唐宇文公妻樂惠玄堂誌：“並風猷迴舉，離譽無雙，□冬昭以深恩，暢春飆而寫惠。”（《洛續》53）

按：“離譽”不詞。“離”拓本作“離”，字有殘損，據殘存字形及文意，當是“推”字。“推譽”訓推奬稱譽。句謂誌主父親品格出衆，時人皆贊譽。唐王大禮墓誌：“謝混推譽，王濟承家。春朝弄乙，秋夕迎查。”（《補遺》1/48）是其例。

“深”拓本作“流”，據字形及文意，當是“流”字。“流恩”指傳播恩惠，與下文“寫惠”同義對舉。唐陳府君蔣夫人墓誌：“政洽遷蝗，德高馴翟。移風靡化，易俗流恩。”（《唐彙續》468⑦）唐郭義本墓誌：“或榮兼剖箭，期馭竹以流恩；或寵擅賜衣，秀長榆而表氣。”（《補遺》5/175）趙德含妻杜氏墓誌：“詔授北交州刺史，流恩渡虎，清德殞鴞。”（《唐彙》523）皆其例，可比勘。

4. 周羅餘慶墓誌：“昇榮近侍，濯翼清流。舉滿天閨，聲芬國典。”（《洛續》85）

①周紹良、趙超：《唐代墓誌彙編》（簡稱《唐彙》），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②北京圖書館金石組：《北京圖書館藏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簡稱《北圖》），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

③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校注》（簡稱《校注》），綫裝書局，2008年。

④吴鋼：《全唐文補遺》（簡稱《補遺》），三秦出版社，1994-2007年。

⑤王啓興主編：《校編全唐詩》，湖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638頁。

⑥（唐）王勃著，何林天校注：《重訂新校王子安集》，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49頁。

⑦周紹良、趙超：《唐代墓誌彙編續集》（簡稱《唐彙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按："舉"拓本作"[illegible]"，字有損泐，據字形及文意，當是"譽"字。"譽滿"與"聲芬"相對，指誌主享有美名、美譽流傳。魏堯榮妻趙胡仁墓誌："九族仰其嘉猷，六姻慕其景行。是以譽滿兩京，聲溢九服。"（《校注》8/51）齊元子邃墓誌："聲馳遠近，譽滿宮闕。"（《校注》8/374）唐房寶子墓誌："譽滿鄉縣，聲飛朝野。"（《唐彙》384）是其例，可比勘。

5. 唐崔行模墓誌："荷開地之餘慶，感趨庭之遺憂。經始新營，奉成先□。"（《洛續》217）

按："憂"拓本作"[illegible]"，據字形及文意，當是"愛"字。"趨庭"典出《論語•季氏》："（孔子）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①]後因以"趨庭"謂子承父教。此處"遺愛"與"餘慶"相對，皆指留於子孫後輩的德澤。句言誌主之孫對誌主的追懷之情。魏司馬興龍墓誌："祖征西，作牧關隴，遺愛在民。"（《北圖》7/46）唐杜文貢墓誌："父原始，隋鄂州江夏縣令，結遺愛於氓謡，振英聲於雅俗。"（《北圖》13/32）唐韓文及妻潘氏墓誌："播明琴之善術，洽馴雉深仁，政美餘風，家傳遺愛。"（《北圖》14/48）皆可比勘。

6. 唐李珣墓誌："昔咎繇君謨，以官命族。廣武建策，垂裕後昆。"（《洛續》273）

按："君"拓本作"[illegible]"，據字形及文意，當是"矢"字。"咎繇"指臯陶，舜之賢臣。"矢謨"即陳述謀略。《尚書•大禹謨》："臯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孔傳："矢，陳也。"[②]即出於此。句言誌主家族功勳卓越、世代繼承。唐李詔墓誌："昔咎繇矢謨，白雲布□；伯陽□爲□，□氣垂光。"（《隋唐五代墓誌彙編》山西1/38[③]）是其例，可比勘。

7. 唐劉公夫人韋氏墓誌："自□家有行，作嬪君子，昭宣壼政，光迪婦德。"（《洛續》361）

按："光迪"不詞。"光"拓本作"[illegible]"，據字形及文意，當是"允"字。《尚書•臯陶謨》："允迪厥德，謨明弼諧。"孔傳："言人君當信蹈行古人之德。"[④]即出於此。"允迪"指認真履踐或遵循。句謂誌主恪守婦德。漢蔡邕《墳前石碑》："彌綸典術，允迪聖矩。"[⑤]是其例。

---

①（清）阮元：《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年，第2522頁下欄。

②（清）阮元：《十三經注疏》，第134頁中欄。

③《隋唐五代墓誌彙編》編輯委員會：《隋唐五代墓誌彙編》，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1992年。

④（清）阮元：《十三經注疏》，第138頁上欄。

⑤（漢）蔡邕著，鄧安生編：《蔡邕集編年校注》，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92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8. 唐彭仲甫墓誌："諒彭夭而傷壽，誠援古而猶今。異惟德而天捕，翻積善而禍深。"（《洛續》381）

按："傷"拓本作""，據字形及文意，乃是"殤"字。《莊子 • 齊物論》："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大山爲小；莫壽於殤子，而彭祖爲夭。"成玄英疏："人生在於襁褓而亡，謂之殤子。"陸德明釋文："殤子，短命者也。"[1]"殤壽"即出於此。言人的壽夭長短，達觀生死。此處乃嘆誌主離世之辭。唐謝通墓誌："豈謂迅商飆於青春，促彭年於殤壽，俄聞撤瑟，奄遊岱宗。"（《唐彙》477）是其例證，可資比勘。

9. 唐孫玄誌文："君海里無涯，心廣志豁。與物無競，包和□深。"（《洛續》399）

按："海里無涯"費解。"里"拓本作""，字有殘損，據殘存字形及文意，當是"量"字。"海量無涯"指度量寬宏，與下文"心廣志豁"文意貼合無間。句言誌主心胸豁達。魏元遥墓誌："汪汪海量，崿崿正直。宿夜在公，自强不息。"（《校注》4/350）隋范高墓誌："粤惟後昆，允兹元吉。山苞海量，春華秋實。"（《隋彙》4/48[2]）唐侯俊墓誌："於戲哲人，家聲是襲。海量難擬，風情孤立。"（《唐彙》1551）皆是其例。

二、缺録

10. 唐馬善墓誌："夫人張氏，體柔得成物之□，□順葉含章之道。"（《洛續》67）

按："順"前缺字拓本作""，字有泐痕，據殘存字形及文意，當是"履"字。"履順"訓遵行和順之道。語見《易 • 繫辭上》："佑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佑之。"[3]此處謂誌主夫人生性柔婉，篤安順之道。魏崔猷墓誌："履信履順，當享眉壽。清組未終，黄發未久。"（《校注》4/225）魏堯榮妻趙胡仁墓誌："資性端華，含仁履順。貞規峻節，芳蘭獨遠。"（《校注》8/51）魏鄭平城妻李暉儀墓誌："履順含柔，禮窮八命。"（《校注》7/55）唐張寶墓誌："履順宅仁，嗚謙藴德。"（《唐彙》36）唐張清

①（清）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中華書局，1961年，第79頁。
②王其祎、周曉薇：《隋代墓誌銘彙考》（簡稱《隋彙》），綫裝書局，2007年。
③（清）阮元：《十三經注疏》，第82頁下欄。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妻李氏墓誌："處謙履順，體柔乘剛。"（《新編》9/5609[①]）可比勘。

11. 唐奚道墓誌："器局鉤深，神襟映澈，佩觿伊始，對月飛名。□羽壯齡，虛舟獨放。"（《洛續》71）

按：缺字拓本作"",字有泐痕，據殘存字形及文意，當是"括"字。"佩觿"指童年。"括羽"指箭末羽毛，喻修學益智，增進才力。《孔子家語·子路初見》："子路曰：'南山有竹，不柔自直。斬而用之，達於犀革。以此言之，何學之有？'孔子曰：'括而羽之，鏃而礪之，其入之不亦深乎！'"[②]即出於此。"虛舟"指無人駕馭的船，語出《莊子·山木》："方舟而濟於河，有虛船來觸舟，雖有惼心之人不怒。有一人在其上，則呼張歙之。一呼而不聞，再呼而不聞，於是三呼邪，則必以惡聲隨之。向也不怒而今也怒，向也虛而今也實。人能虛己以遊世，其孰能害之！"[③]此處"虛舟獨放"指自由自在、清靜無爲的狀態。句謂誌主童年時就聲名在外，壯年仍不斷精修才智，且不被名利羈絆、悠游自在。隋浩喆墓誌："自然勁直，加之以括羽；况天資温潤，重之以琢磨。"（《隋彙》3/224）唐劉建墓誌："韞玆五德，無待琢磨；貫彼四時，寧資括羽。"（《補遺》4/323）是其例。

12. 唐盧瓚墓誌："神農華胄，太師餘烈。□工人爵，鍾鼎山河。"（《洛續》133）

按：缺字拓本作"",字有泐痕，據字形輪廓及文意，當是"天"字。《書·皋陶謨》："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④]即出於此。"天工"即天的任職，古以爲王者法天而建官，代天行職事。"人爵"指爵禄，出《孟子·告子上》："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⑤]句言誌主是顯貴者的後代。唐强偉墓誌："天工人爵，載美□□。□□楊風，實爲邁種。"（《補遺》4/360）是其例，可比勘。

13. 唐趙慎微墓誌："舞象□□，□有生知之量；倚□之用，非無契神之感。"（《洛續》161）

按："倚"下缺字拓本作"",字有泐痕，據殘存字形及文意，當是"馬"字。"舞象"指學象舞。象舞，武舞，古代成童所學。"生知"謂不待學而知之。語出《論語·季氏》："生而知之者上也。"[⑥]"倚馬"典出《世説新語·文學》："桓宣武北征，袁虎時從，被責免官。會須露布文，唤袁倚馬前令作。手不輟筆，俄得七

①周紹良：《全唐文新編》（簡稱《新編》），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年。
②（清）陳士珂：《孔子家語疏證》，上海書店，1981年，第129頁。
③（清）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第675頁。
④（清）阮元：《十三經注疏》，第139頁上欄。
⑤（清）阮元：《十三經注疏》，第2753頁中欄。
⑥（清）阮元：《十三經注疏》，第2522頁中欄。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紙，殊可觀。東亭在側，極歎其才。”[①]後多以“倚馬”形容才思敏捷。此處用意相同，謂誌主成童之年聰明特出，文才斐然。唐貝郡張公墓誌：“獨攻文筆，常思倚馬之能；時愛杯筵，共賞峭雲之德。”（《唐彙續》1062）唐支詢墓誌：“公以□饑抱寒，苦心焦思。聚螢求學，倚馬爲文。”（《北圖》32/127）可比。

14. 唐盧思順墓誌：“仲由之禄，恨不逮於榮親；高柴之心，□空存於泣血。”（《洛續》183）

按：缺字拓本作“”，字有泐痕，據殘存字形及文意，當是“痛”字。此處乃爲用典，前一句典出《孔子家語 • 致思》：“子路見於孔子曰：‘負重涉遠，不擇地而休，家貧親老，不擇禄而仕。昔者由也，事二親之時，常食藜藿之實，爲親負米百里之外。親歿之後，南遊於楚，從車百乘，積粟萬鍾，累茵而坐，列鼎而食，願欲食藜藿，爲親負米，不可復得也。’”[②]後一句典出《禮記 • 檀弓上》：“高子皋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③]二者皆表孝子孝敬雙親義。此處用意相同，謂子欲養而親不待的極度悲慟以及孤子居喪而能盡禮。唐盧嗣治墓誌：“嗣子諗，痛高柴之泣血，追先世之茂□。”（《唐彙續》668）唐陳皆墓誌：“參高柴之痛，銜恤哀事，托予爲銘。”（《北圖》28/186）唐杜君妻李氏墓誌：“哀絶曾子之漿，痛注高柴之血。”（《補遺》4/139）皆是其例。

15. 唐郭虔瓘墓誌：“王□多寶，蘭苑有芳。鳳生五色，月出□光。”（《洛續》205）[④]

按：“王”下缺字拓本作“”，字有泐痕，據字形及文意，當是“玉牀”二字[⑤]。“臥龍崗畔話桑麻”公衆號作“玉林”[⑥]，不完全對。“玉”旁俗書或與“王”旁相混，如魏寇演墓誌“玉折瓊雕”之“玉”作“”（《北圖》4/62），魏韓虎墓誌“玉儘金磬”之“玉”作“”（《新見北朝墓誌集釋》46[⑦]），魏兖州刺史元弼墓誌“將翼玉衡”之“玉”作“”（《北圖》5/149），隋封祖業妻崔長暉墓誌“玉貌㛹娟”之“玉”作“”（《隋彙》1/274）皆其例。“爿”旁俗書或作“丬”，如東魏王僧墓誌“狀之冬日”之“狀”作“”（《北圖》6/35），北齊董洪達等造像記“狀若天上降來”之“狀”作“”（《北圖》8/2），唐王懷文墓誌“志亦壯矣”之“壯”作“”（《北圖》11/119），敦煌俗字“牆”或作“”（《敦典》322）皆可比勘。“玉牀”指玉製或飾玉的床。北齊司馬遵業墓誌：“洎玉牀已

①（南朝宋）劉義慶撰，徐震堮校箋：《世説新語校箋》，中華書局，1984年，第147頁。
②陳士珂：《孔子家語疏證》，第48頁。
③（清）阮元：《十三經注疏》，第1283頁上欄。
④此處佐證字形及例子出自梁春勝《楷書異體俗體部件例字表》，待刊。
⑤此説承梁春勝老師提點，謹此致謝！文中錯誤，概由作者負責。
⑥“臥龍崗畔話桑麻”公衆號：《郭虔環墓誌銘文》，2018年8月26日。
⑦王連龍：《新見北朝墓誌集釋》，中國書籍出版社，2013年。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跨，金鏡且懸，繁弱貽錫，密須啓分。”（《北圖》7/25）是其例。

16. 唐張景先墓誌：“於戲！太□道廣，謂有臺衡之資；洹水哀歌，□致瓊瑰之夢。”（《洛續》207）

按：“太”下缺字拓本作“”，“致”前缺字拓本作“”，字有泐痕，據殘存字形及文意，依次當是“丘”“胡”二字。“太丘道廣”典出《後漢書・許劭傳》：“劭嘗到潁川，多長者之遊，唯不候陳寔。又陳蕃喪妻還葬，鄉人畢至，而劭獨不往。或問其故，劭曰：‘太丘道廣，廣則難周；仲舉性峻，峻則少通。故不造也。’其多所裁量若此。”[①]“臺衡”喻宰輔大臣。誌主張景先爲莫州文安縣令，陳寔爲太丘長，言其皆有大才却未居高位。“瓊瑰之夢”典出《左傳》成公十七年：“初，聲伯夢涉洹，或與己瓊瑰食之，泣而爲瓊瑰，盈其懷。”[②]“瓊瑰”指次於玉的美石。古人死後口中含玉，喻其死亡之期將至。“胡致”指未預料到某事義。綜上，此處謂誌主格局廣大且多才幹，却不幸離世。

17. 唐戴永定墓誌：“政迺不煩，詞尚簡□。清廉獨守，財産屢空。”（《洛續》221）

按：缺字拓本作“”，據字形及文意，當是“要”字。“簡要”訓簡單扼要。句謂誌主用詞簡潔而能抓住要領，清介廉潔無餘財。唐崔仲方墓誌：“公□授兵幾，手成版露。部分閑明，言辭簡要。”（《補遺》8/257）唐劉知幾《史通・表曆》：“文尚簡要，語惡繁蕪。”[③]是其例，可比勘。

18. 唐李珣墓誌：“道否西河，魂歸東岱，神□□昧兮。”（《洛續》273）

按：缺字拓本依次作“”“”，字有損泐，據殘存字形及文意，當是“理不”二字。“神理不昧”謂神道不失。唐楊君妻裴氏墓誌：“豈期風落夭桃，露委芳惠，神理不昧，泉臺已深。”（《新編》9/5694）唐太原郭氏墓誌：“神理不昧，魂兮何在。孝孫奉行，兹塔千載。”（《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誌彙編》535[④]）是其例，可比勘。

19. 唐盧倫墓誌：“公氣温而良，性貞而慤。直内方外，見素抱樸。敦詩閲禮，遊□依仁。”（《洛續》451）

按：缺字拓本作“”，字有殘損，據殘存字形及文意，當是“藝”字。“遊藝”泛指修習學問或技藝。《論語・述而》：“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遊於藝。”[⑤]即出於此。句謂誌主修習學問把“仁”作爲言行遵循的標準。魏元弼墓誌：“懷忠履孝，遊藝依仁。辭金輕富，樂道安貧。”（《校注》6/328）唐韓素墓誌：“遊藝依仁，

①（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第2234頁。
②（清）阮元：《十三經注疏》，第1921頁下欄。
③（唐）劉知幾著，（清）蒲起龍通釋：《史通》，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48頁。
④西安碑林博物館編，趙力光主編：《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誌彙編》，綫裝書局，2007年。
⑤（清）阮元：《十三經注疏》，第2481頁下欄。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踐言修行。”（《補遺》6/245）唐高備及妻盧氏劉氏墓誌：“公器宇凝峻，遊藝依仁，器蘊剛柔，學該經史。”（《唐彙》1581）皆可資比勘。

三、誤點

20. 唐尹元緈神道誌銘：“智哉！以免仁爲克終者，非君子其孰能臻兹。”（《洛續》225）

按：此處文意不通，標點有誤。“免仁”費解。“黄的貔貅”博客作：“智哉以免，仁爲克終者，非君子其孰能臻兹。”①其説可從。“克終”指善終。“臻”訓達到。句謂將“仁”奉行到底，非君子者不能達。

21. 唐李渾金墓誌：“時蜀中有李崇嗣、陳子昂者，並文章之伯，高視當代。見君藻瀚，遂喪魄褫精，不敢舉筆。則天聞其風而悦之，追直弘文館。學士先曰：‘九流紛綸，百氏雜習。’”（《洛續》137）

按：此處文意不通，標點有誤。應點作：“則天聞其風而悦之，追直弘文館學士。先曰：‘九流紛綸，百氏雜習。’”“追直”指授予官職，故其後應當加官職名“弘文館學士”。唐門下省設弘文館，設學士等官，掌管校圖書、教授生徒等事，見於《新唐書・百官志》：“弘文館學士，掌詳正圖籍，教授生徒。朝廷制度沿革、禮儀輕重，皆參議焉。”②唐李正卿墓誌：“學者開卷自得，如授師説，官至秘書郎、弘文館學士、沛王侍讀。”（《北圖》31/135）唐柳均妻李氏墓誌：“夫人江夏李氏，唐□書郎、弘文館學士諱善之孫。”（《補遺》4/71）皆是其例。

22. 唐米欽道墓誌：“夫人潯陽郡君翟氏，質素貞柔，儀範淑睦，作配君子。而德修垂訓，閨門以禮。度天不假善，先君而終。”（《洛續》269）

按：此處文意不通，標點有誤。應點作：“夫人潯陽郡君翟氏，質素貞柔，儀範淑睦。作配君子而德修，垂訓閨門以禮度。天不假善，先君而終。”句謂誌主夫人柔婉美好，以禮度垂示家庭，不幸先逝。

23. 唐崔鄖墓誌：“祖顔，爲大理正。察小大之獄，必原始而究終。苟窮其理，則哀矜以色後。以子貴，贈秘書監。”（《洛續》675）

按：此處文意不通，標點有誤。應點作：“苟窮其理，則哀矜以色。後以子貴，贈秘書監。”“色”特指和悦的臉色。

① 黄的貔貅博客：《唐故魏州刺史金城公尹府君（元緈）神道志銘並序（夫妻墓誌）》，http://blog.sina.com.cn/s/blog_14c9b6ed70102w3cp.html，2016年4月9日。

②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中華書局，1975年，第1209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24. 唐尹審則墓誌："祖忠，皇朝代州別駕。卒官、清資、歷仕，皆有令譽，不能具載。"（《洛續》695）

按：此處文意不通，標點有誤。應點作："祖忠，皇朝代州別駕，卒官。清資歷仕，皆有令譽，不能具載。"句謂誌主之祖忠任官有德，爲人稱譽。

25. 唐崔璹妻李氏墓誌："塗脩進士舉，業將就而欲佇其鱗化，保干禄之榮，報慈明長育之重。"（《洛續》727）

按：此處標點有誤。應點作："塗脩進士舉業將就，而欲佇其鱗化，保干禄之榮，報慈明長育之重。""舉業"指爲應科舉考試而準備的學業。"將就"即接近。"鱗化"是用"鯉魚躍龍門"之典，見《世説新語 • 德行》[①]。"干禄"言求福。"慈明"猶慈光，指父母。句謂李氏之子塗有孝心，捨棄將成的功業以報父母養育之恩。

四、小結

正確釋讀墓誌文字，是保證各項工作深入進行的前提條件。然而因唐代墓誌歷時已久，拓片本身多有損泐，文字漫漶不清、異體俗訛字充斥其中，加之墓誌整理本身不易以及技術、識別水平等因素的制約，文字釋録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問題，不利於相關工作進一步開展。這就需要我們認真對照墓誌拓本，在正確理解文意的基礎上，對前人釋録中存在的問題加以糾正。本文在這方面做了一些粗淺的嘗試，以期爲其他學科的相關研究提供便利。目前對於前人的墓誌釋文工作繼續加以整理和完善，仍然是非常有必要的。

①余嘉錫撰，周祖謨、余淑宜整理：《世説新語箋疏》，中華書局，1983年，第6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Sequel to the Epitaph Compilation of the Tang Dynasty Scattered in Luoyang Epitaph Compilation Sequel

Wang Jing

Abstract: *Sequel to the Epitaph Compilation of the Tang Dynasty Scattered in Luoyang* has a high level of interpretation, but there are some problems.On the basis of previous interpretations, the article selects 25 cases for correction of the three types of errors in its interpretations: mis-recording, missing-recording, and punctuation errors.

Key words: Tang Dynasty epitaph; *Sequel to the Epitaph Compilation of the Tang Dynasty Scattered in Luoyang*; proofreading; correction supplement

（王静，河北大學文學院　河北　071002）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熊”字上古音歸侵部補注

麥　耘

摘　要：李新魁教授曾根據《説文解字》、古文字材料、閩方言、朝鮮語和日語，證明“熊”字上古音歸侵部，爲-m韻尾。本文詳細列舉這些證據，並補充了漢藏親屬語言的材料。

關鍵詞：“熊”；古音；補論；漢藏語

李新魁師在兩篇文章中提到過“熊”字上古本在侵部，後來才轉入蒸部[①]，他的證據是：一、金文中“熊”寫作“酓”；二、《説文解字》爲“炎省声”；三、閩南方言讀him或hom；四、朝鮮语和日语分别讀kom和kuma。新魁師説得比較簡略，本文準備補充得詳細些。

《説文解字·熊部》：“熊，獸似豕，山居，冬蟄。从能，炎省聲。”对這個字的上古音歸部，清代古音學者大致上分爲兩派。一派根據許慎“炎省聲”的説法，歸到談部，例如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嚴可均《説文聲类》。另一派根據東漢的押韻歸到蒸部。顧炎武《唐韻正》從《左傳》昭公七年“昔堯殛鯀于羽山”下的孔穎達正義中找到“張叔《皮論》”（錢大昕校爲“張升《反論》”，見中華書局影印阮元刻本《十三經注疏》下册二〇五四頁）以“騰、熊、蠅”相押的例證，後來江永《古音標準》、江有誥《諧聲表》等都信從他[②]。苗夔《説文聲訂》还徒勞地企圖證明“熊”爲“弅”省聲，以支持顧氏。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增加了几條對顧氏觀點有利的例證：“《左文十八傳》‘仲熊’《潛夫論》作‘雄’。‘有熊氏’《白虎

①李新魁：《音韻學與中國古代文化研究》，收入《李新魁語言學論集》，中華書局，1994年，第445頁。李新魁：《潮音證古》，收入《李新魁音韻學論集》，汕頭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382−383頁。

②顧炎武還有个例證：《春秋》宣公八年“葬我小君敬嬴”（《左傳》相同），《公羊傳》和《穀梁傳》都作“顷熊”。似乎“熊”與耕部字“嬴”通。不過，杜預注：“嬴，姓也。”《公羊傳》何休注：“熊氏，楚女。”可見“嬴”和“熊”是一姓一氏，並不存在通假關係。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通》訓宏大（引者按：這是聲訓）。《易林》蹇之大過‘熊’與‘宏’叶。”不過朱氏自己却又疑心“熊”從“烘”省聲，竟然歸到豐部（即一般所稱的東部）去了，毫無道理。

《反論》《潛夫論》《白虎通》和《易林》都是東漢的作品，用上面的例子來説明在屬於上古後期的東漢時期，“熊”字歸蒸部是可以的，但是説先秦時期——習慣上總是把先秦音看作上古音的代表——它也歸蒸部，就顯得説服力不足，而偏偏先秦文獻中不見“熊”字入韻之例①。

現代學者也分兩派。一派把“熊”字歸到蒸部，如唐作藩②、陳復華和何九盈③、郭錫良④。郭氏的上古擬音爲ɣĭwəŋ。另一派歸侵部，除新魁師外，還有高本漢⑤擬“熊”字（编号674）爲gĭum，李方桂⑥作gwjəm（但李氏在擬音後面注了一个放在括弧裏的問號，説明他不能很肯定）。高本漢和李方桂都没説這樣擬的理由。歸蒸部和歸侵部的主要區别在韻尾：是-ŋ尾還是-m尾。

下面幾點可以看成是對新魁師有關論述的注脚：

一、春秋戰國時期的楚國王室爲“熊”氏，傳世的典籍如《左傳》《國語》和《史記》記載都一樣。古文字資料涉及這一點的有兩種：一種是《詛楚文》，是秦國人的手筆，其中提到楚王“熊相”，楚王的姓氏和典籍所記載的一致⑦。還有一種是楚國的銅器銘文，包括“楚王酓璋戈”“酓章作曾侯乙鎛”“酓肯鼎”“酓肯匿”“酓肯盘”“酓忎鼎”和“酓忎盘”等，在這種資料中，楚王是“酓”氏。要特别强調的是，這些銅器都是楚王室鑄造、使用的。就是説，當時别國人稱楚王室爲“熊”氏，而楚王室自稱“酓”氏。

大徐本《説文》没有“酓”字，小徐本有，解釋是“酒味苦也”。在金文中，“酓”是“歙”（“飲”古字）的省形。燕飲之“飲”，金文作“歙”和“酓”两形，指楚王姓氏時只作“酓”⑧。這個姓氏跟“酒味苦”当無關。不過這點已經不重要了。

“酓”字上古屬侵部。聲母方面，“熊”中古喻三，上古屬牙音⑨，“酓”中古影母而從“今”(見母)聲，所以大類是上古牙喉音字。

①清人桂馥《説文義證》卷三十：“《詩》‘无羊’‘正月’及(《左傳》)襄十年衛卜禦寇之繇皆以‘熊’韻‘陵’。”這是誤記。他所舉這三個地方的入韻字都是“雄”而非“熊”。

②唐作藩：《上古音手冊》，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45頁。

③陳復華、何九盈：《古韻三十部歸字總論》，《音韻學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84年，第235頁。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第365頁。

④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第291頁。

⑤高本漢：《漢文典 (修訂本)》(中譯本)，上海辭書出版社，1997年，第294頁。

⑥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商務印書館，1980年，第45頁。

⑦郭沫若：《詛楚文考釋》，科學出版社，1982年。

⑧容庚：《金文編》(第四版)，中華書局，1985年，第1003頁。

⑨高本漢構擬喻三上古音爲ɡ，新魁師認爲喻三来自k。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二、許慎的“炎省聲”常常引起争議。現在設想兩種可能：一種是確實有過從“炎”的“熊”字。不過，如果許慎真的見到過這樣的字形，照《説文解字》的體例，他會把不省的形體作为異體列出來，但他没有。我們也没見古文字或傳世古籍中有這樣的“熊”字。所以這種可能性比較小。另一種可能是東漢的時候還有某些方言把“熊”字讀作收-m尾的侵部的音，跟也收-m尾的談部字“炎”接近（“炎”的聲母也是喻三），許慎知道有這種方言，就附會過去了。這個可能性還需要證實。不管怎麽説，許慎的説解還是能爲“熊”字本來帶-m韻尾的看法提供一个旁證。

三、在幾乎所有的現代漢語方言中，“熊”字都讀-ŋ韻尾，只有閩南方言有所不同：厦門文讀hiɔŋ，但白讀him[①]，潮州和海豐讀him，没有文白的區别[②]。衆所周知，在現代各方言中，閩南方言，尤其是其白讀音，保留上古語音特點是最多的[③]。

四、朝鮮語的“熊”是kom[④]。儘管朝鮮語不是漢語的親屬語言，但在歷史上跟漢語有過非常密切的接觸，除了大量中古以後的漢字音以外，還有一些屬於更早歷史層次的借詞，譬如“風”param就是著名的例子。“熊”也應屬這一类。日語“熊”是 くま(kuma)，一般也認爲是漢源詞[⑤]，但不能確定是直接來自漢語還是來自朝鮮語。

有一種資料新魁師没提及，就是藏緬語族中一些語言對“熊/狗熊”這個詞的讀音也是-m尾，或者可以認爲有-m尾的痕迹[⑥]（“藏”和“緬”打頭的是藏文和緬文的轉寫，方括號裏是現代藏语和緬語讀音。其他都是現代讀音。圓括號標的是方言點。所有的聲調都省略）：

①李熙泰：《厦門方言的“熊”字》，《方言》1982年第1期。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語言學教研室：《漢語方音字彙（第二版重排本）》，語文出版社，2003年。

②林倫倫、陳小楓：《广東閩方言語音研究》，汕头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312頁。新魁師還提到hom的讀法，筆者在手头的資料中没查到。

③程俊源（2000）對閩南方言“熊”讀him（以及厦門“雄”和“終”在個别詞中讀him和tsim）反映古音之説提出質疑，認爲上古蒸、冬、侵三部之間偶有交涉應與唇音異化有關，如“風”之從侵部變爲後代的-ŋ尾韻，而“熊”等無此條件。今按：蒸部從周代以前的-m變爲周代的-ŋ，以及冬部從周代的-m變爲漢代的-ŋ，都是整批的演變，絶不以唇音字爲限，更非“偶有交涉”而已（參看下文所引用陸志韋説）。若論“風”字，直到東漢仍屬侵部（參看羅常培、周祖謨《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第一分册）》，科學出版社，1958年），其因聲母爲唇音而致唇音韻尾異化是較晚發生的事，跟“熊”字的變化不同時代。至於程氏所指出的其他方言有新的-m尾韻出現的事實，跟閩南方言的這幾個字音又更未必是一回事了。

④宣德五、金祥元、赵習：《朝鮮語簡志》，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147頁。

⑤韓秀英、朱洪法：《日本漢字讀音辭典》，商務印書館，1991年，第464頁。

⑥資料來源自《藏緬語語音和詞彙》編寫組：《藏緬語語音和詞彙》，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張濟川：《倉洛門巴語簡志》，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65頁。李永燧、王爾松：《哈尼語簡志》，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77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藏語支　　藏：dom［thom（拉薩）tom（夏河、澤庫）］
錯那門巴：ɔm（麻瑪）wom（文浪）
倉洛門巴：om ɕa
彝語支　　彝：ɣɯmA（南華）
哈尼：xa xm̩（格朗和）
景頗語支　僜：kum（格曼）　tɑ hmm̩（達讓）
珞巴：ɕu tum（博嘎爾）
緬語支　　緬：wɑk wɑṁ［wɛʔ wũ］
載瓦：vam
阿昌：ɔm（隴川）

根據這些材料來看，給原始漢藏語的“熊”構擬一個-m韻尾是有相當可靠性的。不過，藏語和珞巴語等聲母是齦塞音，跟漢語“熊”上古的牙聲母不太對應。

上面列舉的幾種資料當中，以第一種資料（金文）最有證明力量。楚王室是什麼姓氏，當然要按他們自己説的爲準，而别國人所稱呼的，一定是根據他們的自稱變來的。爲什麼“酓”氏會變成“熊”氏，以及楚人對别國人的指稱是不是持肯定的態度，目前都不清楚。但從音韻學的角度來説，有一點應該没有疑問:“酓”字和“熊”字的讀音相同或者相近。因此筆者贊同把“熊”字歸到侵部。至於具體的擬音，這裏能肯定的，是它帶-m韻尾，音節的其他成分，譬如韻腹是u或是 ə，就需要另外研究，現在不打算討論。

在字形方面，如果“熊”不是“炎省聲”，它的形體構造就成了一個問題。清代學者徐灝《説文段注箋》認爲“熊”的本義是“火光之熊”，後來假借爲獸名的“能”。如是則“熊”從“火”(或從“炎”省)、“能”聲。現代學者大多認爲“能”跟“熊”是同族字，下面只引用比較新出的兩本書作代表：何琳儀説“能”和“熊”是一字分化[①]；尹黎雲説“熊”是“能”的繁文,“熊”從“火”是爲了表示毛色黄[②]。這些説法都有些没説透的地方，這裏没法刨根究底了[③]。

撇開文字構形，從語音上説，不管是諧聲、假借還是同族詞,“能”和“熊”的讀音都起碼該是接近的。“能”的上古音，一般是歸在蒸部，或者有蒸部和咍部（即一般所説的之部）兩讀。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説它本來在咍部，後來纔到蒸部的。“能”字的歸部可以另外討論，這裏只能簡單地推論：從跟“熊”字的關係來看，説

①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第136頁。
②尹黎雲:《漢字字源系統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359頁。
③在古文字資料中,“熊”字出現得很晚，最早的也就是戰國晚期的《詛楚文》，今天看到的還是宋代人翻刻的拓本。甲骨文和金文裏都只有“能”没有“熊”。高本漢、陳復華和何九盈都描了金文的“熊”字，不知道什麼根據。順便説説，跟這有關的“罷”和“羆”，大約也是從一字分化出來的,《説文》分成構形和意義都不同的兩個字，恐怕有問題。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它原本在侵部，後來進入蒸部，再進入咍部，似乎更加恰當。

陸志韋曾談到上古-m尾和-ŋ尾之間的通轉，認爲蒸部在周代之前是收-m尾的①。是不是整個蒸部原先都收-m尾，還不能説死，但至少蒸部當中有相當一部分的字是從-m尾字變來的，這應該可以認定。例如“朕”是侵部，從其得聲的“賸、媵、騰、勝”等字（“賸、媵”還是同族詞）本來也該是-m尾，到周代就歸蒸部了。“能”和“熊”大約也是這種情况。假定“能”字在更早時是-m尾，周代已經變成-ŋ尾，屬蒸部，而“熊”字發展慢一步，到戰國時代仍是侵部字。“熊”跟“朕”不同的是，“朕”字一直到中古都保持讀-m尾韻，而“熊”字則在上古後期步“能”的後塵，也變爲-ŋ尾，轉入了蒸部。

最後附帶説説聲母。“熊”是牙喉音，“能”是泥母，還有從“能”得聲的“態”是透母，這樣的聲母通轉不符合常例。不過，這也不是孤零零的例子，像“今（見母）－念（泥母）－貪（透母）”“堇（群母）－難（泥母）－灘（透母）”，就跟“熊－能－態”平行。要是能给這種通轉一個合理的解釋，興許也就能把藏語“熊”念齶塞音聲母的現象連帶着説明了。這個問題也有過討論。不過這已經不是本文的論題，這裏不説了。

參考文獻

[1]程俊源：《保守與創新——台灣閩南語陽聲韻“熊”的音韻歷史變化》，《聲韻論叢》第九輯，台灣學生書局，2000年。

[2]李新魁：《上古音“晓匣”歸“見溪群”説》，《李新魁語言學論集》，中華書局，1994年。

[3]徐中舒主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1年。

[追記]本文初稿成於1999年，後來曾作爲徵求意見稿貼到“東方語言学”網上。現在這個版本作了一些修改和補充。有一些與本文内容有關而寫初稿時不知道的信息，需要説明一下：一、有網友指出，關於楚王的姓氏有新的資料，河南出土的新蔡楚簡每假“酓”爲之，但也寫作“熊”②。所以文中説楚王室自稱只作“酓”或需再考慮。二、有網友認爲日語的kuma跟漢語的“熊”不一定有關係，這個問題得請日語專家來論定了。三、龍宇純先生《中國文字學》以中山王鼎“念”從含從心，視爲會意字，非“今”聲③。不過如能對聲母的通轉作出解釋，把“含”視爲“念”的聲符也無不妥。四、潘悟雲先生構擬云母（喻三）爲小舌音G，其中也提及“熊”字④。

①陸志韋：《古音説略》，《陸志韋語言學著作集（一）》，中華書局，1985年。

②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

③轉引自鄭張尚芳先生《上古音系（第二版）》，上海教育出版社，2013年，第429頁。

④潘悟雲：《漢語歷史音韻學》，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345−350頁。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The Supplementary Note on Xiong(熊) in Ancient Chinses Belonging to Rhyme Group Qin(侵)

Mai Yun

Abstract： Professor Li Xinkui proved the rhyme-end *-m of Xiong（熊）in ancient Chinses belonged to rhyme group Qin(侵), in accordance with *Shuowen-Jiezi*, the data of ancient scripts, Min Dialects, Korean and Japanese. The paper cites his evidences in detail and supplements some data from Sino-Tibetan languages as Chinses family.

Key words: Xiong（熊）; ancient Chinses; supplementary note; Sino-Tibetan

（麥耘，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北京　100732）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安徽出土商周金文的集成之作
——讀孫合肥專著《安徽商周金文彙編》*

楊蒙生

摘　要：《安徽商周金文彙編》一書彙集安徽出土有銘青銅器，全面反映本區出土商周銅器銘文概況。該書架構科學，體例完備，著録全面，考究細密，組織材料注重與時俱進，及時反映了考古與研究工作的新成果，是安徽商周銅器銘文著録和古文字學研究的集成之作。

關鍵詞：《安徽商周金文彙編》；金文；古文字

安徽金石文字的專門著録起始於乾隆三十六年（1771）。當時的安徽學政朱筠廣泛搜集相關資料，撰成《安徽金石志》三卷（今已不傳）。之後，錢大昕、王旭、孫星衍等學者亦曾涉足其間，然因研究側重有別，取材有限，不可謂專門。至光緒五年（1879）重修《安徽通志》之時，又有總校官趙紹祖爲彌補全書不設“金石”名目之不足，採取變通方式，撰成《安徽金石略》，但因其不録全文，學術價值有限。直到1936年，徐乃昌廣泛搜求，撰成《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一書，安徽金石文字，特别是商周古文字資料始得有初步系統之整理研究。

徐書體例完善，首記器名，次列收藏者或出土地及收藏者，並標明所收録銘文拓本性質及銘文字數，著録銘文拓本及釋文。對於銘文特長或值得注意者，又在隸定銘文之後，深入考究，疏通文意，間或提供更多原始信息，頗便檢用。然而，受制於諸多客觀因素，是書仍延續宋代以來金石著録傳統，加之收器不多，且兼録安徽藏家藏品和安徽境内出土品，故而仍有差强人意之處。

有感於此，崔恒昇即以徐書爲基礎，剔除非安徽境内出土品，專録安徽出土有

＊ 本文係202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項目“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文本來源問題綜合研究”（項目批准號：20YJC740080）的階段性成果。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銘之器，補録徐氏漏收和未及收録之器，於1998年撰成《安徽出土金文訂補》一書。是書以出土時間爲經，以出土地點爲緯，繫聯起宋代以降至1987年間安徽境内所出有銘商周銅器137件，並兼顧考古學因素，“以出土年代先後爲次”，將“同一年代、同一地點出土青銅器合爲一組”進行著録。每器之下，均有信息概述、器物圖像、銘文拓片、銘文隸定、著録、注釋，間有斷代、引用資料目録等内容。銘文考釋方面，崔氏亦能搜羅衆説，辨誤析疑，多有己見，給人啓發。

1988年以來，全國各地考古發現日漸豐富，安徽出土商周有銘器物亦不斷增多。有感於崔書收器數量的不足，孫合肥先生順應時代要求，在前輩時賢研究工作的基礎之上，努力搜集資料，最終撰成全面反映本區出土商周銅器銘文概況的《安徽商周金文彙編》一書，可謂嘉惠學林。

是書採用16開本，用字112萬，以700餘頁的篇幅著録商周有銘銅器350件，又以近百頁的篇幅附録東周有銘貨幣97品，兼具專門性與豐富性兩大特點。通觀全書，可知它還有如下優長：

一、架構科學，體例完備，著録全面，考究細密

是書分爲正編、附編、附録三個部分。其中，正編爲以器類爲綱、包含圖版和器物信息兩部分内容在内的商周金文彙編，附編爲楚地所見商周貨幣銘文，附録則爲由器名索引、器目索引、器物出土地索引、器物現藏地索引、器物國别索引等五部分内容構成的綜合索引，極便檢用。此種架構兼顧了宏觀著録和微觀整理兩方面工作，實爲同類整理工作之楷模。

在追求著録全面的同時，爲了便於學界引用，作者還細緻辨析，糾正前誤。如在器228愆鼎“説明”部分詳細交代未録同銘器物的留存情況、現有著録中出現的不當之處等，在器245太后脰官鼎“説明”部分辨明它與器244太后脰官鼎本爲兩器、但此前著録大多混而爲一的情況。這爲使用者準確引用相關材料提供了便利。

二、組織材料注重與時俱進，及時反映考古與古文字研究工作新成果

是書出版於2016年10月，收器止於2015年7月，前後相差不滿一年。這充分反映了作者緊跟考古發現，努力爲學界提供全新研究資料的不懈努力。在著録過程中，作者單列“説明”一項，對具體字形進行辨析，其間多有創獲，又或徵引學界最新意見，將讀者帶至學術前沿。如器125吴王光鑒“説明”部分將銘文“孫=勿忘”中的“孫=”正確釋爲“子孫”合文；器276李徛壺“説明”部分，將銘文中舊釋爲“孝”的字正確分析爲从子、來聲，釋爲“㱈”而讀爲“李”；器229鑄客鼎“説明”部分，徵引學界對从肉、从刀、叕聲之字的最新研究成果，肯定銘文中的數字“五”之釋讀，並指出其功用。凡此種種，不僅體現出作者深厚的古文字學素養，也爲學界深入發掘銘文所藴含的歷史信息創造條件。

三、直觀揭示出先秦時期的安徽在中國歷史上之特殊地位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是書正編收録安徽出土有銘商周銅器350件，其中既有商、西周時期遺物，也有東周時期楚、蔡、越、吴、宋、齊、韓、趙、魏、秦、曾、滕、徐、許、鐘離、六諸國之器，而尤以楚、蔡、越等國之物爲多（具體器物詳參器物國别索引）。這些器物牽涉的地域範圍之廣，銘文涵蓋的歷史信息之豐富，引人矚目。正因如此，世人宜對地處華夏南北交通要道的安徽在中國先秦史上之地位進行重新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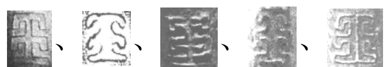
四、近乎完整地展現了鳥蟲書行用地域的廣闊性和楚地所用貨幣的多樣性

是書正編所收銅器銘文表明，使用鳥蟲書的諸侯有蔡、宋、楚、越等國，加上之前發現的，同樣使用鳥蟲書的應國，可知作爲美術字體存在的鳥蟲書的行用範圍是比較廣的。附編專録楚地貨幣，内中既有布幣與貝幣（含銅質和銀質兩種），又有金版和畟錢銅版，客觀反映出楚國貨幣的多樣性。這些情況需要世人給予足够重視。

當然，完美的事物並不存在，《安徽商周金文彙編》一書也不例外。

首先，是書個別器名還有再商討之餘地。如（1）器4父乙鬲，此器一側附有首飾牛首紋的弓形鋬，其形態與常見之鬲差異較大。對比現存各類銅器，可知它多半是一件低頸分襠式的斝——雖然其口沿上端無柱，與常見斝形稍異，但由飪食器鬲有耳、無耳兩種形態並存，特别是酒器爵有柱、無柱兩種形態並存的情形判斷，柱並非斝的標配；（2）器174、175及344−346所謂“王矛”，其銘文只有一字，分别作



，上下兩横筆兩端均下垂如披髮，不似古文字習見的“王”字寫法，據此，將這五件器稱之曰“王矛”未必符合事實。同樣的，參照銘文清晰照片可知，器241−243王后少府鼎多半應稱爲“王后七府鼎”（鼎銘“王后七府”或可與“王后六室”對觀），器251子首氏鼎之名也當以“子馬氏鼎”爲是（鼎銘“子馬氏”或許同清華簡《繫年》第23章所見鄭人“子馬”有關）。

其次，是書個别釋讀意見還有深入挖掘或進一步描述之必要。如器158攻吴工戟銘文中所謂的“工”字多半是“王”字漏刻中間横筆之形，已有學者據此將此器直接稱爲“攻吴王差戟”或“吴王夫差戟”。作者如能在“説明”部分補足這些内容，必將更有利於此書的推廣和使用。

再次，是書若干圖版仍待進一步完善。如由於多種原因，書中未能使用彩照，原本可以很清晰的圖片也變了模樣，這不僅降低了圖片的清晰度，也給人們的使用帶來不便。如果能够在增大字號和圖版清晰度的基礎上，採用銅版紙進行精裝，這個問題多半可以得到有效解決。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第四，是書細節方面容有再打磨之必要。如（1）著録方面，器339冶瘊戈下空有“説明”之目而無説解文字；（2）排版方面，爲美觀且便於取用計，釋文内容宜退後兩格；（3）收録範圍方面，爲周全計，似可將安徽出土之璽印、陶文等資料補入附編。

綜而觀之，《安徽商周金文彙編》一書實爲新時代背景下，安徽商周銅器銘文著録和古文字研究的集成之作。它的出版不僅爲學界提供了“一個完備的安徽金文資料彙編”，也深刻揭示出安徽在中國歷史長河中的重要地位，必將推動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工作的深入開展。

參考文獻

[1]崔恒昇：《安徽出土金文訂補》，黄山書社，1998年。

[2]馬承源：《中國青銅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3]孫合肥：《安徽商周金文彙編》，安徽大學出版社，2016年。

[4]徐乃昌：《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安徽通志館，1936年。

An Integrated Work of the Inscriptions on Bronzes of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in Anhui—— Reading Notes of *A Corpus of Inscriptions on Ancient Bronze Objects of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in Anhui* by Sun Hefei

Yang Mengsheng

Abstract: *A Corpus of Inscriptions on Ancient Bronze Objects of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in Anhui* is a full survey of the inscriptions on bronzes unearthed in this area. The corpus is structured in a scientific, systematic, comprehensive and meticulous manner. Its materials are updated to reflect the new finds of the archaeological and research work. It is the integration of inscriptions on Shang and Zhou bronzes in Anhui Province and the study of ancient scripts.

Key words: *A Corpus of Inscriptions on Ancient Bronze Objects of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in Anhui*; inscriptions on ancient bronze objects; ancient Chinese characters

（楊蒙生，北京文獻語言與文化傳承研究基地、
北京語言大學文獻語言學研究所 北京　100083）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稿約

（2021年啓用）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是由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漢語言文獻研究所主辦的學術刊物，旨在探賾索隱，推陳出新，宏揚原創，發表海内外有關出土文獻語言研究、文字研究、文獻研究等方面的學術論文和學術評論。本刊2012年开始籌辦，2014年正式創刊（半年刊），由巴蜀書社出版，現已收入中國知網和維普中文期刊服務平臺，並成爲人大複印資料來源刊物。

一、注意事項

（一）來稿若不屬本刊範疇，或經查證一稿多投，將直接作退稿處理。

（二）來稿字數以不超過3萬字爲宜，請按本刊规定格式用繁體字（一律使用新字形）排印，全文1.25倍行距。

（三）來稿請寄Word和PDF格式各一份至本刊編輯部電子郵箱，並以“《題目》、作者、（單位）、投稿日期（如《××××××》張三××大學20210609）”格式命名的附件發送。來稿切勿投寄個人，以免延誤審稿進度。

（四）來稿若用到特殊字體，請用附件形式把相應的字體文件發送過來；若用到自造字、圖表或其他特殊形式，請做成圖像文件發送過來；將Word文件轉換成PDF文件時，請確認來稿内容（尤其是自造字和生僻字）可以在PDF文件中正確顯示。

（五）來稿引文務請核對原文，確保準確無誤。

（六）來稿請正確使用標點，注意兩個書名號（《》《》）、前後表達對等關係的引號（“”“”）之間不用頓號；單書名號用“〈〉”。

二、稿件格式

來稿請按16開（18.4cm×26cm）、每頁34（行）×36（字）排印。稿件内容請按如下順序撰寫：題目、作者、摘要、關鍵詞、正文、（徵引書目）、參考文獻、題目（英文）、作者（英文）、摘要（英文）、關鍵詞（英文）。作者簡介與聯繫方式請另附文檔。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一）題目、作者、摘要、關鍵詞

來稿的中文題目限20字以内，摘要限300字以内，關鍵詞一般在3至6個。題目字體與字號爲宋體三號加粗（副標題宋體小三號），作者姓名爲仿宋體四號。“摘要”“關鍵詞”爲黑體小五號，摘要、關鍵詞的内容爲宋體小五號（左右縮進2個字符，並且首行縮進2個字符）。

題目、作者、摘要、關鍵詞的英文置於參考文獻後，字體爲Times New Roman。英文題目字號爲小四號加粗，其餘内容字號均爲小五號。英文題目與關鍵詞請注意大小寫問題。

（二）題注

來稿若有所關涉的項目及需要向有關人員表示感謝等，應以“*”題注的形式標在稿件正文首頁下方，字體與字號爲宋體小五號，左側縮進2個字符，同時括注項目批準編號。

（三）正文

1. 正文文字請用宋體11號。

2. 正文中標題編排格式爲：一級小標題用“一”（居中、黑體四號）；二級小標題用“（一）”（左側縮進2個字符，宋體11號加粗）；三級小標題用“1. ……”（左側縮進2個字符，宋體11號）。

3. 正文中徵引的文獻例句用楷體11號（左右縮進2個字符，並且首行縮進2個字符），可於句後括注出處；例句如需排列，請採用（1）（2）（3）……的形式連續編號。例如：

（1）牧隻羌。（《甲骨文合集》39490/《合集》39490）

（2）韋橐，大、小十。（《敦煌漢簡》1147）

（3）躍躍毚兔，遇犬獲之。（《詩經 • 小雅 • 巧言》）

引文獨立成段時格式如下：

《風俗通義 • 過譽》有下面這樣的話：

孔子稱：“可寄百里之命，託六尺之孤，臨大節而不可奪。”相於之義，具於此矣。

4. 正文中涉及公元世紀、年代、年、月、日、時刻和計數等，均使用阿拉伯數字。

5. 正文中的圖片一定要清晰（不低於300dpi），達到出版標準；自造字或表外字一律採用圖片格式插入正文（不使用編碼方式造字），未經隸定的原形圖片字應儘量脱去底色。

6. 正文中圖片、表格如超過一個，請分别用“圖1”“圖2”……及“表1”“表2”……的形式標明序號。表格若跨頁，續表加排表頭，同時要標注“續表”二字。圖表内文字一律用宋體小五號，圖片名位於圖片下端並居中；表格名位於表格上端，齊表頭。

7. 正文中引述文獻標注順序爲：作者（編者）、發表年份、（頁碼），作者（編者）與發表年份中間加逗號，發表年份與頁碼中間加“:”號，外加圓括號。例如：（朱德熙，1986）；（裘錫圭，2013:32）。參看文獻格式爲：參看、作者（編者）、發表年份、（頁碼），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作者（編者）與發表年份中間加逗號，發表年份與頁碼中間加“:”號，外加圓括號。例如：（參看裘錫圭，1992）；（參看李學勤，1995:78）。

如果引述或參看文獻不止一個，中間用分號隔開。例如：（參看朱德熙，1982；裘錫圭，2013:69）。正文中已出現作者姓名時，可在其後括注發表年份。例如：朱德熙（1986）指出；李學勤（1998:75）認爲；可參看裘錫圭（1992）。

8. 注釋

正文中的説明性注釋均採用當頁脚注（左側縮進2個字符，宋體小五號），每頁重新編號，注碼採用①②③……的形式。僅是參考或引述的文獻等内容一般不作爲注釋出現。

（四）參考文獻

排在正文後，空一行。“參考文獻”黑體小五號，頂格。所引文獻、書目等宋體小五號，另起一行，頂格，回行空7個字符。參考文獻格式爲：

1. 期刊、輯刊或論文集中的文章書寫順序爲：作者或編者（2人以上，中間空1個字符）、出版年份（前後各空1個字符）、文題（加書名號）、（編者名）、刊名或論文集名（加書名號）、（出版社）、期數、（頁碼）。例如：

喻遂生　2002　《甲骨文單個祭祀動詞句的轉换和衍生》，《語言研究》第2期。

裘錫圭　1983　《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古文字研究》（第10輯），中華書局。

李學勤　2016　《清華簡的文獻特色與學術價值》，姚小鷗主編《清華簡與先秦經學文獻研究》，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 學位論文書寫順序爲：作者（2人以上，中間空1個字符）、出版年份（前後各空1個字符）、文題（加書名號）、學位授予機構及學位論文類型。例如：

陳　劍　2001　《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3. 專著書寫順序爲：作者或編者（2人以上，中間空1個字符）、出版年份、書名（加書名號）、有關章節的編號、出版社。例如：

張顯成　2004　《簡帛文獻學通論》，中華書局。

馬承源（主編）　2001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太田辰夫　2003　《中國語歷史文法》（修訂譯本），蔣紹愚、徐昌華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4. 報紙上的文章書寫順序爲：作者（2人以上，中間空1個字符）、出版年份（前後各空1個字符）、文題（加書名號）、報紙名（加書名號）、日期。例如：

黄德寬　2017　《漢語史研究要避免落入新材料的陷阱》，《文匯報》2月3日。

5. 外文參考文獻等書寫順序同中文。文章、書名排斜體。例如：

鷹取祐司　2017　《肩水金関遺址出土の通行証》，鷹取祐司編《古代中世東アジアの関所と交通制度》，汲古書院。

William H. Baxter, Laurent Sagart　2014　*Old Chinese: A New Reconstruc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 其他。

非正式出版的論著或非紙質媒體發表的論著，可以當頁脚注的形式注明。

同一作者（編者）如有數條文獻的，逐條分行排列，按文章发表年份顺序排列。作者（編者）在三人以上時，可在第一作者（編者）後加“等”字。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

中文目録的編排順序以作者（編者）姓氏的音序排列；譯著按中文目録格式寫。外文目録一律排在中文目録後，順序先日文（文獻順序按作者姓氏中文讀音排序）後西文。

（五）作者簡介與聯繫方式

宋體五號。作者簡介包括：作者姓名、出生年月、籍貫、單位、職稱、學位、研究方向等。作者聯繫方式包括：通訊地址、郵政編碼、電子郵箱、聯繫電話等。

三、來稿處理

（一）本刊採用雙向匿名審稿制度。編輯部一般在收到來稿後三個月内將審稿結果通過電子郵件告知作者。若編輯部未能如期處理稿件，作者可在三個月後來信咨詢。若需撤稿，請及時告知編輯部。

（二）本刊不向作者收取版面費、審稿費等。稿件一經發表，本刊將贈送樣書兩册並支付薄酬。

四、聯繫方式

通訊地址：重慶市北碚區天生路2號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編輯部（400715）

電子郵箱：ctwxzhyj@163.com

聯繫電話：023-68252385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